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版)

建设单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概述

### 一、项目由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801），前身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21741 万元，现有员工 616 余人。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水处理药剂专业生产商，产品涵盖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清洗剂、预膜剂、螯合分散剂等多个系列，百余个品种。

水处理剂是一类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的总称，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交通、轻工、纺织等工业部门。水处理剂包括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等。水处理行业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工业化的进程、水资源的短缺和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原动力和巨大的市场。

根据企业产业结构优化策略，对原 PBTCA 生产装置原料结构进行调整，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建设 2 万吨/年\*\*\*\*生产装置，副产氯甲烷及硫酸等，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11-370400-89-02-7436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建设项目特点

项目名称：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投资额：5000 万元；

占地面积：3000m<sup>2</sup>；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生产操作人员为三班两运转综合工作制；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00d、7200h。

建设内容：对原 PBTCA 生产装置原料结构进行调整，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建设 2 万吨/年\*\*\*\*生产装置，副产氯甲烷、盐酸和硫酸等；配套建设硫酸储罐、氯甲烷罐区及公辅设施等。

###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依据相关环评导则等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了初步的环境调查，对项目区域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等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和收集整理，确定了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对全厂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制定了工作方案。环评工作人员依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和工程分析进行论证和预测，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规范，编制完成了《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调查评价，预测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分析和论证了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同时提出了较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和防治污染对策，为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决策、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使工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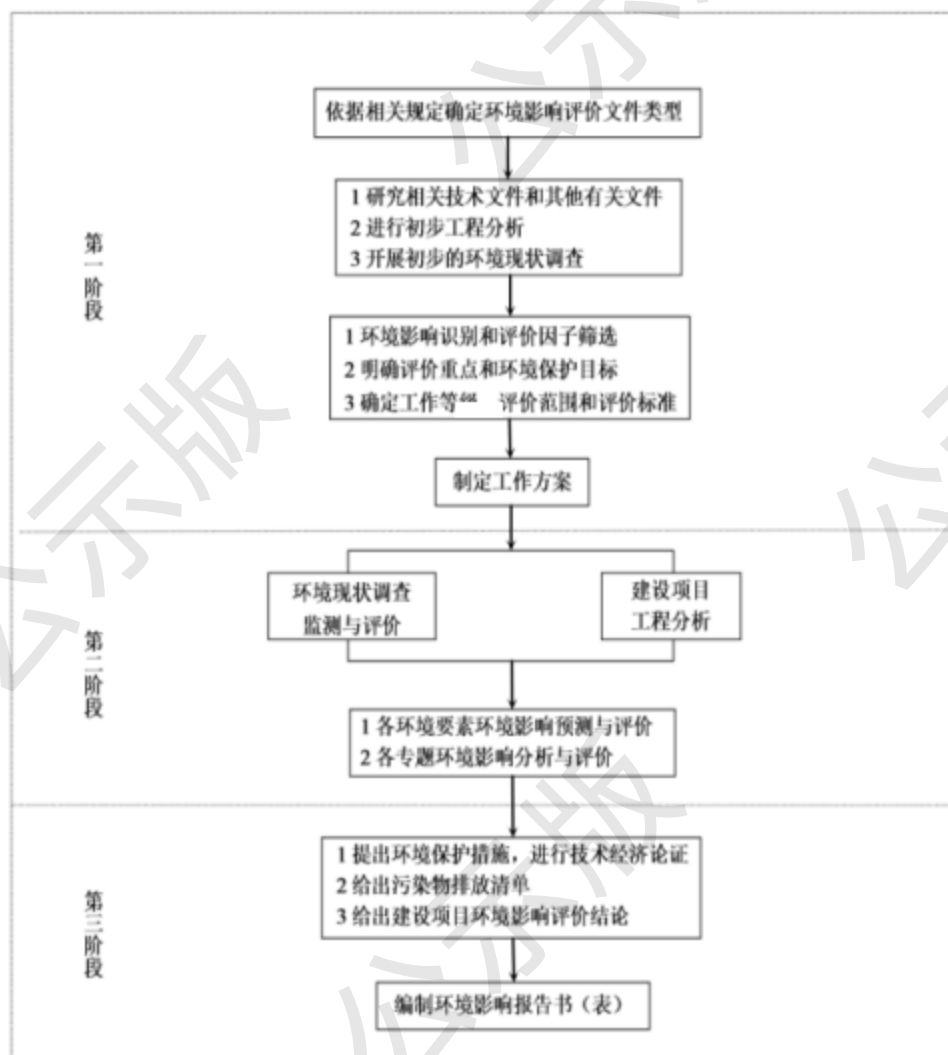


图 1 环评工作程序示意图

#### 四、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甲醇和 VOCs，经治理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氯化氢经治理后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甲醇、VOCs 和氯化氢，其中甲醇、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碱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不外排。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处理”+“浓水 RO+NF 纳滤系统+斜板沉降+海水淡化系统 RO+三效蒸发”工艺，出水可稳定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精馏残渣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1）环境空气影响；
- （2）环保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的规划要求，项目工艺及设备较为成熟可靠；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项目环境风险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组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b>1. 总论</b> .....          | <b>1</b>   |
| 1.1 编制依据.....               | 1          |
| 1.2 评价目的与指导思想.....          | 10         |
| 1.3 评价时段.....               | 11         |
| 1.4 评价重点.....               | 12         |
| 1.5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的筛选.....   | 12         |
| 1.6 评价标准.....               | 14         |
| 1.7 评价等级.....               | 20         |
| 1.8 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 25         |
| <b>2.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b> .....    | <b>29</b>  |
| 2.1 企业概况.....               | 29         |
| 2.2 全厂项目工程概况.....           | 37         |
| 2.3 现有项目公用工程及“三废”排放情况.....  | 46         |
| 2.4 现有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 69         |
| 2.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71         |
| 2.6 在建项目公用工程及“三废”排放情况.....  | 71         |
| <b>3. 项目工程分析</b> .....      | <b>92</b>  |
| 3.1 项目概况.....               | 92         |
| 3.2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合理性分析.....      | 96         |
| 3.3 产品方案.....               | 97         |
|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02        |
| 3.5 公用工程.....               | 113        |
| 3.6 项目运营期污染排放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120        |
| 3.7 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          | 131        |
| 3.8 清洁生产.....               | 132        |
| 3.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 138        |
| <b>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b> .....   | <b>140</b> |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140        |
| 4.2 社会环境概况.....             | 147        |
| 4.3 区域相关规划.....             | 148        |
| 4.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50        |
| 4.5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 186        |
| <b>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b> .....   | <b>187</b> |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87        |
|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01        |
| 5.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274        |
| <b>6. 环境风险评价</b> .....      | <b>278</b> |
| 6.1 评价原则、目的及评价内容.....       | 278        |
| 6.2 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 279        |

|                         |            |
|-------------------------|------------|
| 6.3 风险调查                | 283        |
| 6.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286        |
| 6.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92        |
| 6.6 风险识别                | 292        |
| 6.7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307        |
| 6.8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311        |
| 6.9 风险预测与评价             | 313        |
| 6.10 环境风险管理             | 325        |
| 6.1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36        |
| 6.12 小结                 | 338        |
| <b>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b> | <b>340</b> |
| 7.1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 340        |
| 7.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40        |
| 7.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43        |
| 7.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44        |
| 7.5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45        |
|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46        |
| 7.7 经济可行性分析             | 346        |
| 7.8 小结                  | 346        |
| <b>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b>    | <b>347</b> |
| 8.1 环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 347        |
| 8.2 社会效益分析              | 349        |
| 8.3 小结                  | 349        |
| <b>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b>     | <b>350</b> |
| 9.1 环境管理                | 350        |
| 9.2 环境监测                | 354        |
| 9.3 环境监理                | 358        |
| 9.4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358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 360        |
| 9.6 污染物排放清单             | 360        |
| <b>10.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b>    | <b>362</b> |
| 10.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362        |
| 10.2 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 363        |
| 10.3 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 385        |
| 10.4 项目选址结论             | 388        |
| <b>11. 评价结论与建议</b>      | <b>390</b> |
| 11.1 评价结论               | 390        |
| 11.2 措施与建议              | 395        |

## 附 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
- 3、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 4、取水许可证；
- 5、《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3]24 号；
- 6、《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枣环行验[2015]16 号；
- 7、《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枣环行验[2016]5 号；
- 8、《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HED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6]9 号文；
- 9、《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HED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0、《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5]13 号）；
- 11、《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8]4 号）；
- 12、《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6]B-57 号）；
- 13、《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4、《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市中环行验[2016]B-54 号）；
- 15、《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市中环行验[2017]17 号）；
- 16、《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市中环行审[2017]B-73 号）；
- 17、《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站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8、《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能梯级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市中环行审[2017]B-01 号）；
- 19、《枣庄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能梯



级利用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市中环行验[2017]04号）；

20、《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吨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枣环市中行审[2020]B-51号）；

21、《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吨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2、《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枣环市中行审[2020]B-90号）；

23、《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4、《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5、《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枣环许可字[2022]84号）；

26、《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枣环许可字[2022]86号）；

27、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部分）；

28、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枣环函字[2020]32号；

2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0、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处理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31、《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厂区及扩展区域土地审查意见》枣市中自资（土规）函（2021）103号；

32、《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的批复》；

33、排污许可证；

34、2022年部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回复；

36、总量确认书；

37、现状监测报告。

## 1. 总论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相关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4.4.24 通过，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18.12.29 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24 号，2021.12.24 修订通过，2022.6.5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 修订通过，2018.10.26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 48 号，2016.7.02 修订通过，2016.9.01 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87 号，2017.6.27 修订通过，2018.1.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2020.11.23 日修订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12.2.29 通过，2012.7.1 修订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2005.2.28 通过，2010.4.1 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17.6.27 修订通过，2018.1.1 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1.1 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第 39 号，2010.1.25 通过，2011.3.11 施行；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8.1；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1.12.1；
- (1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7 号，2011.01.08；
- (17)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8 号，2021.10.21；
- (18)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19)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 号，2012.4.16；
- (20)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8 号；
- (21)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2012.5.23；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34 号，2015.4.16；
-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2015.12.11；
- (2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150 号，2016.10.26；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2016.11.29；
- (26)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2016.11.29；
- (27)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 号，2016.12.6；
- (2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29)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2018.8.21；
- (3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4.16

修订通过，2019.1.1 施行；

(3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2)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2020.4.20；

(3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12.11 发布，2020.1.1 实施；

(34)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20]3 号；

(35)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136 号；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施行；

(37)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

(38)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

(39)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 号；

(40)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4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3.1 施行；

(42)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2021.8.25；

(43)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11.19；

(44)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2021.5.11；

(45)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46)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

[2021]1524 号；

(47)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

[2021]381 号；

(48)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49)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 号；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188 号；

(5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5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

(54)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 号；

(5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56) 《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

(57)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58)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 1.1.2 地方相关法规文件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第 16 号公告，2018.11.30 修订通过，2019.1.1 施行；

(2)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18.9.21 修订，2020.11.27 修正；

(3)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1 日施行；

(4)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第 16 号公告，

2018.1.23 修订通过；

(5)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11.27；

(6)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2019.11.29；

(7)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2 号，2001.4.6 通过，2004.7.30 修订；

(8)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6.11.30 通过，2018.1.23 修正；

(9) 《山东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环保局，鲁政字[2006]86 号，2006.08.05；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5]149 号，2015.9.8；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9 号，2015.12.18；

(12) 《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 号；

(13) 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16 修订），2016.6.1；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5) 山东省环保厅等 5 部门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 5 个行动方案，鲁环发[2016]162 号；

(1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01.23 修正；

(17)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2018.1.24 修订；

(18) 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19)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0) 《关于严禁投资建设“两低三高”化工项目的紧急通知》，鲁办发电[2019]11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8.2；

(21)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9.2；

(22) 《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

(2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19]134号；

(24)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3号；

(2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

(2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7号；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字[2019]212号；

(2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启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开展业务的通知》，鲁环发[2020]11号，2020.2.18；

(29)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0]6号，2020.1.19；

(3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29号；

(31)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7号，2019.12.16；

(32) 《山东省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12.29；

(33)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鲁环发

[2020]34号；

(3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鲁环发[2020]48号；

(35)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2020.10.12；

(3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2020.6.30；

(37) 《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59号，2021年1月23日；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2021.8.22；

(39) 《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

(40) 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环委[2022]1号；

(41)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

(42)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43)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枣庄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区的通告》，2016.10.8；

(4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枣环函字[2019]78号，2019.12.16；

(45)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

(46)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



- (47) 《枣庄市关于印发全市排放硫酸盐全盐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8)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 (49) 《关于印发枣庄市辖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7 号；
- (50) 《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
- (51)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3 号；
- (52)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5 号；
- (53)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枣政发[2022]6 号。

### 1.1.3 规划依据

- (1) 《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鲁政发[2013]3 号）；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 号）；
- (3)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 (4)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
- (5) 《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 (6)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枣政发[2021]3 号）；
- (7)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 (8)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9)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环委字（2021）3 号）；
- (10)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

#### 1.1.4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1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2)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15)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16)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指南》(DB/T3599-2019)；
- (1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 (18)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
- (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2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2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26)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2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2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9)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 (3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31)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3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33)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 (3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06.30)；
- (3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3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3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3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3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1.1.5 项目文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
- 3.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 评价目的与指导思想

### 1.2.1 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厂区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资料进行分析，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2) 依据现有项目资料、拟建项目可研报告及设计资料，并结合项目物料衡算等结果，对本项目产污环节进行分析，确定污染物源强，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遵循“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在对本次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达标的情况下

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 采用合适的预测模式或采用定性分析的手段，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环境的可承受性；

(4)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和论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必要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拟建工程的可行性作出明确结论，为主管部门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6) 根据建设单位完成的公参，了解当地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拟建项目的态度，并了解其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以及环境管理的意见和要求。

通过以上工作，使本评价达到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目的。

### 1.2.2 指导思想

以建设项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特征为基础，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及《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以有关方针、政策为指导，评价中力求突出工程特点，抓住影响环境的主要因子，有重点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方法以项目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企业的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为基础，体现环境治理与管理相结合的精神，力求科学、严谨，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贯彻节能减排降耗、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超低排放的原则；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力求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真正做到为建设单位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

### 1.3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分施工期、营运期和退役期三个阶段：

(1) 施工期：项目施工阶段；

(2) 营运期：项目投入运行阶段；

(3) 退役期：项目停产后（设备全部拆除，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 1.4 评价重点

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为：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为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选址合理性评价。

## 1.5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的筛选

### 1.5.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及通过对项目拟建场地的现场勘查，分析出项目主要污染特征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特征、环境影响参数、环境影响类型及程度列于表 1.5-1~1.5-3。

表 1.5-1 项目不同阶段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 阶段   | 种类   | 来源                          | 主要成分  | 排放位置    | 污染程度 | 污染特点 |
|------|------|-----------------------------|---|---------|------|------|
| 施工期  | 噪声   |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 车辆、机械噪声                                       | 施工场地    | 中度   | 间歇   |
|      |      | 安装工具                        | 设备机械噪声  | 施工场地    | 中度   | 间歇   |
|      | 废气   |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堆场扬尘              | TSP、CO、NO <sub>x</sub> 、THC                   | 施工场地    | 中度   | 间歇   |
|      | 废水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 施工生活区   | 轻度   | 间歇   |
|      |      | 建筑施工排水                      | SS  | 施工场地    | 轻度   | 间歇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餐余及生活垃圾                                       | 施工生活区   | 轻度   | 间歇   |
|      |      | 施工废弃物                       | 弃土、砖头、砼、钢筋等                                   | 施工场地    | 轻度   | 间歇   |
| 运输散落 |      | 土、建筑材料                      | 施工场地附近道路                                      | 轻度      | 间歇   |      |
| 营运期  | 噪声   | 生产设备                        | 设备机械噪声  | 各生产设备   | 轻度   | 连续   |
|      |      | 辅助设备                        | 设备机械噪声  | 各辅助设备房  | 轻度   | 间歇   |
|      |      | 进出车辆                        | 车辆噪声  | 停车场、车行道 | 轻度   | 间歇   |
|      | 废气   | 生产废气                        | 氯化氢、甲醇、VOCs 等                                 | 处理后排放   | 轻度   | 连续   |
|      |      |                             | 氯化氢、甲醇、VOCs 等                                 | 少量无组织排放 | 轻度   | 连续   |
|      |      | 垃圾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垃圾收集点   | 轻度   | 间歇   |
|      | 进出车辆 | TSP、CO、NO <sub>x</sub> 、THC | 厂区  | 轻度      | 间歇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等      | 卫生间     | 轻度   | 间歇   |
|      |      | 循环冷却水排污                     |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全盐量、SS 等 | 生产      | 轻度   | 间歇   |
|      | 固废   | 精馏残渣                        | 催化剂、有机残渣                                      | 生产      | 轻度   | 间歇   |
|      |      | 废润滑油                        | 润滑油   | 设备维修    | 轻度   | 间歇   |
| 生活垃圾 |      | 餐厨垃圾、废纸                     | 日常生活  | 轻度      | 间歇   |      |

表 1.5-2 项目不同阶段环境影响参数一览表

| 影响环境的行为  |                          | 环境影响识别  |
|----------|--------------------------|---|
| 施工期      | 地基开挖、设备拆除                | 水土流失、扬尘   |
|          | 施工机械                     | 噪声影响厂区周围声环境   |
|          | 材料运输等                    | 交通噪声、交通尾气、扬尘等影响周围环境及道路卫生  |
|          |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 场地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影响周围环境   |
| 营运期      |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废气治理系统废水 |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气治理系统废水（碱喷淋产生的高盐废水）进入三效蒸发处理装置处理。 |
|          | 工艺废气排放、储罐和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     |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          | 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              |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 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                          | 增加了人口就业率，促进西王庄镇经济发展   |

表 1.5-3 项目不同阶段环境影响类型及程度一览表

| 影响环境资源的活动 | 影响因子  | 影响对象        | 影响类型  |     |    |    | 影响性质 |    |
|-----------|-------|-------------|-------|-----|----|----|------|----|
|           |       |             | 可逆    | 不可逆 | 长期 | 短期 | 有利   | 不利 |
| 施工期       | 土石方工程 | 水土流失        | 生态环境  | ✓   |    |    | ✓    | ✓  |
|           | 基础工程  | 地表水雨水径流     | 水环境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扬尘、废气、噪声    | 气、声环境 | ✓   |    |    | ✓    | ✓  |
|           | 施工场地  | 生活污水        | 水环境   | ✓   |    |    | ✓    | ✓  |
|           | 材料运输  | 影响周边原有的交通秩序 | 交通环境  | ✓   |    |    | ✓    | ✓  |
| 营运期       | 项目使用  | 就业机会        | 社会环境  |     |    | ✓  |      | ✓  |
|           |       | 经济发展        | 社会环境  |     |    | ✓  |      | ✓  |
|           |       | 噪声          | 声环境   | ✓   |    | ✓  |      | ✓  |
|           |       | 废气          | 空气环境  | ✓   |    | ✓  |      | ✓  |
|           | 绿化    | 绿化美化        | 景观环境  | ✓   |    | ✓  |      | ✓  |
|           | 建筑物外型 | 视觉、景观       | 景观环境  | ✓   |    | ✓  |      | ✓  |

由表 1.5-3 项目不同阶段环境影响类型及程度来看，项目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各种影响均是短期的，且是可逆的；项目营运期除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要素产生轻微影响外，更多的是长期的、有利的影响。

### 1.5.2 评价因子的筛选

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分析 and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确定本次评价现状

及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5-4。

表 1.5-4 评价因子一览表

| 项目<br>环境因素 | 现状监测评价因子   | 预测因子                                  | 总量控制因子 |
|------------|--|---------------------------------------|--------|
| 环境空气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氯化氢、氯甲烷、甲醇和 VOCs   | 甲醇、氯化氢、VOCs                           | VOCs   |
| 地表水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镉、铅、铜、锌、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地下水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 /      |
| 噪声         | Leq(dB(A))   | Leq(dB(A))                            |        |
| 土壤         | pH、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                                     | /      |
| 生态环境       | 用地性质改变、废气、废水等对生态的影响  |                                       |        |

## 1.6 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环评各环境要素执行的环境评价标准。

### 1.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6-1。各标准具体见表 1.6-2~1.6-6。

表 1.6-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项目   | 执行标准                          | 标准等级或分类     |
|------|-------------------------------|-------------|
| 环境空气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附录 D, 表 D.1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一级、二级标准     |

|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Ⅲ类 |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Ⅲ类 |
| 噪声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类 |
| 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  |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6-2。

表 1.6-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 污染物               | 标准浓度限值 |                  |      | 执行标准   |
|-------------------|--------|------------------|------|--|
|                   | 1小时    | 日平均              | 年平均  |  |
| 甲醇                | 3000   | /                | 10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b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2 |
| 氯化氢               | 50     | 15               | /    |  |
| VOCs              | /      | 2.0              | /    |  |
| SO <sub>2</sub>   | 150    | 50               | 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
| NO <sub>2</sub>   | 200    | 80               | 40   |  |
| CO                | 10000  | 4000             | --   |  |
| PM <sub>10</sub>  | --     | 50               | 40   |  |
| PM <sub>2.5</sub> | --     | 35               | 15   |  |
| O <sub>3</sub>    | 160    | 1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SO <sub>2</sub>   | 500    | 150              | 60   |  |
| NO <sub>2</sub>   | 200    | 80               | 40   |  |
| CO                | 10000  | 4000             | --   |  |
| PM <sub>10</sub>  | --     | 150              | 70   |  |
| PM <sub>2.5</sub> | --     | 75               | 35   |  |
| O <sub>3</sub>    | 200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6-3。

表 1.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 序号 | 污染物    | 单位   | 浓度限值 | 执行标准                       |
|----|--------|------|------|----------------------------|
| 1  | pH     | /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2  | 溶解氧    | mg/L | ≥5   |                            |
| 3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6   |                            |
| 4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0  |                            |
| 5  | 生化需氧量  | mg/L | ≤4   |                            |
| 6  | 氨氮     | mg/L | ≤1.0 |                            |
| 7  | 总磷     | mg/L | ≤0.2 |                            |
| 8  | 铜      | mg/L | ≤1.0 |                            |



|    |          |      |         |
|----|----------|------|---------|
| 9  | 锌        | mg/L | ≤1.0    |
| 10 | 氟化物      | mg/L | ≤1.0    |
| 11 | 砷        | mg/L | ≤0.05   |
| 12 | 汞        | mg/L | ≤0.0001 |
| 13 | 镍        | mg/L | ≤0.02   |
| 14 | 铬(六价)    | mg/L | ≤0.05   |
| 15 | 铅        | mg/L | ≤0.05   |
| 16 | 氰化物      | mg/L | ≤0.2    |
| 17 | 石油类      | mg/L | ≤0.05   |
| 18 | 挥发酚      | mg/L | ≤0.005  |
| 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0.2    |
| 20 | 硫化物      | mg/L | ≤0.2    |
| 21 | 硫酸盐      | mg/L | ≤250    |
| 22 | 氯化物      | mg/L | ≤250    |
| 23 | 硝酸盐      | mg/L | ≤10     |
| 24 | 硒        | mg/L | ≤0.01   |
| 25 | 镉        | mg/L | ≤0.005  |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6-4。

表 1.6-4 地下水质量标准 (Ⅲ类) 单位: mg/L

|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    |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 1  | 色(铂钴色度单位) | ≤15     | 16 | 硫化物          | ≤0.02           |
| 2  | 浑浊度(NTU)  | ≤3      | 17 | 钠            | ≤200            |
| 3  | pH(无量纲)   | 6.5~8.5 | 18 | 总大肠菌群        | ≤3.0(CFU/100mL) |
| 4  | 总硬度       | ≤450    | 19 | 菌落总数(CFU/mL) | ≤100            |
| 5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20 | 亚硝酸盐         | ≤1.00           |
| 6  | 硫酸盐       | ≤250    | 21 | 硝酸盐          | ≤20             |
| 7  | 氯化物       | ≤250    | 22 | 氰化物          | ≤0.05           |
| 8  | 铁         | ≤0.3    | 23 | 氟化物          | ≤1.0            |
| 9  | 锰         | ≤0.1    | 24 | 碘化物          | ≤0.08           |
| 10 | 铜         | ≤1.0    | 25 | 汞            | ≤0.001          |
| 11 | 锌         | ≤1.0    | 26 | 砷            | ≤0.01           |
| 12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27 | 硒            | ≤0.01           |
| 1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 28 | 镉            | ≤0.005          |
| 14 | 耗氧量       | ≤3.0    | 29 | 铬(六价)        | ≤0.05           |
| 15 | 氨氮        | ≤0.50   | 30 | 铅            | ≤0.01           |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具体见表 1.6-5、表 1.6-6。

表 1.6-5 《建筑施工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70         | 55         |

备注：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1.6-6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单位：dB(A)

| 类别                     |     | 昼间 | 夜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类 | 65 | 55 |

土壤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1.6-7。

表 1.6-7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单位: mg/kg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CAS编号      | 筛选值             |                 |
|---------|--------------|------------|-----------------|-----------------|
|         |              |            | 第一类用地           | 第二类用地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              |            |                 |                 |
| 1       | 砷            | 7440-38-2  | 20 <sup>①</sup> | 60 <sup>①</sup> |
| 2       | 镉            | 7440-43-9  | 20              | 65              |
| 3       | 铬(六价)        | 18540-29-9 | 3.0             | 5.7             |
| 4       | 铜            | 7440-50-8  | 2000            | 18000           |
| 5       | 铅            | 7439-92-1  | 400             | 800             |
| 6       | 汞            | 7439-97-6  | 8               | 38              |
| 7       | 镍            | 7440-02-0  | 150             | 90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8       | 四氯化碳         | 56-23-5    | 0.9             | 2.8             |
| 9       | 氯仿           | 67-66-3    | 0.3             | 0.9             |
| 10      | 氯甲烷          | 74-87-3    | 12              | 37              |
| 11      | 1,1-二氯乙烷     | 75-34-3    | 3               | 9               |
| 12      | 1,2-二氯乙烷     | 107-06-2   | 0.52            | 5               |
| 13      | 1,1-二氯乙烯     | 75-35-4    | 12              | 66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156-59-2   | 66              | 596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156-60-5   | 10              | 54              |
| 16      | 二氯甲烷         | 75-09-2    | 94              | 616             |
| 17      | 1,2-二氯丙烷     | 78-87-5    | 1               | 5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630-20-6   | 2.6             | 10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79-34-5    | 1.6             | 6.8             |
| 20      | 四氯乙烯         | 127-18-4   | 11              | 53              |
| 21      | 1,1,1-三氯乙烷   | 71-55-6    | 701             | 840             |
| 22      | 1,1,2-三氯乙烷   | 79-00-5    | 0.6             | 2.8             |

|         |               |                   |      |      |
|---------|---------------|-------------------|------|------|
| 23      | 三氯乙烯          | 79-01-6           | 0.7  | 2.8  |
| 24      | 1,2,3-三氯丙烷    | 96-18-4           | 0.05 | 0.5  |
| 25      | 氯乙烯           | 75-01-4           | 0.12 | 0.43 |
| 26      | 苯             | 71-43-2           | 1    | 4    |
| 27      | 氯苯            | 108-90-7          | 68   | 270  |
| 28      | 1,2-二氯苯       | 95-50-1           | 560  | 560  |
| 29      | 1,4-二氯苯       | 106-46-7          | 5.6  | 20   |
| 30      | 乙苯            | 100-41-4          | 7.2  | 28   |
| 31      | 苯乙烯           | 100-42-5          | 1290 | 1290 |
| 32      | 甲苯            | 108-88-3          | 1200 | 1200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08-38-3,106-42-3 | 163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95-47-6           | 222  | 6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35      | 硝基苯           | 98-95-3           | 34   | 76   |
| 36      | 苯胺            | 62-53-3           | 92   | 260  |
| 37      | 2-氯酚          | 95-57-8           | 250  | 2256 |
| 38      | 苯并[a]蒽        | 56-55-3           | 5.5  | 15   |
| 39      | 苯并[a]芘        | 50-32-8           | 0.55 | 1.5  |
| 40      | 苯并[b]荧蒽       | 205-99-2          | 5.5  | 15   |
| 41      | 苯并[k]荧蒽       | 207-08-9          | 55   | 151  |
| 42      | 蒽             | 218-01-9          | 490  | 1293 |
| 43      | 二苯并[a,h]蒽     | 53-70-3           | 0.55 | 1.5  |
| 44      | 茚并[1,2,3-cd]芘 | 193-39-5          | 5.5  | 15   |
| 45      | 萘             | 91-20-3           | 25   | 70   |

表 1.6-7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①② |    | 风险筛选值  |              |              |        |
|----|---------|----|--------|--------------|--------------|--------|
|    |         |    | pH≤5.5 | 5.5 < pH≤6.5 | 6.5 < pH≤7.5 | pH>7.5 |
| 1  | 镉       | 水田 | 0.3    | 0.4          | 0.6          | 0.8    |
|    |         | 其他 | 0.3    | 0.3          | 0.3          | 0.6    |
| 2  | 汞       | 水田 | 0.5    | 0.5          | 0.6          | 1.0    |
|    |         | 其他 | 1.3    | 1.8          | 2.4          | 3.4    |
| 3  | 砷       | 水田 | 30     | 30           | 25           | 20     |
|    |         | 其他 | 40     | 40           | 30           | 25     |
| 4  | 铅       | 水田 | 80     | 100          | 140          | 240    |
|    |         | 其他 | 70     | 90           | 120          | 170    |
| 5  | 铬       | 水田 | 250    | 250          | 300          | 350    |
|    |         | 其他 | 150    | 150          | 200          | 250    |
| 6  | 铜       | 果园 | 150    | 150          | 200          | 200    |
|    |         | 其他 | 50     | 50           | 100          | 100    |

|   |   |     |     |     |     |
|---|---|-----|-----|-----|-----|
| 7 | 镍 | 60  | 70  | 100 | 190 |
| 8 | 锌 | 200 | 200 | 250 | 300 |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6-8。

表 1.6-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项目 | 执行标准  | 标准分级或分类     |
|----|---|-------------|
| 废气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表 5 和表 7 标准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表 1、表 2、表 3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废水 |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br>《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 表 2 一般保护区   |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敞开式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         |
| 固废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6-9。

表 1.6-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 厂界浓度 (mg/m <sup>3</sup> ) | 标准来源  |
|------------|------|---------------------------|-------------|---------------------------|---|
| P7-1、DA010 | 甲醇   | 5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表 2、表 3 |
|            | 氯甲烷* | 20                        | /           | /                         |   |
|            | VOCs | 60                        | 3.0         | 2.0                       |   |
| DA001      | 甲醇   | 50                        | /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表 5 和表 7 标准                |
|            | HCl  | 30                        | /           | 0.20                      |   |

备注：“\*”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碱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同时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及参照执行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标准要求，全回用，不外排。

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0。

表 1.6-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 序号 | 项目                 | GB/T19923-2005<br>敞开式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 DB37/3416.1-<br>2018 | 出水标准    |
|----|--------------------|-------------------------------|----------------------|---------|
| 1  | pH (无量纲)           | 6.5~8.5                       | 6~8.5                | 6.5~8.5 |
| 2  | COD <sub>Cr</sub>  | 60                            | 60                   | 60      |
| 3  | 色度 (倍)             | 30                            | 30                   | 30      |
| 4  | 浊度/NTU             | 5                             | /                    | 5       |
| 5  | BOD <sub>5</sub>   | 10                            | 20                   | 10      |
| 6  | NH <sub>3</sub> -N | 10                            | 10                   | 10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 5                    | 0.5     |
| 8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                    | 1000    |
| 9  | 总磷                 | 1                             | 2                    | 1       |
| 10 | 总氮                 | /                             | 20                   | 20      |
| 11 | SS                 | /                             | 30                   | 30      |
| 12 | 全盐量                | /                             | 1600                 | 1600    |
| 13 | 氯离子                | 250                           | /                    | 250     |
| 14 | 铁                  | 0.3                           | /                    | 0.3     |
| 15 | 锰                  | 0.1                           | /                    | 0.1     |
| 16 | 总磷                 | 1                             | 0.5                  | 0.5     |
| 17 | 余氯                 | 0.05                          | /                    | 0.05    |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6-11。

1.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区域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厂界 | 3        | 65 | 55 |

备注: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及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环境状况、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物量等特点, 确定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1.7.1 环境空气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估算,根据预测结果 ( $P_i$ ) 及评价等级判别表综合判定评价等级。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本项目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见表 1.6-2。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利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及相应的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取值见表 1.7-1, 计算结果见表 1.7-2。

表 1.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 37.5      |  |
|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 -9.6      |  |
| 土地利用类型                     | 农作地       |  |
| 区域湿度条件                     | 中等湿度      |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污染源估算结果见表 1.7-2。

表 1.7-2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br>( $\mu\text{g}/\text{m}^3$ ) | $P_{\text{max}}$ (%) | $D_{10\%}$ (m) |
|-----------|------|--------------------------------------|----------------------|----------------|
| 有组织       |      |                                      |                      |                |
| 生产车间 P7-1 | 甲醇   | 3000                                 | 3.52                 | 0              |

|                           |      |      |       |     |
|---------------------------|------|------|-------|-----|
|                           | VOCs | 2000 | 11.41 | 75  |
| 亚磷酸生产车间 DA001             | 甲醇   | 3000 | 6.41  | 0   |
|                           | VOCs | 2000 | 7.65  | 0   |
| 罐区废气依托现有 PBTCA 装置处理 DA010 | 甲醇   | 3000 | 2.91  | 0   |
|                           | VOCs | 2000 | 4.36  | 0   |
| 无组织                       |      |      |       |     |
| 车间无组织                     | 氯化氢  | 50   | 20.66 | 255 |
|                           | VOCs | 2000 | 0.68  | 50  |
| 装卸区无组织                    | VOCs | 2000 | 0.82  | 0   |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按表 1.7-3 进行划分。

表 1.7-3 评价工作等级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 \geq 10\%$       |
| 二级     | $1\% \leq P_{max} < 10\%$ |
| 三级     | $P_{max} < 1\%$           |

根据表 1.7-2，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预测结果， $P_{max}$ （氯化氢）=20.66% > 10%，根据表 5.2-7，判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D10%（氯化氢）为 255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址为中心，5km\*5km 的矩形区域。

### 1.7.2 地表水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判断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判别依据见表 1.7-4。

表 1.7-4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别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br>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 < 200$ 且 $W < 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根据表 1.7-4，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进入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不外排，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 1.7.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所述类别见表 1.7-5。

表 1.7-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行业类别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 |
|---------|------------------|----------|-------------|
| L 石化、化工 | 专用化学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 | I 类         |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具体分级原则及产业园情况详见下表 1.7-6。

表 1.7-6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分级

| 分级  |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
| 不敏感 | 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地区  |

备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项目评价等级分级，详见表 1.7-7。

表 1.7-7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项目类别<br>环境敏感程度 | I 类项目 | II 类项目 | III 类项目 |
|----------------|-------|--------|---------|
| 敏感             | —     | —      | 二       |
| 较敏感            | —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三       |

根据表 1.7-7，判断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一级。

### 1.7.4 声环境

根据地方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评价等级判定：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小于 3dB (A)，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导则规定，确定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

表 1.7-8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 等级划分依据 | 情况描述                    |
|--------|-------------------------|
| 1      | 声环境功能区<br>3 类区域         |
| 2      | 声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br><3dB (A) |
| 3      | 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br>变化不大       |

### 1.7.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所述类别见表 1.7-9。

表 1.7-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行业类别      | I 类                             |
|-----------|---------------------------------|
| 制造业（石油化工）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 |

#### (1) 占地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项目永久占地为  $3000\text{m}^2$ ，为小型。

#### (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详见表 1.7-10。

表 1.7-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判断依据   |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者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项目位于枣庄市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周边为农田和林地，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

#### (3) 评价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划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等级，详见表

1.7-11。

表 1.7-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占地规模<br>评价工作等级<br>不敏感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 1.7-11 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现状调查范围，项目为污染性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调查评价范围为厂址外扩 1km。

### 1.7.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章节。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5.5-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1.7-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sup>+</sup>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sup>a</sup> |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环境空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二级、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 1.8 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根据当地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评价工作等级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1.8-1。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1.8-1 和图 1.8-2。

表 1.8-1 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一览表

| 评价范围                        | 行政区域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与项目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br>评价范围<br>5km*5k<br>m | 市中区     | 冯刘耀<br>(正在搬迁) | 117.649 | 34.813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E  | 1070       |
|                             |         | 卓奥幼儿园         | 117.628 | 34.807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1400       |
|                             |         | 东王庄社区(范辛庄)    | 117.630 | 34.80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1080       |
|                             |         | 东王庄学校         | 117.630 | 34.807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1470       |
|                             |         | 西王庄镇驻地        | 117.618 | 34.819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2850       |
|                             |         | 西王庄乡中心小学      | 117.616 | 34.818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3220       |
|                             |         | 西王庄中学         | 117.616 | 34.816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2930       |
|                             |         | 西王庄乡卫生院       | 117.616 | 34.818 | 医院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3060       |
|                             |         | 新村            | 117.666 | 34.81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1800       |
|                             |         | 于官庄           | 117.666 | 34.81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2490       |
|                             |         | 刘耀联校          | 117.657 | 34.818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2250       |
|                             |         | 七彩虹幼儿园        | 117.653 | 34.819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2420       |
|                             | 刘耀村     | 117.663       | 34.817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1930 |            |
|                             | 峰城区     | 沃洛            | 117.657 | 34.794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ESE  | 890        |
| 环境风险<br>厂界外延<br>5km<br>区域   | 市中区     | 横山村           | 117.666 | 34.78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E   | 2320       |
|                             |         | 潘官庄(潘庄)       | 117.635 | 34.834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    | 3670       |
|                             |         | 杨楼            | 117.612 | 34.796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    | 2550       |
|                             |         | 官庄联校          | 117.635 | 34.836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    | 4200       |
|                             |         | 姚庄            | 117.655 | 34.82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W  | 4800       |
|                             |         | 大辛庄           | 117.655 | 34.83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E  | 4085       |
|                             |         | 石灰窑埠村         | 117.687 | 34.823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4360       |
|                             |         | 宋新庄           | 117.693 | 34.839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5850       |
|                             |         | 野岗埠           | 117.669 | 34.83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4980       |
|                             |         | 宋楼            | 117.609 | 34.79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SW  | 2850       |
|                             |         | 西大楼           | 117.602 | 34.79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SW  | 3435       |
|                             |         | 南陆庄           | 117.608 | 34.79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    | 2880       |
|                             |         | 横沟            | 117.592 | 34.80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    | 4360       |
|                             |         | 小北岭           | 117.600 | 34.80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3660       |
| 洪村联校                        | 117.602 | 34.807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3450  |      |            |

|  |              |         |         |        |     |     |     |      |      |
|--|--------------|---------|---------|--------|-----|-----|-----|------|------|
|  | 西南庄          | 117.608 | 34.816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3679 |      |
|  | 洪村           | 117.599 | 34.80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3745 |      |
|  | 东花沟          | 117.602 | 34.81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4000 |      |
|  | 盛泉花苑         | 117.591 | 34.82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5340 |      |
|  | 石羊村          | 117.597 | 34.80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4210 |      |
|  | 西花沟村         | 117.596 | 34.813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NW | 4520 |      |
|  | 黄楼           | 117.618 | 34.83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3900 |      |
|  | 西黄楼          | 117.613 | 34826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4060 |      |
|  | 碌桥           | 117.606 | 34.824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4120 |      |
|  | 佟庄           | 117.607 | 34.83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4530 |      |
|  | 丁庄           | 117.614 | 34.83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5190 |      |
|  | 余粮店          | 117.609 | 34.84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5780 |      |
|  | 西王庄镇第二联办小学   | 117.611 | 34.841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5400 |      |
|  | 小状元幼儿园       | 117.611 | 34.844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5670 |      |
|  | 启明星幼儿园       | 117.610 | 34.843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5730 |      |
|  | 龙润嘉园         | 117.594 | 34.837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6180 |      |
|  | 光兴里社区        | 117.588 | 34.837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6590 |      |
|  | 纪官庄          | 117.628 | 34.833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W | 3880 |      |
|  | 北岭           | 117.614 | 34.83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W | 4150 |      |
|  | 东街           | 117.625 | 34.84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W | 5490 |      |
|  | 新星幼儿园        | 117.619 | 34.847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NW | 5690 |      |
|  | 营子村          | 117.632 | 34.85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W | 5960 |      |
|  | 牛角村          | 117.640 | 34.85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   | 5330 |      |
|  | 南安城村         | 117.659 | 34.84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NE | 5380 |      |
|  | 红蜻蜓幼儿园       | 117.657 | 34.847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NNE | 5530 |      |
|  | 祝郭镇中心卫生院南安分院 | 117.651 | 34.850  | 医院     | 人群  | 二类区 | NNE | 5710 |      |
|  | 峯城区          | 石门      | 117.700 | 34.804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ENE  | 4560 |
|  |              | 福林      | 117.683 | 34.79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E    | 3250 |
|  |              | 左庄      | 117.678 | 34.78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ESE  | 3570 |
|  |              | 东山庄     | 117.691 | 34.78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ESE  | 4430 |
|  |              | 大官庄村    | 117.666 | 34.76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E   | 4000 |
|  |              | 小官庄     | 117.671 | 34.75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E   | 5110 |
|  |              | 大鲍村     | 117.678 | 34.75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E   | 5530 |

|     |                  |         |        |                                 |              |     |     |      |
|-----|------------------|---------|--------|---------------------------------|--------------|-----|-----|------|
|     | 左庄中学             | 117.682 | 34.766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SE  | 5030 |
|     | 左庄医院             | 117.684 | 34.766 | 医院                              | 人群           | 二类区 | SE  | 5180 |
|     | 小屯               | 117.659 | 34.76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SE | 3840 |
|     | 邓园               | 117.653 | 34.76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SE | 4310 |
|     | 十里景              | 117.643 | 34.767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   | 3260 |
|     | 北曹庄              | 117.642 | 34.764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   | 3666 |
|     | 曹庄小学             | 117.643 | 34.761 | 学校                              | 人群           | 二类区 | S   | 3550 |
|     | 陈洼村              | 117.646 | 34.759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   | 4100 |
|     | 王庄               | 117.643 | 34.76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   | 4100 |
|     | 七里店              | 117.632 | 34.767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SW | 3320 |
|     | 陈埠村              | 117.635 | 34.76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SW | 4500 |
|     | 田楼村              | 117.617 | 34.764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4200 |
|     | 杨楼村              | 117.612 | 34.796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4340 |
|     | 前裴桥              | 117.586 | 34.78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5210 |
|     | 小东庄              | 117.599 | 34.71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4570 |
|     | 邵楼               | 117.594 | 34.763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5650 |
|     | 王府庄              | 117.588 | 34.75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6400 |
|     | 三里庄              | 117.600 | 34.758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5660 |
|     | 南关社区             | 117.589 | 34.75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6560 |
|     | 后桥村              | 117.585 | 34.79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SW | 4400 |
|     | 中桥               | 117.588 | 34.797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   | 4810 |
|     | 裴桥               | 117.589 | 34.796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SW | 4760 |
|     | 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1] | 117.547 | 34.762 | 森林公园                            |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 一类区 | S   | 1150 |
|     |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1]     | 117.550 | 34.769 | 风景名胜                            |              | 一类区 | S   | 1150 |
| 地表水 | 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        | 1800    |        | 地表水<br>(GB3838-2002)<br>III类    |              |     | NW  | /    |
|     | 峰城大沙河            | 3800    |        |                                 |              |     | SW  | /    |
| 地下水 |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br>(GB/T14848-2017)<br>III类 | /            | /   | /   | /    |
| 声环境 | 厂界外200m          | /       |        | 声环境<br>(GB3096-2008) 3类         |              | /   | /   | /    |

备注：1、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包含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峰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等，三者空间范围互有重叠。2、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来源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3、山东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来源于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2.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 2.1 企业概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21741 万元，现有员工 616 余人。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水处理药剂专业生产商，产品涵盖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清洗剂、预膜剂、螯合分散剂等多个系列，百余个品种。主要产品有：①有机磷产品：羟基亚乙基二膦酸 HEDP、氨基三亚甲基膦酸 ATMP、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 EDTMPS、二乙烯三胺五亚甲基膦酸 DTPMPA、2-羟基膦酰基乙酸 HPAA、2-膦酸丁烷-1, 2, 4-三羧酸 PBTCA、多氨基多醚基亚甲基膦酸 PAPEMP；②聚合物产品：聚羧酸如聚丙烯酸 PAA 及聚丙烯酸钠 PAAS，聚马来酸酐 HPMA，改性聚羧酸 TH-2000、TH-3100，多元聚合物等水溶性聚合物，聚环氧琥珀酸（盐）PESA，聚天冬氨酸（盐）PASP，无磷缓蚀阻垢剂等。③杀菌灭藻剂：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1227；④其他精细化学品。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1；

项目周边近距离敏感点和企业分布图详见图 2.1-2；

厂区现有项目现状图详见图 2.1-3。

#### 2.1.1 编制思路

厂区内批复项目较多，分成已建成和在建项目两大类进行描述，已建成项目为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的项目、在建项目为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中已建成项目主要为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8 万吨 HEDP 建设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二期（晶体二车间年产 1 万吨 ATMP 晶体、1 万吨 HEDP 晶体、聚合物车间年产 PAA(S)6 万吨、复配车间年产阻垢缓蚀剂类 3 万吨）、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一期（PBTCA 车间新增产能 2.5 万吨 PBTCA 及副产 3 万吨/年马来酸二甲酯、固体造粒车间 2 万吨/年造粒装置）；在建项目指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三期）、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二期、三期和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已环评批复的在建项目）、HEDP 原料结构调整改造项目（已环评批复的在建项目）、2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生产项目（已环评批复的在建项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已环评批复的在建项目）。

拟建项目为 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主要建设 2 万吨/年\*\*\*\*生产装置（为现有 PBTCA 原料），副产硫酸、亚磷酸，回用于现有亚磷酸和水解聚马来酸酐（HPMA）产品，本次生产工艺仅介绍与拟建项目相关产品，其余产品不再进行详细描述。

### 2.1.2 全厂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项目组成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一览表

### 2.1.3 全厂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包括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一览表详见表 2.1-2。

表 2.1-2 全厂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万吨/年

项目副产品主要为盐酸、乙酰氯、甲醇、氯化铵、醋酸酐半成品（含部分醋酸的），其中盐酸和乙酰氯为 HEDP 生产过程的副产盐酸、亚磷酸副产的盐酸，有机磷车间的部分产品副产的盐酸，盐酸满足《副产盐酸》（HG/T3783-2021）标准、乙酰氯满足《乙酰氯》（Q/0400STH022-2021）标准；氯化铵为二氯丙醇生产过程的副产物，可满足《氯化铵》（GB/T2946-2008）；甲醇为 PBTCA 生产过程的副产物，可满足《副产甲醇》（Q/0400STH058-2021）。



## 2.2 全厂项目工程概况

### 2.2.1 全厂项目产品链

### 2.2.2 全厂项目工程组成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全厂项目主要分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项目现有情况比较复杂，本次环评按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按车间介绍，现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1。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2。

表 2.2-1 全厂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2.3 现有项目公用工程及“三废”排放情况

### 2.3.1 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对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为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8 万吨 HEDP 建设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和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一期验收报告数据及实际运行数据。

#### 2.3.1.1 给水

##### 1、新鲜水用量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园区通过管道直接提供新鲜水到厂区内，最大供水量  $3840\text{m}^3/\text{d}$ ，厂区现有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640.8\text{m}^3/\text{d}$ ，可满足生产和生活。

##### 2、厂区消防给水系统

现有厂区建设有  $800\text{m}^3$  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管网采用独立的环状管网，管材为焊接钢管，管道防腐做加强级防腐层。

##### 3、纯水车间

纯水车间：采取二级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text{t/h}$ 、 $2400\text{t/d}$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新鲜水通过加压泵提取，经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前期过滤处理，再经过软水器处理和精密过滤器过滤，由第一级高压泵打入第一级反渗透装置，出水经调节 pH 值后暂存于中间水箱，经由第二级高压泵打入第二级反渗透装置，出来的纯水进入 EDI（连续电除盐技术）系统进行除盐，得到的纯水暂存于纯水箱，经纯水泵送入各用水点。

纯水二车间：采取二级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为  $50\text{t/h}$ 、 $1200\text{t/d}$ 。

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现生产运行的为纯水车间。

##### 4、循环水

现有项目在厂区西侧现有 1#循环水池一座；2#循环水池容积为  $3500\text{m}^3$ ，设置逆流式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台，单塔流量  $Q=5000\text{m}^3/\text{h}$ ，配备 5 台循环水泵，单台循环水泵流量  $Q=2500\text{m}^3/\text{h}$ 、扬程  $H=30\text{m}$ ，5 台循环水泵运行时为 4 开一备；供水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h}$ ，循环给水温度  $30^\circ\text{C}$ ，给水压力  $0.6\text{MPa}$ ，回水温度  $35^\circ\text{C}$ ，回水压

力 0.3MPa。

现有项目在厂区东、西各建循环水池一座，其中东循环水池 2484m<sup>3</sup>（包含消防水池，与消防水池通过管道连接），2000m<sup>3</sup>冷却塔 2 座，最大冷却水量为 4000m<sup>3</sup>/h；西循环水池 1108m<sup>3</sup>，2000m<sup>3</sup>冷却塔 1 座，最大冷却水量为 2000m<sup>3</sup>/h；出水温度 25~30℃；回水温度 34℃，采用冷却塔冷却方式，同时设循环给水泵，供循环水至工艺各用水装置，根据项目统计，现有项目循环水量为 2000m<sup>3</sup>/h（1440 万 m<sup>3</sup>/a），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循环水用量。

### 2.3.1.2 排水

企业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生产废水排水及雨水排水三个系统。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生产装置中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生产装置排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其中纯水车间排放高盐水送往海水 RO 系统+多效蒸发系统处理；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池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及海水 RO+多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3-1。



### 2.3.1.3 供热

项目供热主要为蒸汽供热，项目供热由园区供热，园区供热管网现已铺设，蒸汽已通入厂内，可满足现有项目生产，厂区现有 40t/h 的天然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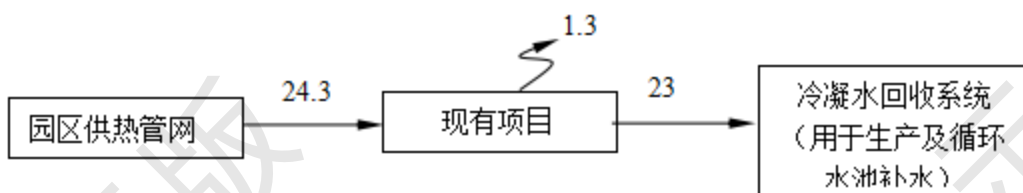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项目蒸汽平衡图 (t/h)

### 2.3.1.4 供电

项目电源由公司原有供配电设施供给，供电电源来自西王庄供电所 10kV 高压线路，采用双回路架空敷设至厂区，然后通过埋地供电方式引入厂区变配电室，经变压器降压至 380V/220V 后，通过架空电缆桥架向该项目各用电设备供电。

公司厂区共设置 1#(2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区域变配电室二(2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3#(1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4#(1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

在 3#配电室内设置 600kVA 的柴油发电机 1 台，型号 HLF-600，作为生产装置的备用电源。

### 2.3.1.5 制冷

厂区在 HEDP 配电室东侧设置 4 台制冷机，制冷剂为 R22，载冷剂为 30%乙二醇的水溶液，总制冷量为 3816kW。

### 2.3.1.6 污水处理工艺

- 1、废水产生情况
- 2、废水处理措施
- 3、废水除盐工序

## 2.3.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拟建项目相关产品）

### 2.3.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2.3.3.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标号为排污许可证编号）

###### 生产装置区：

###### （1）有机磷车间、晶体车间

有机磷车间尾气经四级降膜吸收+二级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晶体车间废气经一级降膜吸收+二级喷淋吸收装置（晶体一级喷淋+有机磷车间一级喷淋）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 （2）聚合物车间

聚合物车间工艺尾气通过三级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 （3）聚马车间

HPMA 生产尾气经过三级喷淋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

PESA 生产尾气经过一级喷淋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5）。

###### （4）HEDP 车间

HEDP 生产废气通过深冷+三级降膜+二级喷淋+四级降膜+一级喷淋+二级尾气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废气由管道引入原有工程尾气吸收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4）。

###### （5）精细化学品车间

快 T 生产过程挥发的少量异辛醇经二级水吸收（3 段喷淋吸收），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6）；

1227 生产过程挥发的少量甲醇经一级水吸收（2 段喷淋吸收），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7）。

###### （6）固体车间

固体车间造粒工序、制粉工序工艺尾气通过各自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其中北面排气筒由原来的一级喷淋改为二级喷淋），分别经各自的 23m 排气筒排放（DA008、DA009）。

###### （7）PBTCA 车间

亚磷酸二甲酯精馏过程产生的废气甲醇，经深冷+二级水洗收+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废气依托车间现有排气筒排放（DA010）。

#### （8）造粒二车间

造粒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DA018）。

#### （9）晶体二车间

晶体二车间废气主要为 HCl、甲醛，经一级降膜吸收+二级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DA020）。

#### （10）导热油炉

厂区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12）。

#### 污水处理站：

#### （11）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喷淋+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

#### 实验室：

#### （12）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一级喷淋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13）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气经一级喷淋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1）。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的例行监测数据，现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稳定，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2.3-3。

**表 2.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备注：现锅炉为备用锅炉，不再进行例行监测。

根据表 2.3-3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甲醇、HCl、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SO<sub>2</sub>和 NO<sub>x</sub>，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可知，HCl 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限制（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甲醛、甲醇和 VOCs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浓度 5mg/m<sup>3</sup>、甲醇排放浓

度  $5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800（无量纲）、氨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

## 2、无组织废气

### （1）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

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源为反应釜、管道和阀门等连接处的泄漏。项目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的盐酸、甲醇、VOCs 等废气。

### （2）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项目罐区无组织排放源为储罐的大呼吸和小呼吸，无组织排放气体为盐酸、甲醇、醋酸等废气。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2 年 12 月第四季度的例行监测报告，详见表 2.3-4，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2.3-8。

表 2.3-4（1）无组织采样现场监测情况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 风速（m/s） | 天气状况 |
|-----------|-------|-------|---------|----|---------|------|
| 2022.12.8 | 10:50 | 7.2   | 101.6   | S  | 2.4     | 阴    |
|           | 12:41 | 8.2   | 101.6   | S  | 2.6     | 阴    |
|           | 14:01 | 8.9   | 101.5   | S  | 2.6     | 阴    |
| 2023.3.3  | 14.19 | 17.3  | 101.2   | W  | 3.1     | 晴    |
|           | 15.37 | 18.0  | 101.2   | W  | 3.3     | 晴    |
|           | 17.01 | 17.7  | 101.2   | W  | 2.9     | 晴    |

表 2.3-4（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表 2.3-4 可知，颗粒物、硫酸雾、甲醇、甲醛和 HCl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制；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可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排放标准限值；VOCs 厂界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

### 2.3.3.2 废水



###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 2、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处理后水全部回用，废盐收集后进行鉴定。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2.3-5。

**表 2.3-5 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除 pH（无量纲），其余为 mg/L）**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执行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

### 2.3.3.3 固体废物

### 2.3.3.4 噪声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2.3-7，监测数据详见表 2.3-8；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2.3-8。

**表 2.3-7 噪声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     |    | 方位           | 功能   |
|----|---------|----|--------------|------|
| 1  | 项目厂区南厂界 | 1# | 厂界四周界外<br>1m | 厂界噪声 |
| 2  | 项目厂区西厂界 | 2# |              |      |
| 3  | 项目厂区北厂界 | 3# |              |      |
| 4  | 项目厂区东厂界 | 4# |              |      |

**表 2.3-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      |     |     |      |
|-----------|------|------|-----|------|-----|-----|------|
|           |      | 昼间   |     |      | 夜间  |     |      |
|           |      | 实测值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实测值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2022.12.8 | 1#   | 58   | 65  | 达标   | 49  | 55  | 达标   |
|           | 2#   | 58   |     | 达标   | 49  |     | 达标   |
|           | 3#   | 53   |     | 达标   | 45  |     | 达标   |
|           | 4#   | 53   |     | 达标   | 47  |     | 达标   |

由表 2.3-8 可见，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2.3.3.5地下水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厂区上下游园区监控井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2.3-9。

**表 2.3-9 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pH 为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水温为℃，其余为 mg/L）**

由表 2.3-9 可见，监控井除溶解性总固体和总硬度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 2.3.3.6土壤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2 年 7 月的土壤监测数据，详见表 2.3-10。

**表 2.3-10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pH 无量纲，其他 mg/kg）**

根据表 2.3-10 可知，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2.3.4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项目详见表 2.3-11。

**表 2.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2.4 现有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 1、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情况调查

企业在 2021 年 8 月委托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涉及 VOCS 的装置（包括原料罐区、生产设备等）进行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泰和水处理本轮检测进行密封点建档共计 9774 个，应维修与复测的密封点共计 10 个，实际修复密封点共计 10 个。参照枣庄市环保分局的泄漏定值标准（一般泄漏点： $500\mu\text{mol/mol} \leq \text{净检测值} < 2000\mu\text{mol/mol}$ ；较大泄漏点： $2000\mu\text{mol/mol} \leq \text{净检测值} < 10000\mu\text{mol/mol}$ ；严重泄漏点： $10000\mu\text{mol/mol} \leq \text{净检测值}$ ），经复测后，该企业存在泄漏密封点共计 0 个，泄漏率为 0%，列入延迟修复的密封点共计 0 个，企业修复成功率 100%。

企业在 2022 年 6 月委托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涉及 VOCS 的装置（包括原料罐区、生产设备等）进行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该企业涉 VOCs 装置 9 套，开展 LDAR 工作 9 套装置，尚未

开展的装置有 0 套，豁免装置 0 套。该企业受控密封点共计 12886 个，不可达点 0 个，2022 年 9 套生产装置已完成本轮 LDAR 工作。参照泄漏定值标准（一般泄漏点： $500 \mu\text{mol/mol} \leq \text{净检测值} < 2000 \mu\text{mol/mol}$ ；较大泄漏点： $2000 \mu\text{mol/mol} \leq \text{净检测值} < 10000 \mu\text{mol/mol}$ ；严重泄漏点： $10000 \mu\text{mol/mol} \leq \text{净检测值}$ ），所检测组件泄漏的密封点共计 8 个，泄漏率为 0.06%。其中 0 个严重泄漏密封点。依据本次的检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年泄漏量为 1345.2kg/a，季度泄漏量为 336.3kg。泰和水处理本轮检测进行密封点建档共计 12886 个，应维修与复测的密封点共计 8 个，实际修复密封点共计 8 个。经复测后，该企业存在泄漏密封点共计 0 个，泄漏率为 0%，列入延迟修复的密封点共计 0 个，企业修复成功率 100%。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企业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70400786125648K001V，本项目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现有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控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限值，现有项目可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现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排污许可证符合情况详见表 2.4-1。

#### 表 2.4-1 现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排污许可证符合一览表

根据表 2.4-1 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化氢、氨、VOCs、甲醇和甲醛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

#### 3、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根据要求填报了 2021 年、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已按要求上报季度报告，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满足许可排放量。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已制定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例行监测。

## 2.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表 2.5-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 厂区内现为备用水井作为监控井，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在厂区内新建3口监控井，分别设在厂区污水处理厂东北角、晶体二车间西北角和现有罐区南侧各增设1口地下水监控井 | 15    | 2023.9 |

## 2.6 在建项目公用工程及“三废”排放情况

### 2.6.1 在建项目公用工程

对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8 万吨 HEDP 建设项目已建成并验收，不再进行分析）、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HEDP 原料结构调整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已环评批复的在建项目），以项目环评报告数据为依据。

#### 2.6.1.1 给水

用水通过园区管道直接提供到泰和公司厂区，最大供水量  $3840\text{m}^3/\text{d}$ ，厂区自备水井，位于厂区北侧，供应能力为  $80\text{m}^3/\text{h}$ ，作为备用水源。

生产用水：在建项目生产用水需要新鲜水  $305.8\text{m}^3/\text{d}$ ，四乙酰乙二胺车间生产用高盐水约  $132.8\text{t}/\text{d}$ （不足部分由自来水补充）。

生活用水：用水量  $32.2\text{m}^3/\text{d}$ 。

纯水：纯水二车间采取二级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为  $50\text{t}/\text{h}$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地表水通过加压泵提取，经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前期过滤处理，再经过软水器处理和精密过滤器过滤，由第一级高压泵打入第一级反渗透装置，出水经调节 pH 值后暂存于中间水箱，经由第二级高压泵打入第二级反渗透装置，出来的纯水进入 EDI（连续电除盐技术）系统进行除盐，得到的纯水暂存于纯水箱，经纯水泵送入各用水点。在建项目所需纯水量为  $1834.3\text{m}^3/\text{d}$ （由蒸汽冷凝水供给，不足部分由纯水制备装置）。

循环水：现有项目在厂区东、西各建循环水池一座，其中东循环水池  $2484\text{m}^3$ （包含消防水池，与消防水池通过管道连接）， $2000\text{m}^3$  冷却塔 2 座，最大冷却水量为  $4000\text{m}^3/\text{h}$ ；西循环水池  $1108\text{m}^3$ ， $2000\text{m}^3$  冷却塔 1 座，最大冷却水量为  $2000\text{m}^3/\text{h}$ ；出水温度  $25\text{-}30^\circ\text{C}$ ；回水温度  $34^\circ\text{C}$ ，采用冷却塔冷却方式，同时设循环给水泵。供循环水至工艺各用水装置，根据项目统计，在建项目循环水用量为  $2000\text{m}^3/\text{h}$ 。原

有的二座循环水池已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新建 3#循环水池和 4#循环水池。

#### 2.6.1.2 排水

企业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生产废水排水及雨水排水三个系统。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生产装置中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生产装置排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其中纯水车间排放高盐水送往海水 RO 系统+多效蒸发系统处理；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池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及海水 RO+多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在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



### 2.6.1.3 废气

在建项目以环评报告中数据为依据，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表 2.6-1 在建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一览表

在建项目(包括还未建设的项目)废气产生、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见表 2.6-2。

表 2.6-2 (1) 在建项目废气产生、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表 2.6-2 (2) 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计算一览表

表 2.6-2 (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

表 2.6-2 (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

表 2.6-2 (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



## 主要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及跑冒滴漏无组织废气及原料仓库无组织废气等。

根据无组织预测结果显示,厂界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等无组织厂界浓度要求。

### 2、废水

厂区的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生产废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雨水排水四个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环保设备产生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生产装置中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生产装置排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其中纯水车间排放高盐水送往海水 RO 系统+多效蒸发系统处理;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池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及海水 RO+多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3、固废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表 2.6-3。

表 2.6-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2.6.3.4 噪声

在建建成使用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各工序生产设备噪声及辅助设施噪声,建设单位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安装消音器、设隔音操作室、为设备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声级值,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可达标。

#### 2.6.3.5 在建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表 2.6-4 在建项目“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 2.6.3.6 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详见表 2.6-5。

表 2.6-5 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 3. 项目工程分析

#### 3.1 项目概况

#####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法人代表：程终发；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1，现状图详见图 2.1-2。

投资额：5000 万元；

占地面积：3000m<sup>2</sup>（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由厂区现有职工调配），生产操作人员为三班两运转综合工作制；年生产 7200h。

建设内容：对原 PBTCA 生产装置原料结构进行调整，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建设 2 万吨/年\*\*\*\*生产装置，副产氯甲烷、盐酸和硫酸等；配套建设硫酸储罐、氯甲烷罐区及公辅设施等。

##### 3.1.2 项目组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详见表 3.1-1，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详见表 3.1-2，主要生产装置一览表详见表 3.1-3，项目储罐一览表详见表 3.1-4，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5。

表 3.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序号     | 项目       | 主要设备  | 备注   |
|--------|----------|---|------|
| 一、主体工程 |          |   |      |
| 1      | ****生产装置 | 露天、钢结构框架，5F，占地约 435m <sup>2</sup> ，生产能力为 2 万 t/a 的****生产装置，位于精细化学品车间西侧，有机磷二车间东北。        | 新建   |
| 二、贮运工程 |          |   |      |
| 1      | 罐区       | 6 台 97m <sup>3</sup> 的氯甲烷储罐（压力罐）、1 台 50m <sup>3</sup> 的浓硫酸储罐、1 台 50m <sup>3</sup> 的硫酸储罐 | 新建   |
| 三、辅助工程 |          |   |      |
| 1      | 办公楼      | 依托泰和现有办公楼，本次不新建   | 依托现有 |

| 四、公用工程 |         |   |      |
|--------|---------|---|------|
| 1      | 供水      |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现有 |
| 2      | 供电      | 新建区域配电室一座，增加 1 台 1250KVA 型变压器   | 新建   |
| 3      | 供热      | 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统一提供   | 依托现有 |
| 4      | 供气      | 依托厂区现有的制氮系统、压缩空气系统  | 依托现有 |
| 五、环保工程 |         |   |      |
| 1      | 风险防范措施  | 依托厂区现有 2 座 800m <sup>3</sup> 和 1 座 2280m <sup>3</sup> 事故水池，收集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水，配套事故导排系统；  | 依托现有 |
| 2      | 废水处理措施  |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 200m <sup>3</sup> /d，采用“絮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处理+二沉池+Fenton 装置”+浓水 RO+“NF 纳滤系统+斜板沉降+海水淡化系统 RO+三效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水池补水等，“絮凝+沉降+过滤+超滤+RO+蒸发”处理工艺为保险措施，在现有措施出水不能达到相关回用水要求下启用。 | 依托现有 |
| 3      | 废气处理措施  | ****生产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冷凝+一级水洗，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P7-1）排放；  | 新建   |
|        |         | 亚磷酸生产废气：十级降膜喷淋（一级降膜+一级水喷淋+二级降膜+一级水喷淋+三级降膜+二级水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废气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
| 4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
| 5      | 降噪措施    | 项目对高噪声的泵、风机等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    |

表 3.1-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建（构）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 维护结构 | 层数 | 高度   |
|----|----------|---------------------|---------------------|------------------|------|----|------|
| 1  | ****生产装置 | 435                 | 1797.5              | 露天、钢结构框架（涂刷防火涂料） | 敞开式  | 5  | 26.7 |
| 2  | 氯甲烷罐区    | 283.3               | —                   | 钢筋混凝土基础          | 敞开式  | 1  | 0.6  |
| 3  | 硫酸储罐     | 85                  | —                   | 钢筋混凝土基础          | 敞开式  | 1  | 1.2  |
| 4  | 区域控制室二   | 302.4               | 604.8               | 钢筋混凝土抗暴结构        | 封闭式  | 2  | 9.6  |
| 5  | 区域变配电室   | 259                 | 518                 | 框架结构             | 封闭式  | 2  | 11.3 |

表 3.1-3 主要生产装置一览表

表 3.1-4 项目储罐一览表

表 3.1-4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3.2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合理性分析

#### 3.2.1 布局原则

项目平面布置过程中参照以下几点原则：

- 1、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结合厂区现状，按照设备工艺的要求设计；

2、总平面布置要满足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布局紧凑合理，物流短捷，节约用地，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全厂货流、人流力求避免交叉，动力设施接近负荷中心。总平面布置还应满足生产卫生要求，原料间与成品间分开，厂区内设计部分绿化区以美化环境，减少扬尘污染，以满足项目生产对厂区空气净化与避免污染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物、道路的标高，保证管线畅通；

3、平面布置应达到厂内外协调并适应自然条件，道路畅通。满足生产、消防、环保、安全卫生和人行需要，有利于管理，方便生活，有良好的环境，并要安全可靠，符合防火、防洪等安全规定，用地合理，总体效益好；

4、竖向布置应根据厂区现有地形，采用最经济的布置形式，合理确定各建筑物、道路的标高，以便满足场地排水、防洪及交通运输方便的需要；

5、遵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防火、安全、卫生等规定。

### 3.2.2 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生产装置位于厂区西部，精细化学品车间西侧，氯甲烷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部，\*\*\*\*、甲醇、三氯化磷、液碱和盐酸依托现有储罐，主要位于原料罐区 B 和原料罐区 C（现有厂区南部）。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1。

### 3.2.3 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装置的布置并非独立的生产系统，其相互间均有生产上的联系，将通过区内道路、管网、输送带等物流或能流传递方式，把各装置系统的连接起来，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中间产品或副产品的产业集群共生组合。

2、总平面布置中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根据工艺要求独立设置，依次排列，便于管理，有效防止一处洁净区受污染，其它不受牵连的风险，各车间根据厂区地形紧凑布局，工艺流程通畅，运输便捷，且建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满足消防要求。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建工程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3.3 产品方案

#### 3.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规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品产量   | 备注                |
|----|----------|-----|--------|-------------------|
| 1  | ****     | t/a | 20000  | 主产品               |
| 2  | 氯甲烷      | t/a | 27587  | 副产品               |
| 3  | 亚磷酸混合物   | t/a | 1296   | 中间产品，全部回用于亚磷酸生产   |
| 4  | 稀盐酸（19%） | t/a | 7545   |                   |
| 5  | 稀硫酸（80%） | t/a | 1229.8 | 部分用于聚马车间生产，剩余部分外售 |

拟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之间关系图3.3-1、建成后物料走向图3.3-2。

#### 3.3.2 产品执行标准

各产品执行标准详见表 3.3-2~表 3.3-5。

表 3.3-2 \*\*\*\*技术指标（Q/SDTH\*\*\*\*）

| 项目                   | 指标  |
|----------------------|-----|
| 含量 % $\geq$          | 98  |
| 酸度，（以 HCL 计）% $\leq$ | 0.5 |

表 3.3-3 氯甲烷技术指标（HG/T 3674-2018）

| 项目             | 指标            |               |               |
|----------------|---------------|---------------|---------------|
|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 一氯甲烷，w%，       | $\geq 99.90$  | $\geq 99.80$  | $\geq 99.50$  |
| 水分，w%          | $\leq 0.0050$ | $\leq 0.0100$ | $\leq 0.0150$ |
| 酸度（以 HCl 计），w% | $\leq 0.0010$ | $\leq 0.0020$ | $\leq 0.0025$ |

|            |         |         |         |
|------------|---------|---------|---------|
| 蒸发残留物, w/% | ≤0.0020 | ≤0.0020 | ≤0.0050 |
| 氯乙烷, w/%   | 由供需双方协商 |         |         |

表 3.3-4 再生硫酸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案 (GB/T40124-2021)

| 项目  | 指标     |
|---|--------|
|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 质量分数/% | ≥70.0  |
| 灰分质量分数/%                                    | ≤0.20  |
| 铁 (Fe) 质量分数/%                               | ≤0.10  |
| 砷 (As) 质量分数/%                               | ≤0.001 |
| 铅 (Pb) 质量分数/%                               | ≤0.02  |
| 汞 (Hg) 质量分数/%                               | ≤0.01  |
| 镉 (Cd) 质量分数/%                               | ≤0.001 |
| 铬 (Cr) 质量分数/%                               | ≤0.005 |
| 镍 (Ni) 质量分数/%                               | ≤0.005 |
| 总有机碳 (TOC) / (mg/L)                         | ≤1000  |
| 透明度/mm                                      | ≥70    |

表 3.3-5 盐酸产品质量指标 (HG/T3783-2021)

| 项目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
|                          | I     | II   | III  |
| 总酸度 (以 HCl 计) 的质量分数, % ≥ | 31.0  | 20.0 | 10.0 |
| 铅 (以 Pb 计) 的质量分数, % ≤    | 0.005 |      |      |
| 浊度/NTU ≤                 | 10    |      |      |
| 其他杂质                     | 按用户要求 |      |      |

### 3.3.3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储运

项目主要原料有三氯化磷、甲醇、氢氧化钠、浓硫酸、氯化氢和氯化锌等, 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3.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见表 3.3-7。

表 3.3-6 主要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
| 1  | 三氯化磷 | 无色澄清液体, 在潮湿空气中发烟; 熔点-111.8°C沸点: 74.2°C; 可混溶于二硫化碳、醚、四氯化碳、苯; 相对密度(水=1)1.57; 相对密度(空气=1)4.75; 用于制造有机磷化合物, 也用作试剂等。 |
| 2  | 甲醇   | 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11; 熔点: -97.8°C 沸点: 64.8°C;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
| 3  | 氯甲烷  | 无色气体, 具有醚样的微甜气味; 熔点: -97.7°C沸点: -23.7°C; 相对密度(水=1)0.92; 相对密度(空气=1)1.78; 易溶于水, 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等。                |

|    |             |   |
|----|-------------|---|
| 4  | 氯化氢         | 室温下为无色气体，遇空气中的水汽形成白色盐酸酸雾；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氯化氢极易溶于水，在0℃时，1体积的水大约能溶解500体积的氯化氢；熔点-114.2℃，沸点-85℃，空气中不燃烧，热稳定，到约1500℃才分解。 |
| 5  | 盐酸          | 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液体。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工业用途广泛。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的质量分数约为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                                |
| 6  | ****        | 无色油状液体；溶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   |
| 7  | 氯化锌         | 透明液体；于甲醇、乙醇、甘油、丙酮、乙醚，不溶于液氨。潮解性强，能自空气中吸收水分而潮解。相对密度2.91(25/4℃)。熔点283℃。沸点732℃。                                     |
| 8  | 硫酸          |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1.84g/cm <sup>3</sup> ，沸点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
| 9  | 液碱          |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液体为不同含量的氢氧化钠水溶液；相对密度2.130，熔点318.4℃，沸点1390℃。  |
| 10 | 亚磷酸         | 易溶于水和醇。在空气中缓慢氧化成磷酸，加热到180℃时分解成磷酸和磷化氢。外观：无色晶体；相对密度：1.651（水=1）；熔点：74℃；沸点：200℃（分解）。                                |
| 11 | 甲基磷酸（磷酸单甲酯） | CAS号：993-13-5；沸点：265.2℃；熔点：105-107℃；相对密度：1.495（水=1）。  |



表 3.3-7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使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4.2 产污节点概况

项目各环节产物节点详见表 3.4.4。

表 3.4.4 生产过程产污节点一览表

### 3.5 公用工程

#### 3.5.1 给排水

##### 3.5.1.1 供水

##### (1) 供水系统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泰和现有厂区内，通过现有供水管道提供，根据各岗位对水量、水质、水压及用途的不同要求，项目给水分为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和循环冷却水系统。

##### (2) 用水量预测

##### ①生产用水和废气治理措施

厂区现有纯水供应系统包含现有的纯水车间及蒸汽管网产生的蒸馏水；厂区现有的纯水车间内设有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装置总制备能力为  $100\text{m}^3/\text{h}$ ，纯水制备装置设备名称：RO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蒸汽管网的供应能力为  $50\text{t}/\text{h}$ ，现有装置的使用量为  $30\text{t}/\text{h}$ ，产生的蒸馏水量为  $30\text{t}/\text{h}$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纯水供应能力为  $130\text{m}^3/\text{h}$ 。厂区内现有装置纯水最大用量为  $99.5\text{m}^3/\text{h}$ ，余量为  $30.5\text{m}^3/\text{h}$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纯水量为  $1457\text{t}/\text{a}$ 、约  $4.9\text{m}^3/\text{d}$ （拟建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约  $104\text{m}^3/\text{d}$ ，可满足拟建项目建设）。

##### ②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项目循环水主要为冷凝器降温用。本项目\*\*\*\*生产装置所用循环水依托厂区西侧 2#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为  $3500\text{m}^3$ ，设置逆流式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台，单塔流量  $Q=5000\text{m}^3/\text{h}$ ，配备 5 台循环水泵，单台循环水泵流量  $Q=2500\text{m}^3/\text{h}$ 、扬程  $H=30\text{m}$ ，5 台循环水泵运行时为 4 开一备；供水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h}$ ；循环给水温度  $32^\circ\text{C}$ ，给水压力  $0.6\text{MPa}$ ，回水温度  $40^\circ\text{C}$ ，回水压力  $0.3\text{MPa}$ 。

厂区内现有装置最大循环水用水量约为  $5808\text{m}^3/\text{h}$ ，剩余循环水量为  $4192\text{m}^3/\text{h}$ ，该项目\*\*\*\*生产装置新增循环水总用量约为  $382\text{m}^3/\text{h}$ ，因此厂区现有的 2#循环水池的循环水供水管网供水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新增循环水消耗量约  $18\text{m}^3/\text{d}$ ，排污水约  $2\text{m}^3/\text{d}$ ，补水量约  $20\text{m}^3/\text{d}$ ，由蒸汽冷凝水提供（项目蒸汽冷凝水约  $104\text{m}^3/\text{d}$ ，可满足拟建项目建设）。

###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新增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d}$  计，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

#### 3.5.1.2.排水

厂区污水排放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厂区的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新增职工产生的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钠溶液依托厂区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蒸发水回用。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 3.5.2 供电

#### 1、供电电源和供电方案

项目所在厂区供电电源来自西王庄供电所 10kV 高压线路，采用双回路架空敷设至厂区，然后通过埋地供电方式引入厂区配电室，经变压器降压至 380V/220V 后，通过电力电缆采用电缆桥架敷设方式向该项目用电设备供电。

该项目设备装机容量约为 1056.4kW，计算运行负荷约为 428.2kW，在低压侧对无功功率进行集中补偿，高压侧功率因数可达 0.91 以上。该项目用电设备均为~380/220V 低压设备，三相四线制，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由变电所低压配电室向\*\*\*\*生产装置供配电。

该项目生产装置、氯甲烷罐区及装车区、新增制冷机用电来自本项目新建的区域配电室，内设 1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新增硫酸罐用电依托厂区原有的 1#配电室，1#配电室设置 2 台 1250KVA 型变压器，主要为 PBTCA 车间、空压机房、锅炉车间、聚合物车间、固体车间、1#循环水、纯水车间、8 万吨 HEDP 车间，PESA 固体颗粒，共计 2141.4kW，余量是 358.6kW，该项目硫酸罐用电负荷为 6kw，因此 1#配电室能够满足该项目硫酸储罐用电需求。

#### 2、用电负荷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10.1.1 条以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的规定，该项目\*\*\*\*生产装置涉及的氯化工艺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因此\*\*\*\*生产装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自动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应急照明、消防用电系统为一级用电负荷，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自动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均是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生产装置氯化工艺设备、安全疏散指示和照明、尾气吸收系统的用电负荷采用二级用电负荷，其他辅助生活设施、化验、办公属于三级用电负荷。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3#变配电室内设有型号为 HLF-600 柴油发电机

组一套，可作为备用电源。该企业厂区已有生产装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通过试生产的装置）二级负荷用电共 572.054kW，备用柴油发电机剩余供电负荷量为 27.946kW。该项目的生产装置以及设施二级用电负荷、一级用电负荷以及特别用电负荷共为 87.3kW，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能满足该项目\*\*\*\*生产装置的紧急用电需要。因此在区域变配电室二内拟新增 HLF-600（600kW）柴油发电机组一套，柴油发电机的容量 600kW 大于装置运行负荷 444.5kW，因此\*\*\*\*装置全部为二级负荷后，新增柴油发电机仍能满足二级用电负荷的要求。作为\*\*\*\*生产装置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设置自动和手动启动装置，且自动启动方式应能在 30s 内供电，柴油的储备量能保证发电机连续运转 8h。

### 3.5.3 供热

该项目物料储存及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蒸汽，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园区热源为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发电机组（2×600MW+2×300MW），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且投产运行，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至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蒸汽供热管道（DN400/DN350）共 7.7km，目前管网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管道运行已一年，目前参数管道最大蒸汽输送能力 80t/h，完全满足园区现有及近期入园企业供热需求。同时，建设监测管理调度中心一处，监测调度各个计量监控终端。项目二期将视园区及周边用户用气发展适时建设。

园区现有供热管道最大蒸汽输送能力 80t/h，厂区现有装置的蒸汽使用量为约 30t/h，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4.4t/h，蒸汽压力为 0.4MPa，因此园区蒸汽供应能力充足，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及厂区现有装置、设施的蒸汽使用需求。

项目蒸汽平衡详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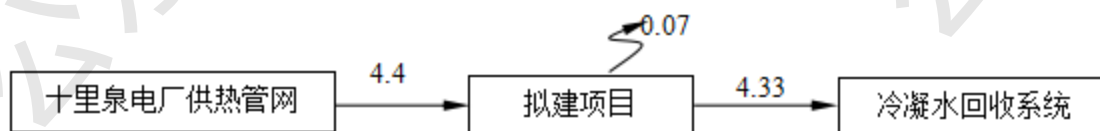


图 3.5-2 拟建项目新增蒸汽平衡图 (t/h)

### 3.5.4 制冷

本项目生产装置所需要的冷冻水主要对装置内部冷凝器进行深度冷却。

该项目所需要的 $-15^{\circ}\text{C}$ 的冷水量为 1940kW，二氯丙醇生产装置西北制冷站设置了 1 台型号为 TGSD1580.2EJ， $-15^{\circ}\text{C}$ 水制冷量为 714kW 的制冷机。厂区内已有装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通过试生产的装置）， $-15^{\circ}\text{C}$ 水制冷量需求 209.4kW。 $-15^{\circ}\text{C}$ 水制冷量余量为 504.6kW。 $-15^{\circ}\text{C}$ 水制冷量余量不能满足该项目的需求，因此该项目在制冷站预留空地上拟新增两台型号为 BRS380，载冷剂为 30%乙二醇的水溶液，总制冷量为 1163kW 的 $-15^{\circ}\text{C}$ 制冷机一台用以满足该项目 $-15^{\circ}\text{C}$ 水的需求。

### 3.5.5 供气系统

#### 1、压缩气体

本项目生产装置仪表系统需要压缩空气，依托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的仪表压缩空气系统。（生产用压缩空气为装置单独配备，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用压缩空气。）厂区内已有 1 台型号为  $Q=21.3\text{m}^3/\text{min}$ ， $P=0.65\text{MPa}$  以及 1 台型号为  $Q=9.8\text{m}^3/\text{min}$ ， $P=0.8\text{MPa}$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 台  $10\text{m}^3$  储气罐、高效除油过滤器、前置过滤器、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器和粉尘精滤器，处理达到所需的质量等级要求，经减压阀减压后送至生产装置设置的空气缓冲罐内，然后输送至生产装置的各个用气点。厂区内已有生产装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通过试生产的装置）仪表压缩空气用量为  $15.8\text{m}^3/\text{min}$ ，余量  $15.3\text{m}^3/\text{min}$ ，该项目的生产装置以及设施的压缩空气新增用量为  $1.54\text{m}^3/\text{min}$ ，故依托的厂区空压机的设置能够满足该项目生产装置以及其配套设施用气的要求。空气缓冲罐容气量可以满足在供气中断的情况下，装置气动阀 15~20min 用气需要，因此无需新增仪表风缓冲罐。

#### 2、制氮系统

本项目生产装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装置以及其配套设施生产过程中可燃物料管道置换吹扫、反应保护气、氮封均使用氮气。该项目使用的氮气依托厂区原有的制氮系统，厂区已有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3 套，1 套型号为 PSA-60( $Q=60\text{Nm}^3/\text{h}$ ， $P=0.6\text{MPa}$ )、1 套型号为 PSA-50 ( $Q=50\text{Nm}^3/\text{h}$ ， $P=0.6\text{MPa}$ ) 以及 1 套型号为 TY-150 ( $Q=150\text{Nm}^3/\text{h}$ ， $P=0.8\text{MPa}$ )，因此厂内合计制

氮能力为  $260\text{Nm}^3/\text{h}$ 。设置了 3 台  $10\text{m}^3$  氮气储罐，缓冲罐压力  $0.8\text{MPa}$ 。制氮系统产生的  $0.8\text{MPa}$  的氮气通过减压阀减至  $0.4\text{MPa}$  进入各装置。厂区内已有装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通过试生产的装置）最大氮气用量为  $159.25\text{Nm}^3/\text{h}$ ，余量  $100.75\text{Nm}^3/\text{h}$ 。该项目生产装置以及设施的最大氮气用量为  $40.28\text{Nm}^3/\text{h}$ ，故厂区设置的制氮装置能够满足该项目生产装置氮气用气要求。

### 3.6 项目营运期污染排放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3.6.1 废气

##### 3.6.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废气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示意图详见图 3.6-1。

##### 1、\*\*\*\*生产

精馏过程产生的真空不凝气，废气主要为甲醇、\*\*\*\*（含少量的水环泵真空泵真空排气、循环槽排气），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水洗塔处理，水洗塔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P7-1）排放。

##### 2、亚磷酸生产

亚磷酸生产过程新增的废气甲醇经十级降膜及喷淋装置（一级降膜+一级水喷淋+二级降膜+一级水喷淋+三级降膜+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DA001，依托有机磷车间现有排气筒）排放，十级降膜及喷淋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9.9%。



**表 3.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

根据表 3.6-1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VOCs，根据拟采取的措施，甲醇、VOCs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标准。

### 3.6.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及跑冒滴漏无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项目原料储罐主要为三氯化磷、甲醇、\*\*\*\*等，依托现有储罐，采用密闭储罐。

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泄漏量一般与工厂的管理水平以及设备、管道管件的材质、耐压等级和设备的运行状况有关，企业应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

装置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及管线动静密封点及物料转移时物料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泄漏量一般与工厂的管理水平以及设备、管道管件的材质、耐压等级和设备的运行状况有关，在正常情况下，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不会发生，但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设备零部件的腐蚀，损耗增加，要完全消除物料的泄漏是不可能的。因此，发生泄漏的随机性较大。泄漏的发生又取决于生产过程中设备和管件的密封程度，以及操作介质和操作工艺条件，如操作的温度、压力等。

工艺流程的泄漏与产品产量的比率，即污染物的泄漏量紧密相关，目前尚无具体的统计数据。设备的泄漏情况虽然不能杜绝，但控制静密封泄漏率，可将泄漏降到最低程度。

####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气体主要有逸散的氯化氢、甲醇和\*\*\*\*等。由于反应器和管道、阀门等连接处产生泄漏，会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气体。设备管线与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HJ853-2017)中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计算。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 e_{\text{TOC}} \times \frac{WF_{\text{VOCs}_i}}{WF_{\text{TOC}_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text{设备}}$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 ：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h/a，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7200h/a；

$e_{\text{TOC}}$ ：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TOC）排放速率，kg/h，取值参考 HJ853-2017

表 4；

$WF_{\text{VOCs}_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

取值；

$WF_{TOC,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

根据装置的物料情况确定  $WFVOCs,i$  与  $WF_{TOC,i}$  的比值约为 0.49，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密封点数量进行核算 VOCs 的产生量。项目生产装置先进，在设计之初考虑了尽量减少密封点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反应器等设备和管道、阀门等连接处的检查，及时更新零部件；减少密封点废气泄漏；开闸；定期洒水降尘。设备与管线组件  $eTOC,i$  取值参数见下表。

表 3.6-2 设备管线组件  $eTOC,i$  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类型     | 设备类型           | 排放速率 $eTOC,i$ /<br>(kg/h/排放源) | 动静密封点数量 | 计算值 (t/a) |
|--------|----------------|-------------------------------|---------|-----------|
| 石油化学工业 | 气体阀门           | 0.024                         | 61      | 0.02      |
|        |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 0.03                          | 215     | 0.07      |
|        | 有机液体阀门         | 0.036                         | 486     | 0.19      |
|        | 法兰或连接件         | 0.044                         | 1641    | 0.76      |
|        | 泵、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 0.14                          | 64      | 0.09      |
|        | 其他             | 0.073                         | 40      | 0.03      |
| 合计     | /              | /                             | 2507    | 1.16      |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系数约控制在 0.01~0.05%，项目主要传输为氯化氢，只有生产设备少量泄漏，本工程整个生产装置为密闭设备，其技术、设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系数取 0.01%。

具体结果见表 3.6-3。

表 3.6-3 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br>kg/h | 排放量 t/a | 面源参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
| 生产车间 | 氯化氢  | 0.019        | 0.14    | 长约 30m、宽 14.5m | 0.2                  |
|      | VOCs | 0.161        | 1.16    |                | 2                    |

## 2、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储罐进物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会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品蒸发的损失称为“大呼吸”损失。储罐在没有收发物

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物料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

该估算方法可应用于柱形储罐和固定顶罐。储罐必须充分液密和气密且在接近常压下操作（《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规定：设计压力小于或等于 6.9kPa（罐顶表压）的储罐为常压储罐）。

固定顶罐的总损耗是静置损耗与工作损耗的总和：

$$L_T=L_S+L_W$$

式中：

$L_T$ -总损失，lb/a；

$L_S$ -静置储藏损失，lb/a；

$L_W$ -工作损失，lb/a。

#### ①静置损耗

静置储藏损耗  $L_S$ ，是指由于罐体气相空间呼吸导致的储存气相损耗。

$$L_S=365V_VW_VK_EK_S$$

式中：

$L_S$ -静置储藏损失（对于地下的卧式罐，由于地下土层的绝缘作用，昼夜温差的变化对卧式罐没有产生太大影响，一般认为  $L_S=0$ 。），lb/a；

$V_V$ -气相空间容积  $ft^3$ ；

$W_V$ -储藏气相密度  $lb/ft^3$ ；

$K_E$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无量纲量；

$K_S$ -排放蒸汽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 ②工作损耗

工作损耗  $L_W$ ，与装料或卸料时所储蒸汽的排放有关。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计算如下：

$$L_W=(5.614/RT_{LA})M_VP_{VA}Q_{K_N}K_PK_B$$

式中：

$L_W$ -工作损耗，lb/a；

$M_V$ -气相分子量，lb/lb-mol；

$P_{VA}$ -真实蒸汽压, psia

$Q$ -年周转量 bbl/a;

$K_P$ -工作损耗产品因子, 无量纲量; 对于原油  $K_P=0.75$ ; 对于其它有机液体  $K_P=1$ ;

$K_N$ -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 无量纲量; 周转数= $Q/V$ ; ( $V$ 取储罐最大储存容积, bbl, 如果最大储存容积未知, 取公称容积的 0.85 倍); 当周转数  $> 36$ ,  $K_N = (180+N)/6N$ ; 当周转数  $\leq 36$ ,  $K_N=1$ ;

$K_B$ -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附件 2 有机液体储存调和 VOCs 排放量参考计算表计算, 项目储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详见表 3.6-4。

表3.6-4 拟建项目固定顶储罐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储罐类型  | 污染物  | 静置损失 (t/a) | 工作损失 (t/a) | 产生量 (t/a) |
|-------|------|------------|------------|-----------|
| 固定顶储罐 | 甲醇   | 0.08       | 2.21       | 2.29      |
|       | **** | 0.01       | 0.03       | 0.04      |
| 合计    |      | 0.09       | 2.24       | 2.33      |

甲醇储罐和\*\*\*\*储罐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PBTCA尾气处理装置处理, 采用深冷+二级水洗收+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 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排放(DA010), VOCs新增排放量约0.117t/a。

### 3、装卸区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 严禁喷溅式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口距离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附件 3 有机液体装卸挥发损失 VOCs 排放量参考计算表计算。

中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要求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公式如下:

$$D_{\text{产生量}} = \frac{L_L \times Q}{1000} (1 - \eta_{\text{去除}}) \quad (1)$$

$D_{\text{产生量}}$ : 核算时段内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 t/a;

$L_L$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过程中的排放系数,  $\text{kg}/\text{m}^3$ ;

$Q$ : 核算时段内设计物料装载量,  $\text{m}^3/\text{a}$ ;

$\eta$ 去除：去除效率（%），一般控制区取 95%，重点控制区取 97%。

公路装载的排放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L_L = 1.20 \times 10^{-4} \times \frac{S \times PT \times M_{vap}}{273.15 + T}$$

S：饱和系数，无量纲，一般取 0.6；

PT 温度为 T 时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Pa；

$M_{vap}$ ：油气分子量，g/mol；

T：物料装载温度，℃

表 3.6-5 装卸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物质类型         | 排放量 (t/a) | 拟采取措施          |
|--------------|-----------|----------------|
| 甲醇卸车鹤管（甲醇）   | 0.06      | 全密闭、液下装载、气液平衡管 |
| 合计（以 VOCs 计） | 0.06      |                |

#### 4、无组织废气排放合计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6-6。

表 3.6-6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生位置 | 物质类型 | 排放量 (t/a) | 拟采取措施                                    |
|------|------|-----------|--|
| 生产车间 | 氯化氢  | 0.14      | 装置物料输送均通过密闭管道进行，反应釜多为负压状态，且实行 LDAR 技术与制度 |
|      | VOCs | 1.16      |  |
| 装卸区  | VOCs | 0.06      | 全密闭、液下装载、气液平衡管                           |
| 合计   | 氯化氢  | 0.14      | /  |
|      | VOCs | 1.22      |  |

项目拟采取严格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其采取的措施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山东省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文件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的控制要求。

### 3.6.2 废水

#### 3.6.2.1 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碱液吸

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 3.6.2.2 污水处理设施介绍

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处理+Fenton 装置”+“浓水 RO+NF 纳滤系统+斜板沉降+海水淡化系统 RO+三效蒸发”，同时在浓水 RO 向三效蒸发建有一条备用管路，制水车间向纳滤系统建一条备用管路，纳滤向斜板沉降回流建有一条备用管路，当备用管路开启时可以实现两套系统并联运行，整体处理能力 400 m<sup>3</sup>/d。出水可稳定达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6-3。

图 3.6-3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 3.6.3 噪声

项目建成使用运营后，新增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各工序生产设备噪声及辅助设施噪声，建设单位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设隔音操作室、为设备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声级值。

声源强度见表 3.6-7。

表 3.6-7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高噪声源强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源强<br>dB(A) | 控制措施    | 降噪后<br>dB(A) |
|------|-------------|-------------|---------|--------------|
| 真空泵  | 6           | 80          | 基础减震、隔声 | 60           |
| 风机   | 1           | 80          | 基础减震、隔声 | 60           |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在采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完全按照安装要求进行，避免设备的重心偏移和安装间隙，减少不必要的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3、设备基础采用减震台座和隔声垫，减少噪声振动噪声。

4、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所有振动的设备均设减震基础或吊架。

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

的降噪措施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3.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 1、釜底残渣（S1）
- 2、废氯化钠（S2）
- 3、废润滑油（S3）
- 4、生活垃圾（S4）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表 3.6-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项目为治理固体废物采取的措施：

- 1、工艺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处理，避免任何固体废物长时间堆存，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
- 2、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日常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不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 80m<sup>2</sup>，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拟建项目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址东北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管理。

- 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以下主要防治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



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⑥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围堰，避免泄漏后外溢。

⑨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指标体系。

### 3.7 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

该项目设计采用工艺属于国内外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为最大限度的避免事故发生，采用先进控制系统及自动保护和紧急停车保护装置，可有效地防范可能事故的发生。根据该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 1、临时开停车

生产中停电、停水、停风、停气，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中，调节各阀保持系统内流体的流动，等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 2、设备检修

生产装置每年一次年检时，装置首先要停工，拟建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发生，设计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及自动保护和紧急停车保护装置，由于工艺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出现排污风险时的情况相对较小。

#### 3、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排污情况

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排污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

表 3.7-1 本项目非正常源参数表

根据表 3.7-1 可知，甲醇、VOCs 排放浓度均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通过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工艺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出现排污风险相对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完全可以做到有效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 3.8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中，以期减少对人类的环境风险。实施清洁生产是消除或减少建设项目生产全过程污染的重要途径，实现清洁生产最大生命力在于可以取得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它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 3.8.1 清洁生产分析的意义及要求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提高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对于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降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材料提炼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简言之，清洁生产就是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总则中指出：“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国家环保局环控[1997]0232号《关于印发国家环保局关于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包括清洁生产的内容，具体要求：

1、项目建议书阶段，要对工艺和产品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提出初评。

2、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对重点原料选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改进、产品等方案进行评价，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和产品的环境风险。

3、对于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所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因此，清洁生产分析是基于对生产全过程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措施或方案分析。分析的基础是对工程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分析。指标评价时不仅要考虑污染物浓度，还要考虑携带污染物的介质形态和数量。其评价对象着重在生产过程，而非生产末端。

本次环评将调查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工艺设备及过程控制、采用的污染控制技术以及进一步清洁生产的可能性等各方面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的建议。

### 3.8.2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从原辅材料及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产品、废物的综合利用、管理和员工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分析。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等，以上原辅料均从市场购进。目前，项目周边区域均有较为广泛的原料市场，运输方便，供应充足。另外，生产过程中液体原料全部使用管道进行转输，大大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减少了损耗量，对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建成营运后，不仅在生产中注重原料供给和提高利用率，还对消耗材料

制定严格的定额、保管和领料制度。从化学品购进、检验、标注、储存到每月安全检查记录以及化学品的转移都有严格的规定，应有专门的环境工程监督员管理，有一套完善的组织机构负责管理。在使用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设置有废液收集容器，避免污染物流失。

## 2、生产设备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对生产过程中易出现危险的部位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加强管理，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主要体现在：

①在进行设备选型时，遵循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维修性、节能性、成套性、环保性、灵活性、经济性等原则。依据产品特性、工艺过程、生产规模及生产的安全性，确定各反应釜、容器、换热器、机泵及成套设备的类型、容积、材质等。

②针对项目原料及产品多具有易燃、易挥发的特性，装置内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均采用可靠的密闭技术，全部的生产过程均系连续操作，且物料均不和外界接触，封闭或隔离于管道设备中，防止易燃易爆物料泄漏。

③本项目生产装置的自动控制系统由厂商成套提供 ESD 紧急停车系统，SIS 安全联锁系统。仪表设备选用国内品牌或进口产品，以选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性价比好的产品为原则。

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装置选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如反应釜等。

由上分析，建设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 3、节能降耗

目前，尚没有关于类似本项目的国际、国内清洁生产指标体系，所以本次环评仅针对项目自身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节能降耗主要措施有：

①本项目各产品采用先进工艺，从而降低产品的消耗指标。

②工艺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

③设备布置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厂房的高差，实现物料自流，以减少输送设备。

④加强废水的回收不但降低了物料消耗，节约了能源，同时也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⑤本项目所用冷却水采用凉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大大减少了工业用水量，节省了资源。

#### 4、污染物处理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甲醇和VOCs，经二级冷凝+水洗塔水洗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排放。

同时项目采取了较严格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对装置采取LDAR检测与修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排放的无组织排放，其采取的措施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的控制要求。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出水可稳定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固废全部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循环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也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三废产生量较少，且都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进行了处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从污染物处理及达标排放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5、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协调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环境管理应依据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思路，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整个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能源利用、设备维护、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认真做到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能源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统一。评价建议企业在以下方面加强环境管理：

- (1) 制定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及岗位操作规程。

(2) 尽快开展全厂的清洁生产审核及可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推行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

## 6、员工

员工素质也是影响清洁生产的重要环节，任何生产过程，无论自动化程度有多高，均需要人的参与，因此员工素质的提高和积极性的激励也是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和废弃物产生量的重要因素。

(1) 选择有一定工作经验及文化素质较高的员工，并对其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2) 加强对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教育，制定清洁生产的奖励及惩罚措施，提高员工参与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 3.8.3 持续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个在连续不断改进企业管理、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减少对环境污染的长期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要企业进行生产，清洁生产就长期存在，它是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在企业完成工程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后，必须制定下一阶段的清洁生产目标，通过对先进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引进，结合本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通过清洁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尽可能地减少原材料用量和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 1、建立完善清洁生产组织

清洁生产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概念，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因而需有一个固定的机构和工作人员来组织协调这方面的工作，以巩固已取得的清洁生产成果，并使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持续地开展下去。

#### 2、建立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把清洁生产成果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轨道、建立激励机制和保证稳定的清洁生产资金来源。

##### (1) 把清洁生产分析结果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

把清洁生产的成果及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轨道，是巩固清洁生产成效的重要手段，特别是把清洁生产分析产生的一些无/低费方案及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轨道。

- a.加强管理措施，形成清洁生产分析制度；
- b.把清洁生产分析提出的岗位操作措施写进岗位的操作规程，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 c.把清洁生产分析提出的工艺过程控制的改进措施写入企业的技术规范中。

#### (2) 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奖惩机制

在奖惩方面，充分与清洁生产挂钩，建立清洁生产奖惩激励机制，以调动全体职工参与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 (3) 保证稳定的清洁生产资金来源

清洁生产的资金来源可以有多种渠道，如贷款、集资等。但是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作用是保证实施清洁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清洁生产，以持续滚动地推进清洁生产。建议企业用财务对清洁生产的投资和效益单独建账。

### 3.8.4 清洁生产小结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3.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 3.9.1 拟建项目污染物汇总

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3.9.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

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详见表 3.9-2。

表 3.9-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 3.9.3 项目总量

“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对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NO<sub>x</sub>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NO<sub>x</sub>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消减替代”。

拟建项目 VOCs 放量为 0.442t/a，需要替代 VOCs 为 0.884t/a。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4.1.1 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

枣庄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地跨东经  $116^{\circ}48' \sim 117^{\circ}49'$ ，北纬  $34^{\circ}27' \sim 35^{\circ}19'$ 。东与临沂市平邑县、费县和苍山县接壤，南与江苏省铜山县、邳州市为邻，西、北两面分别与济宁市微山县和邹城市毗连。东西宽 56km，南北长 96km，总面积  $4563\text{km}^2$ 。辖市中、薛城、峄城、山亭、台儿庄五区和滕州市，64 个镇街道（镇 47 个、街道 17 个），总人口 364.27 万人。

枣庄市市中区位于省辖枣庄市中部偏东，北靠山亭区，东连兰陵县，西与薛城区接壤，南同峄城区毗邻。东西长 27.1km，南北宽 21.7km。地理坐标为： $E117^{\circ}27'34" \sim 117^{\circ}45'18"$ ， $N34^{\circ}46'16" \sim 34^{\circ}57'59"$ 。总面积  $375.27\text{km}^2$ ，占枣庄市总面积的 8.25%。

市中区境内北、东、南部低山起伏，地势较高。中、西部地势平缓。全区地形如簸箕西向张口。市中区最高点是孟庄镇大王山，海拔 405.2m；最低点是西王庄镇洪村，海拔 50.1m。市中区处鲁中南山地丘陵南沿，石灰石低山丘陵区面积  $176.8\text{km}^2$ ，占市中区总面积的 47.1%；山麓平原面积  $198.5\text{km}^2$ ，占市中区境总面积的 52.9%。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1。

#### 4.1.2 地形地貌

枣庄市地形起伏较大，为一西北—东南向的斜长方形，地势北、东北高，南及东南低。东北部为低山—丘陵区，其中高山—巨梁山—抱犊崮一带为低山区，海拔 620.9m 的高山为众山之冠，其它地段为丘陵区，海拔 300~500m。中部丘陵之间分布有羊庄盆地和陶枣盆地，地形略有起伏，地面标高 60~100m。南部及西部为山间平原与山前平原，依次是台儿庄山前平原、峄城山间平原、南常山间平原和滕西山前平原，地面标高多在 70m 以下，其中台儿庄东南赵村一带为全市最低点，地面标高 24.5m。

地貌形态的形成主要受地层岩性和风化作用等地质营力的控制，园区内按成因类型分为低山区、丘陵区、山间盆地、山间平原和山前平原五类。

低山区：分布于山亭区东部及其以北地区，峰谷海拔标高大于500~1000m，山顶浑圆，山脊呈圆顶桌状、部分为单面山，沟谷宽浅，构成树枝状水系。

丘陵：分布广泛，常发育孤丘缓岭。包括分布于陶枣盆地南、北、东三面及桑村以南的微切割丘陵；分布于桑村及北部九老庄—马河一带的微切割—强剥蚀丘陵和分布于羊庄盆地周围、峯城山间平原南、北、西三边、枣庄市区南部及艾湖等地的溶蚀、剥蚀丘陵。

山间盆地：包括羊庄盆地和陶枣盆地。盆地四周山丘环绕、中间低平，地形起伏小，分别呈椭圆状和条形状。四周为寒武系碳酸盐岩夹碎屑岩组成的丘陵，盆地表层被风化残积物或冲积物覆盖，厚度多小于15m，局部地段基岩裸露，地面标高60~100m，下伏奥陶系灰岩及煤系地层，其中奥陶系灰岩裂隙岩溶发育，在地形、地质条件适宜地段易形成岩溶大泉，是地下水供水水源地的理想地段。

山间平原：分布在峯城—古邵、南常—涧头集一带，为剥蚀山间平原，地面较平坦，地面标高35~40m，表层由风化残积物和冲积物组成，并夹有上游基岩碎片，松散物厚度一般小于15m，基岩局部裸露。富水性较差，主要为农业种植区。

山前平原：包括滕西山前倾斜平原和台儿庄山前平原。前者由界河、北沙河、城河等河流冲积堆积而成，形成山前冲洪积扇，地面坡降0.083~0.167%，地面标高35~80m，由粉质粘土、粘质粉土、中细砂及粗砂夹砾石组成，厚度多大于30m，富水性良好，是本市第四系孔隙水富水区；后者为峯城大沙河、陶沟河等河流冲洪积堆积而成，微向东南倾斜，地面标高25~36m，由粉质粘土、粘质粉土、砂砾石及中砂组成，也是第四系孔隙水比较丰富的地区。

市中区地貌类型多样，齐村镇、孟庄镇的北部、西王庄乡东部、西王庄乡、光明路街道的南部皆为石灰岩低山丘陵区，面积达176.8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47.1%。山麓平原处在区境中间地带，分布于齐村镇南部和光明路街道、永安乡、孟庄镇等地，面积为198.5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52.9%。

项目区地处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项目区地处丘陵和山间盆地交接地带，周围地势总体为东、西、南部高，北部相对平缓，地面标高78~100m。项目区所在地为棚山北坡山脚，地势南高北低。

项目区内地形地貌详见地下水评价章节。

枣庄市地貌图见图 4.1-1。

### 4.1.3 地层、地质

#### 1、地层

项目区所在地层属华北地层大区、鲁西地层分区，地层发育比较齐全，太古代、元古界、古生界及新生界均有分布。详见地下水评价章节。

枣庄市地层分布图见图 4.1-2。

#### 2、地质构造

项目区所在地大地构造单元划分上属于华北板块（I）鲁西地块（II）鲁中隆起（III）区，区域地质构造复杂，IV、V级单元主要以凸起、凹陷为主，褶皱和断裂发育。详见地下水评价章节。

枣庄市地质类型分布图见图 4.1-3。

### 4.1.4 气候水文

#### 1、基本气候和气象条件

枣庄属于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大陆度为 63%，冷热、干湿季节差异明显，四季分明，雨热同期，降水集中，光照充足。春季多风少雨易旱，回暖迅速；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大，晚秋多旱；冬季雨雪少，寒冷干燥。

多年平均气温 15°C，极端最低气温为 -10.3°C，极端最高气温为 37.8°C，春、秋季均不超过两个月，因而有冬夏长、春秋短的气候特征。当地年平均无霜期为 199d，最长达 226d，年均冻土深度在 20cm 左右。全年  $\geq 0^{\circ}\text{C}$  以上农耕地为 286d， $0^{\circ}\text{C}$  以上积温为 4980°C，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40.3h，日照百分率为 54%，属北方型日照较长地区。降雨量较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903mm，年平均降水日为 86 天左右。6~8 月份为汛期洪水季节，降雨量为 762.4mm，占全年降雨量的 80.35%；每年 9 月份至翌年 5 月份为枯水季节，总降雨量为 186.5mm，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19.65%。年平均气压为 1008.4hPa，年相对湿度为 66%，年平均蒸发量为 1748.8mm。夏季受海洋季风控制，冬季受大陆季风控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7%，年平均风速为 1.8m/s，年静风频率为 8%。

## 2、水文

枣庄市河流属淮河流域南四湖东区、运河水系。全市境内共有主要河道 25 条，流域面积 30~100km<sup>2</sup>的河道 13 条，100km<sup>2</sup>以上的河道 12 条。境内除韩庄运河、伊家河为南四湖的泄洪河道外，主要骨干河道均发源于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区，分别自东北向西南流入南四湖，自北向南流入韩庄运河、伊家河。

峯城大沙河是韩庄运河的重要支流之一。发源于本市东北部山丘南麓的大鹰台，支流主要有郭里集支流、税郭支流和齐村支流，上述三条支流主要分布在中区，各支流在峯城区汇合入台儿庄区，于大风口入韩庄运河，全长 64.6km，从税郭支流汇入起干流长 32.7km。总流域面积（含分流道）629km<sup>2</sup>，平均坡度 3.87‰，最大流量为 452m<sup>3</sup>/s，主要功能是泄洪、纳污和农灌。

枣庄市中区地表水系图详见图 4.1-4。

### 4.1.5 水文地质

#### 1、水文地质条件

市中区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区，第四系松散层薄，富水性差。寒武—奥陶系裂隙岩溶水为主要含水岩组，地下水径流条件良好，水质优良。

丁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6km，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3.1km，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集中式丁村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因此，本项目属于地下水敏感程度划分为“较敏感”。

#### 2、地下水类型及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 (1) 区域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特征

#####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直接入渗补给，主要接受相邻含水层和地表水体的侧向补给。其径流和排泄受地形、地貌因素影响明显，一般是自两岸向河谷、自地势高处向低处顺势径流，排泄以人工开采为主，其次为蒸发排泄和反补给地表水。

##### ②碎屑岩类裂隙水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主要接受松散岩类孔隙水越流补给，局部出露地段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表径流缓慢，以侧向排泄为主。

### ③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沿裂隙岩溶发育的方向产生地下径流，其排泄多以人工开采为主，局部地段在与第四系结合部以泉的形式排泄。其次，区内岩溶水还通过断裂等侧向排泄至河湖。

### ④火成岩风化裂隙水

火成岩风化裂隙水其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因该区地势较高，地形较陡，降水大部分呈表流排泄于沟谷，地下水多沿地形坡降运动，水位浅埋，径流条件好，流泄较快，不易储存，地下水匮乏。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方式。

## (2) 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

###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的水位动态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在夏秋两季的汛期，其水位迅速回升，并且很快出现年度峰值，变幅 1~3m，滞后期短，一般为一天左右。春冬两季农耕、灌溉季节，水位急速下降，少量地势较高的民井可在短时间内干枯。另外，人工开采对松散岩类孔隙水水位动态的影响亦很明显，由于该含水层厚度较小，局部富水性较差的民井可在短时间内将水抽干，且水位恢复缓慢。

### ②碎屑岩类裂隙水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水位动态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其径流排泄量较小，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较小。

### ③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水位动态主要受大气降水及人工开采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其水位有明显的变化规律。其水位动态与降水密切相关，雨季地下水位普遍上升，旱季普遍下降，具有较明显的季度变化特点。尤其在裸露、半裸露的基岩补给区，表现更突出。一般 1~6 月份，水位持续下降，末期出现全年最低水位。7~9 月份地下水位迅速回升，10 月至翌年 6 月地下水水位转入持续下降过程。水位陡升缓降的动态变化规律与全年降水量短期集中补给的特点密切相关。

### ④火成岩风化裂隙水

火成岩风化裂隙水处于低山丘陵区或丘陵残丘区，地形变化较剧烈，岩石裸露或有较薄的残坡积或冲洪积物覆盖，地下水动态直接受大气降水影响，其水位、水量均与降水过程及强度同步波动，并有季节性下降泉出露。区内丰水期地下水位升高，水源补给充足，富水性有所增强；枯水期水位较低，富水性减弱。其水位变化幅度大，动态极不稳定，但水质变化不大，水化学类型稳定。

### (3) 园区附近水文地质特征

项目所在园区位于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含水层分布区，含水层岩性为灰色中厚层砂屑泥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裂隙岩溶发育程度受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地形地貌等因素控制，富水性极不均匀。单井涌水量小于  $500\sim 1000\text{m}^3/\text{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矿化度小于  $1\text{g/L}$ 。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沿裂隙岩溶发育的方向产生地下径流，其排泄多以人工开采为主，局部地段在与第四系结合部以泉的形式排泄。浅层地下水流向与地形坡向基本一致，流向为东南—西北。

#### 4.1.6 水源地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城市地下饮用水源地为丁庄水源地，丁庄水源地位于枣庄市市中区东部，主开采井两口，地理坐标分别为西井： $\text{E}117^{\circ}36'55''$ ， $\text{N}34^{\circ}50'10''$ ；东井  $\text{E}117^{\circ}37'01''$ ， $\text{N}34^{\circ}50'07''$ 。开采水层为深层地下水，目前开采水量平均约为  $4\text{万 m}^3/\text{d}$ ，主要服务于市中区东部及周边村庄的生产生活用水，目前覆盖人群约 14.2 万人。

丁庄水源地位于枣庄盆地水文地质亚区，分布于丁庄一带。在地形上位于枣庄盆地的东半部，南、北、东三面高，为一向西开口的簸箕状地形，富水区位于簸箕口，有利于地表水、地下水的汇流。在构造上位于枣庄向斜的南翼，地层倾向北，自南向北寒武、奥陶系顺序排列，富水区北侧为石炭系不透水地层组成的向斜核部。南部山区顺坡向、倾向径流的地下水遇石炭系受阻转向，与东部顺层径流的地下水汇流后向西排泄。西部裴山—各塔埠一带地形较高，为南北向局部地表分水岭。地表分水岭导致地下岩溶不发育，亦显示为地下水分水岭。同时，该区的岩浆岩体及北东向弧形压性断层，都起到阻水作用。

丁庄水源地具有完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其补给区南、东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与行政区界线基本一致，北部以枣庄断裂为界，西部以苗庄—国棉一厂

为隔水边界，面积 90km<sup>2</sup>。

丁庄水源地除接受南部山区及山前地下水汇集外，对大气降水入渗和地表水渗漏补给，也是极为有利的，地下水总体由东向西运动，以大量人工开采为主。

该区岩溶地层由上寒武统白云岩及中奥陶统灰岩、泥质灰岩、灰质白云岩组成。隐伏于第四系之下，第四系厚 5~20m。岩溶发育深度一般 15~190m，含水层总厚度 6~16m，岩溶形态以溶洞和大型溶蚀裂隙为主。溶洞直径达 1.6~5.4m。主要发育在埋深 90m 以上。岩溶富水性强，较均匀，一般单位涌水量 600~3300m<sup>3</sup>/(d·m)。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SO<sub>4</sub>-Ca，总硬度 602.57mg/l，矿化度 967.3mg/l。

地下水水位在年动态上表现为：当年水位受年内降水及开采量影响，随着年内降水“少~多~少”的分配规律，地下水水位呈现“缓降~速升~缓降”的变化规律，同时随着开采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呈现下降或上升。最高水位一般出现在 9~10 月份，最低水位出现在 4~5 月份，水位年变幅受当年降水影响明显，近五年年变幅 3.15~9.10m。

根据《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丁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分：

1、一级保护区：东至东郭里集支流西河堤，西至 G206 国道，南至南郭里集支流北河堤，北至东泵房北 190m 范围内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东至纪官庄村东边界，西至丁庄村东南边界，南至东泵房南 800m，北至东泵房北 410m 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丁庄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6km 处，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可知，项目位于丁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项目与丁庄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4.1-5。

#### 4.1.7 土壤和动、植物资源

评价区内只有一个土类—黄土类。枣庄市土壤主要分属四个亚类，十个土属，主要分布有黄土、棕壤、潮土。土壤总面积 521.4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79.59%。黄土面积最大，约占 78%，潮土面积最小，仅占 0.6%。

该区植被有栽培作物、林木、自然植被三种类型，栽培作物占可利用土地面积的 90%以上，林地面积占 10.7%。

区域内无国家明令受保护的珍稀动物资源。

#### 4.1.8 地震

项目区位于郯渤、聊考两大地震带之间的临沂—济宁中强地震活动带内，枣庄断裂是区域最大的断裂，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为第四纪早期活动断裂，晚更新世以来活动微弱。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 (地震基本烈度七度)，属地壳基本稳定区。据有关资料分析，区内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构背背景，预测未来 50 年内存在发生 5~6 级中强地震的可能，为此，应进一步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建筑设计中应该设防，以保证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正确性，项目建设抗震设防按 7°进行设计。

项目区地质运动以断裂运动为主，断层裂隙较多，因无应力集聚条件，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较大地震。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所在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地震烈度为 VII 度)。

#### 4.2 社会环境概况

枣庄市市中区位于省辖枣庄市中部偏东，辖五个镇和六个街道办事处，99 个行政村、77 个社区。2021 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241 亿元，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25 亿元，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44 亿元，增长 9.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4%和 8.9%。财税质量快速提升。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2.2 亿元，增长 4%，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万元 GDP 财政贡献率均居全市前列；财政支出 30.7 亿元，增长 7.3%，政府债务率下降 17.3%。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5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29.6%，占比居全市第一。泰和水处理公司成为全市唯一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在深圳创业板等待上市排名第 5 位；全区 11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在全市率先超额完成年度股改任务。市场活力充分释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 6.7 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 家，新纳入国家统计口径“四上”企业 65 家，总数达到 459 家。完成“个转企”616 家，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到 7.74 万户，比商事制度改革前增长 25.7%。



## 4.3 区域相关规划

### 4.3.1 西王庄镇规划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孟庄镇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可知：参照《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关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17]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枣庄市市中区东部乡镇新型城镇化及化工产业发展方针，打破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将枣庄市市中区的西王庄镇和孟庄镇统一编制《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孟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将两镇规划人口与建设用地指标统一平衡，科学合理布局城镇功能，集中规划建设枣庄水处理剂产业园区，促进枣庄水处理剂产业园区建设、镇区建设、村庄建设和经济社会建设的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范围全部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镇域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符合区西王庄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为水处理剂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西王庄镇总体规划要求。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见图 4.3-1。

### 4.3.2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

#### 4.3.3.1 园区环评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是以水处理剂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园区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评价范围与省政府认定范围一致，并于 2020 年 4 月取得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枣环函字[2020]32号)，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8。

#### 4.3.3.2 园区规划范围、主导产业和发展目标

#####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产业园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城区东南西王庄镇境内，产业园区东至于官庄东界，西至西王庄村边界，南至护君山-南山-神山山脉，北至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西王庄段)，总规划面积 3.0861km<sup>2</sup>。

##### 2、发展定位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水处理剂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近期，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发展定位侧重于水处理剂产业及上下游链延伸产业和绿色环保型精细化工产业，提升水处理剂产业的配套能力，实现园区循环经济能力。

远期主要是现有企业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升级改造等，建设以水处理剂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示范区；同时，根据产业定位，承接部分化工产业入园。

#### 4.3.3.4 规划布局

产业园规划范围内设置产业区、物流仓储区、管理服务区三大功能分区，还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区及危险品专业停车场。

##### 一、产业区

产业园在现有项目聚集区的基础上形成产业区，主要分为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区、水处理剂配套产业区、氯气下游产业区和水处理剂产业下游区。其中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区利用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鑫泰水处理科技公司现有的厂区内以及西部区域，位于产业园的南部和西部；水处理剂配套产业区位于中科化学有限公司（现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厂区及北部区域；氯气下游产业区位于十里泉路以北、环山路以西区域；水处理剂下游产业区位于枣惠铁路以北区域。

##### 二、管理服务区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的管理服务区位于中泰一路与产业园一路交叉口西北角，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管理服务区全面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配套等，将为整个产业园服务的经营管理、信息咨询、金融服务、环境监测、应急响应、消防指挥、员工配套服务等功能集于一体。

##### 三、仓储物流区

本园区仓储物流区位于园区东北部，汇泉东路以北，仓储物流区南侧紧邻汇泉东路，同时仓储物料区南侧靠近枣惠铁路，交通便利，有利于货物运入运出。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结构规划图见图 4.3-2。

#### 4.3.3.5 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用地达到 308ha，规划期为

2019-2035 年。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位于园区南部，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图 4.3-3。

### 4.3.3 重点监控点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布的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详见附件 24），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企业对重点监控点范围进行了变更，企业取得了《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厂区及扩展区域土地审查意见》枣市中自资（土规）函（2021）103 号（详见附件 31）和在《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的批复》枣政复[2022]4 号（详见附件 32），批复，批复中“原则同意明确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为：厂区连接成片，东至神山、西至龙泉山、南至东王庄南山、北至十里泉东路”，现重点监控点内企业已连成片，共用一个门牌号，本项目建设位于化工重点监控点内。

本项目在重点监控点位置详见图 4.3-5。

## 4.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4.1.1 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 4.4.1.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市中区监测站常规监测站点评价基准年（2021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 2、数据有效性分析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次收集的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符合上述标准

要求。

### 3、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1年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5ug/m<sup>3</sup>，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83ug/m<sup>3</sup>，同比改善11.7%；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浓度为14ug/m<sup>3</sup>，同比改善17.6%；二氧化氮（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9ug/m<sup>3</sup>，同比持平；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1.2ug/m<sup>3</sup>；臭氧（O<sub>3</sub>-8h-90per）平均浓度为173ug/m<sup>3</sup>，同比改善3.4%，臭氧（O<sub>3</sub>-8h-90per）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 4、达标区判定结果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不满足标准要求，SO<sub>2</sub>、CO、NO<sub>2</sub>污染物年评价指标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本评价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

### 5、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2021年6月2日，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3号），重点任务有：

#### （二）实施工业企业污染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聚焦香料、医药和焦化、机械型材制造、机动车维修喷漆、人造石英石等涉气企业，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解决周边群众反映的废气和异味逸散问题。聚焦化工、水泥建材加工、食品加工、纺织印染、造纸、热电、铸造、医药等涉水企业，严格氟化物、硫酸盐、全盐量污染物及河流水质的监测监管，加强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确保我市7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同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发现一起、清零一起”，“彻清”“散乱污”企业，严禁死灰复燃。

#### （四）实施扬尘污染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清单制，围绕施工工地、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工业企业等问题，细化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确保所有扬尘问题整改到位。施工工地落实“六个100%”，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和“阳光运输”，渣土车做到“十个必须”。继续实施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

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加密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保洁频次，加大机扫保洁范围，有效抑制道路扬尘。开展干散货码头和城区及周边停车场扬尘专项治理，“一港四区”、物流园区自备停车场都要落实防风抑尘、洒水等措施。重点抓好火电、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治理。

#### （六）实施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整改，切实解决餐饮油烟污染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全面加大餐饮油烟监管执法力度，依法取缔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市容乱象，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科学指导营业户定期对净化设备进行清洗保养，合理设置业户排烟口位置和排烟方向，推动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网格化”“路长制”“片长制”等管理模式，加大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率达标，排放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上述整改措施，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逐步达标。

#### 4.4.1.3 补充检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结合厂址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布设两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①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4-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4.4-1。

表 4.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 编号 | 测点名称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  | 设置意义              | 监测项目   |
|----|-------|------|-------|-------------------|--|
| 1# | 宋楼    | SWW  | 2550m | 了解项目侧下风向敏感点环境空气现状 | 氯化氢、甲醇、VOCs  |
| 2# | 仙人洞景区 | S    | 2000m | 主导风向侧风向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

备注：仙人洞风景区属于山东峯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的一部分，距离厂区最近。

##### ②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主要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氯化氢、氯甲烷、甲

醇和 VOCs，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云量等常规气象参数。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7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④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有关技术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检出限  |
|-------------------------------------|-----------------|-----------------|--|
| SO <sub>2</sub>                     | HJ 482-2009     |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小时：0.007 mg/m <sup>3</sup><br>日均：0.004 mg/m <sup>3</sup>     |
| NO <sub>2</sub>                     | HJ 479-2009     |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小时：0.005mg/m <sup>3</sup><br>日均：0.003 mg/m <sup>3</sup>      |
| O <sub>3</sub>                      | HJ 504-2009     |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 小时：0.010 mg/m <sup>3</sup><br>8 小时平均：0.007 mg/m <sup>3</sup> |
|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HJ 618-2011     | 重量法             | 0.010 mg/m <sup>3</sup>                                      |
| CO                                  | GB/T 9801-1988  | 非分散红外法          | 0.3 mg/m <sup>3</sup>  |
| HCl                                 | HJ 549-2016     | 离子色谱法           | 0.02 mg/m <sup>3</sup>                                       |
| 甲醇                                  | GB/T 11738-1989 | 气相色谱法           | 0.02mg/m <sup>3</sup>  |
| VOC <sub>s</sub>                    | HJ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mg/m <sup>3</sup>                                       |

⑤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4-3，监测结果见表 4.4-4。

表 4.4-3 监测期间常规气象参数一览表

| 日期    | 气象条件<br>时间 | 气温<br>(°C) | 气压<br>(hPa) | 风向 | 风速<br>(m/s) | 天气情况 |
|-------|------------|------------|-------------|----|-------------|------|
|       |            |            |             |    |             |      |
| 02.01 | 02:00      | 1.9        | 1009.1      | NE | 2.8         | 晴    |
|       | 08:00      | 5.9        | 1014.7      | NE | 3.7         |      |
|       | 14:00      | 9.0        | 1017.2      | NE | 3.4         |      |
|       | 20:00      | 2.7        | 1021.0      | NE | 2.1         |      |
| 02.02 | 02:00      | -0.3       | 1024.1      | NE | 0.7         | 晴    |
|       | 08:00      | -0.6       | 1024.2      | E  | 1.1         |      |
|       | 14:00      | 3.3        | 1021.6      | E  | 1.9         |      |
|       | 20:00      | 1.8        | 1020.3      | SE | 1.4         |      |
| 02.03 | 02:00      | 0.9        | 1019.2      | SE | 1.0         | 晴    |
|       | 08:00      | -0.1       | 1018.7      | SE | 0.9         |      |
|       | 14:00      | 6.7        | 1014.4      | S  | 1.1         |      |

|       |       |      |        |    |     |   |
|-------|-------|------|--------|----|-----|---|
|       | 20:00 | 1.7  | 1016.1 | SE | 1.7 |   |
| 02.04 | 02:00 | -3.0 | 1017.2 | E  | 3.3 | 晴 |
|       | 08:00 | -1.1 | 1018.9 | NE | 3.3 |   |
|       | 14:00 | 10.9 | 1004.7 | SE | 3.0 |   |
|       | 20:00 | 4.5  | 1004.9 | E  | 3.2 |   |
| 02.05 | 02:00 | 0.4  | 1016.7 | E  | 2.7 | 晴 |
|       | 08:00 | -1.4 | 1016.7 | SE | 3.3 |   |
|       | 14:00 | 11.7 | 1015.3 | S  | 2.9 |   |
|       | 20:00 | 6.1  | 1011.0 | SE | 2.1 |   |
| 02.06 | 02:00 | 5.3  | 1011.7 | E  | 3.1 | 晴 |
|       | 08:00 | 5.5  | 1011.3 | NE | 3.3 |   |
|       | 14:00 | 12.4 | 1009.4 | E  | 3.0 |   |
|       | 20:00 | 7.9  | 1011.1 | E  | 1.8 |   |
| 02.07 | 02:00 | 4.9  | 1013.7 | NE | 2.8 | 晴 |
|       | 08:00 | 2.2  | 1015.3 | E  | 3.3 |   |
|       | 14:00 | 11.4 | 1014.7 | NE | 1.9 |   |
|       | 20:00 | 6.7  | 1016.2 | S  | 2.1 |   |

表 4.4-4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表 4.4-4 (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表 4.4-4 (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VOCs 分项 单位  $\mu\text{g}/\text{m}^3$ )

表 4.4-4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VOCs 分项 单位  $\mu\text{g}/\text{m}^3$ )

表 4.4-4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VOCs 分项 单位  $\mu\text{g}/\text{m}^3$ )

表 4.4-4 (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VOCs 分项 单位  $\mu\text{g}/\text{m}^3$ )

## 2、现状评价

### ①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污染特征和环境质量特征,确定评价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 $\text{O}_3$ 、氯化氢、氯甲烷、甲醇和 VOCs。

### ②评价标准

质量标准详见表 1.4-2。

###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某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P_i$  具体计算如下:

$$P_i = C_i / C_{s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text{mg}/\text{Nm}^3$ ；

$C_{s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text{mg}/\text{Nm}^3$ 。

当  $P_i \leq 1$  时，表示环境空气中该污染物不超标；

当  $P_i > 1$  时，表示该污染物超过评价标准。

#### ④ 评价结果

各监测点的单因子指数见表 4.4-5。

表 4.4-5 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由表 4.4-5 可知，1#监测点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氯化氢和甲醇小时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VOCs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相关限制要求，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4.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4.2.1 现状监测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至北部的税郭支流，汇入峰城大沙河，本次收集《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峰城大沙河中西大楼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4.4-6，例行监测点位置图详见图 4.4-2。



表 4.4-6 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根据表 4.4-7 可知, 西大楼断面的例行监测因子可满足地表水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水质较好。

#### 4.4.2.2 区域治理方案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辖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7号，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南四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全面推动全口径污染防治，减少入河湖污染负荷；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统筹开展水环境风险防范，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贡献枣庄力量。

##### （一）深化治理城镇生活污染

1.改造雨污管网。加快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从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源头开始，全面解决管线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确保污水处理厂进口的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2021年，完成61.2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到2023年，现有231.5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2.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新建城区的污水管网建设。2021年，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88公里；到2023年，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220.7公里以上。

##### （三）分类防治工矿企业污染

1.治理硫酸盐与氟化物。以乱渣河、辛安河2条硫酸盐浓度较高，城郭河氟化物不稳定达标的河流汇水范围为重点，推动煤矿矿井水深度治理和工矿企业自备井水源替代，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2.治理氮磷污染。聚焦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乱渣河等总氮或总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

##### （四）深入管控直接入河湖污染

1.全面整治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面完成流域内干支流的各类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建立规范化的排污口档案，实现“一口一档”，2021年，已排查出的4425个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中，完成1475个入河（湖）排污（水）口的规范化整治，完成所有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到 2023 年，4425 个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加强排污口管控，发现超标及时处置。对氟化物、硫酸盐等主要超标因子占比进行分析，弄清不同河流、不同区域的主要污染因素，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

#### 4.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4.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收集了本公司已批复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DP 原料结构调整改造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其间周边未建设影响地下水的大型企业。

##### 1、监测点位

根据地下水流动方向，由东南流向西北，检测了 7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7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各地下水监测点位置及功能见表 4.4-7 和图 4.4-2。

表 4.4-7 地下水监测点位置及功能

| 编号  | 与厂区相对方位 | 监测点位置名称 | 功能                | 监测   |
|-----|---------|---------|-------------------|------|
| 1#  | SE      | 沃格村     | 了解厂区上游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2#  | NW      | 高庄      | 了解厂区侧方位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3#  | NW      | 东王庄     | 了解厂区下游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4#  | NE      | 冯刘耀     | 了解厂区侧方位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5#  | NW      | 西庄镇驻地   | 了解厂区下游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6#  | NE      | 潘官庄     | 了解厂区下游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7#  | NW      | 纪官庄村    | 了解厂区下游敏感点地下水水质状况  | 水质水位 |
| 8#  | SE      | 横山头     | 了解项目及项目周边地下水水位    | 水位   |
| 9#  | W       | 宋楼      |                   | 水位   |
| 10# | W       | 杨楼村     |                   | 水位   |
| 11# | N       | 付刘耀村    |                   | 水位   |
| 12# | NE      | 于官庄     |                   | 水位   |
| 13# | NE      | 付湾村     |                   | 水位   |
| 14# | NE      | 大辛庄村    |                   | 水位   |

注：各取水口为项目位置周边农灌井或取水井，非自来水。

#####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

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text{Na}^+$ 、 $\text{K}^+$ 、 $\text{Ca}^{2+}$ 、 $\text{Mg}^{2+}$ 、 $\text{CO}_3^{2-}$ 、 $\text{HCO}_3^-$ 、 $\text{Cl}^-$ 、 $\text{SO}_4^{2-}$ 、甲醛共 45 项，同时对地下水水位监测点进行井深和地下水埋深等水文要素的测量，调查水井功能。

###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6 日和 8 日，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 4、分析方法

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85）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四版）进行，各项目的分析方法见表 4.4-8。

表 4.4-8 地下水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项目       | 标准代号            | 标准方法              | 检出限       |
|----------|-----------------|-------------------|-----------|
| pH       | HJ1147-2020     | 玻璃电极法             | /         |
| 色度       | GB/T5750.4-2006 | 铂钴比色法             | 5 度       |
| 嗅和味      | GB/T5750.4-2006 | 嗅气和尝味法            | -         |
| 浑浊度      | GB/T5750.4-2006 | 目视比浊法             | 1NTU      |
| 肉眼可见物    | GB/T5750.4-2006 | 直接观察法             | -         |
| 耗氧量      | GB/T5750.7-2006 | 滴定法               | 0.05mg/L  |
| 总硬度      | GB/T5750.4-2006 | EDTA 滴定法          | 1.0mg/L   |
| 溶解性总固体   | GB/T5750.4-2006 | 重量法               | 10mg/L    |
| 氨氮       | HJ535-2009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mg/L  |
| 挥发酚      | GB/T5750.4-2006 |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0.001mg/L |
| 氰化物      | GB/T5750.5-2006 |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 0.002mg/L |
| 氟化物      | HJ84-2016       | 离子色谱法             | 0.006mg/L |
| 氯化物      | HJ84-2016       | 离子色谱法             | 0.007mg/L |
| 硫酸盐      | HJ84-2016       | 离子色谱法             | 0.018mg/L |
| 硝酸盐氮     | HJ84-2016       | 离子色谱法             | 0.016mg/L |
| 亚硝酸盐氮    | GB/T5750.5-2006 |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 0.001mg/L |
| 硫化物      | GB/T5750.5-2006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1mg/L  |
| 碘化物      | GB/T5750.5-2006 | 淀粉比色法             | 0.03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5750.4-2006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5mg/L  |
| 钾        | GB/T5750.6-2006 |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0.5mg/L   |
| 钙、钠      | GB/T5750.6-2006 |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0.2mg/L   |

|  |                  |             |             |
|--|------------------|-------------|-------------|
| 镁  | GB/T5750.6-2006  |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0.02mg/L    |
|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 DZ/T0064.49-2021 | 滴定法         | 5mg/L       |
| 六价铬  | GB/T5750.6-2006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0.004mg/L   |
| 铅  | HJ700-2014       | ICP-MS 法    | 0.001mg/L   |
| 镉  | HJ700-2014       | ICP-MS 法    | 0.0002mg/L  |
| 镍  | HJ700-2014       | ICP-MS 法    | 0.001mg/L   |
| 汞  | HJ694-2014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 0.00005mg/L |
| 砷  | HJ694-2014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 0.0003mg/L  |
| 硒  | HJ694-2014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 0.0005mg/L  |
| 铁、锰、铜、锌  | GB/T5750.6-2006  |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0.01mg/L    |
| 甲醇   | HJ895-2017       | 顶空/气相色谱法    | 0.2mg/L     |
| 甲醛   | HJ601-2011       |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0.05mg/L    |
| 总大肠菌群  | GB/T5750.12-2006 | 滤膜法         | 1CFU/100mL  |
| 细菌总数   | GB/T5750.12-2006 | 平皿计数法       | 1CFU/mL     |

##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4-9 和表 4.4-10。

表 4.4-9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

| 监测编号 | 水温℃  | 水埋深 (m) | 井深 (m) | 水位     | 备注  |
|------|------|---------|--------|--------|-----|
| 1#   | 15.8 | 3.56    | 40     | 84.871 | 农灌井 |
|      | 15.5 |         |        |        |     |
| 2#   | 16.8 | 7.23    | 15     | 55.477 | 农灌井 |
|      | 16.7 |         |        |        |     |
| 3#   | 15.8 | 7.06    | 15     | 56.249 | 农灌井 |
|      | 15.4 |         |        |        |     |
| 4#   | 16.1 | 5.15    | 28     | 65.832 | 农灌井 |
|      | 15.8 |         |        |        |     |
| 5#   | 15.9 | 4.60    | 39     | 51.687 | 农灌井 |
|      | 15.7 |         |        |        |     |
| 6#   | 16.4 | 4.03    | 30     | 59.827 | 农灌井 |
|      | 16.1 |         |        |        |     |
| 7#   | 16.8 | 4.28    | 38     | 62.258 | 农灌井 |
|      | 16.5 |         |        |        |     |
| 8#   | 15.1 | 1.63    | 15     | 76.504 | 农灌井 |
| 9#   | 15.7 | 5.83    | 10     | 52.802 | 农灌井 |
| 10#  | 16.0 | 7.42    | 32     | 50.358 | 农灌井 |
| 11#  | 15.8 | 4.86    | 28     | 56.957 | 农灌井 |
| 12#  | 15.9 | 4.11    | 38     | 66.573 | 农灌井 |
| 13#  | 15.5 | 4.81    | 50     | 54.356 | 农灌井 |

|     |      |      |    |        |     |
|-----|------|------|----|--------|-----|
| 14# | 15.4 | 3.54 | 40 | 58.592 | 农灌井 |
|-----|------|------|----|--------|-----|

表 4.4-10 (1) 地下水现状数据一览表

表 4.4-10 (2)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表 4.4-10 (3)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 4.4.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评价因子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总大肠菌群、镉、汞、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铅、砷、苯等作为现状评价因子。

##### 2、评价标准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同时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3、评价方法

地下水水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第  $i$  种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对于浓度宜限在一定范围内的评价因子，如pH值的标准指数按下式计算：

$$P_{pH} = \frac{7.0 - pH_{Ci}}{7.0 - pH_{sd}} \quad (pH_{Ci} \leq 7.0)$$

$$P_{pH} = \frac{pH_{Ci} - 7.0}{pH_{su} - 7.0} \quad (pH_{Ci} > 7.0)$$

式中： $P_{pH}$ ——pH的标准指数；

$pH_{Ci}$ ——pH的现状监测结果；

$pH_{sd}$ ——pH采用标准的下限值；

$pH_{su}$ ——pH采用标准的上限值。

DO值标准指标的计算公式

$$S_{DO_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_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SDO<sub>j</sub>——溶解氧单因子指数；

DO<sub>j</sub>——j 断面溶解氧值；

DO<sub>s</sub>——溶解氧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DO<sub>r</sub>——饱和溶解氧浓度。

#### 4、评价结果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4-11。

表 4.4-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根据表 4.4-12 评价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 3#、4#、5# 和 7# 点位总硬度超标; 3#、4# 和 7# 点位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7# 点位硫酸盐超标; 4#、5# 和 7# 点位硝酸盐氮超标, 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准要 为当地水文地质环境导致, 硝酸盐氮超标主要为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影响。

## 5、例行数据

本次收集了园区 2021 年 1 月对周边敏感点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详见表 4.4-12。

表 4.4-12 地下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根据表 4.4-12 可知, 3#~7# 总硬度超标; 3#、4# 和 7# 点位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 4.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4.4.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要求及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项目共设置 11 个土壤采样点, 其中 7 个为厂 区内取样, 4 个为厂界外取样, 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见表 4.4-13、图 4.4-3。

表 4.4-13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置    | 功能                    | 采样  | 监测因子   |
|----|----------|-----------------------|-----|--------|
| 1  | 厂内       | 拟建项目装置区,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柱状样 | 监测因子 1 |
| 2  | 厂内       | 现有产品装置罐区,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柱状样 | 监测因子 1 |
| 3  | 厂内       | 现有原辅料罐区,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柱状样 | 监测因子 1 |
| 4  | 厂内       | 现有原辅料罐区,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表层样 | 监测因子 1 |
| 5  | 厂内       | 现有生产装置区,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柱状样 | 监测因子 1 |
| 6  | 厂内       | 现有污水处理站附近,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柱状样 | 监测因子 1 |
| 7  | 厂内       | 现有实验室附近, 了解厂址土壤质量状况   | 表层样 | 监测因子 1 |
| 8  | 厂界东约 20m | 上风向农田, 了解土壤现状质量状况     | 表层样 | 监测因子 2 |
| 9  | 厂界北约 20m | 厂区北厂界外空地, 了解土壤现状质量状况  | 表层样 | 监测因子 1 |
| 10 | 厂界西约 20m | 下风向林地, 了解土壤现状质量状况     | 表层样 | 监测因子 2 |
| 11 | 沃洛村      | 距离厂区最近的村庄, 了解土壤现状质量状况 | 表层样 | 监测因子 1 |

## 2、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

## 3、监测项目、方法

监测因子 1: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等 46 项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 2: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9 项进行监测。

检测方法见表 4.4-14。

表 4.4-14 土壤检测方法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检出限 (mg/kg) |
|--------------|-------------|-----------------|-------------|
| pH           | HJ962-2018  | 电位法             | /           |
| 汞            | HJ680-2013  | 原子荧光法           | 0.002       |
| 砷            | HJ680-2013  | 原子荧光法           | 0.01        |
| 铅            | HJ803-201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           |
| 镉            | HJ803-201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0.07        |
| 铜            | HJ803-201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0.5         |
| 镍            | HJ803-201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           |
| 铬（六价）        | HJ1082-2019 |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5         |
| 四氯化碳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3      |
| 三氯甲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1      |
| 氯甲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0      |
| 1,1-二氯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1,2-二氯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3      |
| 1,1-二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0      |
| 顺式-1,2-二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3      |
| 反式-1,2-二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4      |
| 二溴甲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1,2-二氯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1      |
| 1,1,1,2-四氯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1,1,2,2-四氯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四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4      |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检出限 (mg/kg) |
|---------------|------------|---------------|-------------|
| 1,1,1-三氯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3      |
| 1,1,2-三氯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三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1,2,3-三氯丙烷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0      |
| 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9      |
| 氯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1,2-二氯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5      |
| 1,4-二氯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5      |
| 乙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苯乙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1      |
| 甲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3      |
| 对/间-二甲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邻二甲苯          | HJ605-201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012      |
| 硝基苯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9        |
| 苯胺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2-氯苯酚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6        |
| 苯并(a)蒽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苯并(a)芘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苯并(b)荧蒽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2         |
| 苯并(k)荧蒽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蒽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二苯并(ah)蒽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茚并(1,2,3-cd)芘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1         |
| 萘             | HJ83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09        |
| 锌             | HJ803-201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7           |
| 铬             | HJ803-2016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           |

#### 4、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4-15。

表 4.4-15 (1)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他 mg/kg)

表 4.4-15 (2)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他 mg/kg)

备注: 土壤 2#点位表层以下均为岩层, 无法取得柱状样, 仅取表层样品; 1#、3#点位第二层以下均为岩层, 无法取得第三层柱状样。

表 4.4-15 (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他 mg/kg)

#### 4.4.4.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评价

##### 1、评价方法

##### ①单因子指数法

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范》，土壤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p} = C_i / S_{ip}$$

式中： $P_{ip}$ ：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调查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

$S_{ip}$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

##### ②土壤综合评价

在各土壤元素单项指数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尼梅罗污染指数评价方法，评价土壤综合污染。计算公式为：

$$P_{\Sigma} = (P^2/2 + P_{\max}^2/2)^{1/2}$$

式中： $P$ —各单项污染指数的平均值；

$P_{\max}$ —各单项污染指数的最大值。

##### 2、评价标准

根据土壤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进行评价。

##### 3、评价结果

按上述方法进行评价，土壤评价结果见表 4.4-16。

表 4.4-16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表 4.4-16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表 4.4-16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根据表 4.4-16，1#~7#、9#和 11#监测点各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分别满足一类和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8#和 10#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土壤环境较好。

#### 4.4.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4.5.1 声环境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本次对厂界噪声进行了补测，补充监测具体见表 4.4-17 和图 4.4-3。

表 4.4-17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 序号 | 监测点     |    | 方位        | 功能   |
|----|---------|----|-----------|------|
| 1  | 项目厂区东厂界 | 1# | 厂界四周界外 1m | 厂界噪声 |
| 2  | 项目厂区南厂界 | 2# |           |      |
| 3  | 项目厂区西厂界 | 3# |           |      |
| 4  | 项目厂区北厂界 | 4# |           |      |

备注：厂界两测点之间超过 3dB 应新增测点。

###### 2、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6 日，监测 2d。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 3、监测项目、方法

监测项目： $L_{Aeq}$ 。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均无风、无雨天气进行，声级计用“A”计权网络，动态特性为慢，监测等效 A 声级作为噪声代表值。

###### 4、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4-18。

表 4.4-1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L_{eq}[dB(A)]$ )

##### 4.4.5.2 声环境现状评价

###### 1、评价量

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作为评价量。

###### 2、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 3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评价标准见表 1.6-5。

###### 3、评价方法

采用超标值法对等效声级  $L_{eq}$  进行评价，计算方法为：

$$P=L_{eq}-L_b$$

式中：P——超标值，dB(A)；

Leq——测点等效 A 声级，dB(A)；

Lb——噪声评价标准，dB(A)。

#### 4、评价结果

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4-19。

表 4.4-19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注：表中“超标值”中，负值表示测量值低于国标 GB3096 标准限值。

从表 4.4-21 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噪声均未超标，能够满足《工厂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5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全长约 500km，输水路线为：经韩庄运河入南四湖，再经梁济运河、东平湖，在位山闸穿黄河。主体工程由输水工程、蓄水工程和供电工程三部分组成。京杭运河为输水主干线，部分河道增设输水分干线；黄河以南除南四湖上、下湖设一个梯级外，其余各河段设三个梯级；选定在山东省东平县与东阿县间黄河底打隧道穿过黄河；东线工程黄河以南为有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及东平湖等湖泊，总计调节库容达 75.7 亿 m<sup>3</sup>，不需新增蓄水工程；东线工程可为苏、皖、鲁、冀四省提供净水 143.3 亿 m<sup>3</sup>，促进环渤海地带和黄淮海地区东部经济发展，改善因缺水而日益恶化的环境，为京杭大运河济宁至徐州段全年通航保证了水源、使鲁西南与苏北两个商品粮基地得到发展。山东省环科院、中国环科院、同济大学 2001 年编制的《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汇水区处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工业污染源，达标后一律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实现污水资源化。南四湖沿岸分散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核心保护区域指：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这两种大堤以下简称“沿线大堤”）内的全部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指：核心保护区域向外延伸 15km 的汇水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指：除以上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项目距南四湖调水干线约 24.3km，属于一般保护区域。厂区的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生产废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雨水排水四个系统。项目



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南四湖调水干线产生影响。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线路关系见图 4.5-1。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南部，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属于生产用地，施工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原材料及设备运输、装置区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方面主要有：扬尘、机械噪声、交通、生态环境等。

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 5.1.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建设施工阶段，建筑施工机械的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此起彼伏；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

##### 5.1.1.1 施工期噪声源分析

施工过程可分为土方、基础、结构和安装 4 个阶段。这 4 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不同，采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噪声污染程度不同，各阶段有其独特的噪声特性。

##### 1、土方工程阶段

土方工程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翻斗车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有些声源如各种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有些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虽然是移动性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几种声源的声级值范围在 100~110dB(A)，均无明显的指向性。

##### 2、基础施工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风镐和移动式空压机等。这些噪声源基本上都是一些固定声源。

##### 3、结构施工阶段

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如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结构施工一般辅助设备如电锯、砂轮锯等，噪声多为撞击声。此阶段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之一。声功率级范围在 95~110dB(A)。

#### 4、安装喷涂阶段

安装阶段一般占总施工时间比例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强噪声源更少，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大多数声源的声功率级较低，95dB(A)左右，即使有些声源功率较高，但使用时间很短，有些声源还在房间内部使用，因此可以认为安装阶段不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从施工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工作时间来看，施工各阶段主要噪声源见表 5.1-1。

表 5.1-1 施工各阶段主要噪声源强表

| 施工阶段   | 主要噪声源                  | 声功率级 dB(A) |
|--------|------------------------|------------|
| 土方工程阶段 |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    | 100~110    |
| 基础施工阶段 | 各种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           | 110~130    |
| 结构施工阶段 |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水泥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等 | 95~110     |
| 安装阶段   | 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      | 85~95      |

##### 5.1.1.2 预测模式

施工期间各工场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施工噪声预测值；

$L_{p0}$ ——施工噪声监测参考声级；

$r$ ——预测点距离；

$r_0$ ——监测点距离；

$\Delta L$ ——附加衰减量。

##### 5.1.1.3 评价标准

施工期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5-13。

##### 5.1.1.4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通过计算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未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5.1-2。

表 5.1-2 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 距离 (m) |       | 5  | 10 | 20 | 50 | 100 | 200 | 500 | 1000 |
|--------|-------|----|----|----|----|-----|-----|-----|------|
| 土石方    | 推土机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 挖掘机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 载重车   | 89 | 83 | 77 | 69 | 63  | 57  | 49  | 43   |
|        | 运输车辆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基础     | 吊车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结构     | 电锯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 钢筋对焊机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安装     | 切割机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        | 塔吊    | 90 | 84 | 78 | 70 | 64  | 58  | 50  | 44   |

据表 5.1-1 和表 5.1-2 的预测结果分析, 在未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条件下, 设备噪声昼间影响范围在 100m 之内, 夜间在 500m 之内。因此,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注意打桩机的维护, 合理安排上述机械作业时间。

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 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 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夜间作业, 以免扰民; 同时要注意保养机械, 合理操作, 尽量使之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 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 在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积极采取防震降噪措施的前提下, 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

###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气。

#### 5.1.2.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 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 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 尤其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 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 1、露天堆场风力扬尘

露天堆场、裸露场地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会产生扬尘, 起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高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由上式可知，起尘量与露天堆放量、尘粒性质、尘粒的含水率有关，可见，减少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保持尘粒含水率可有效控制起尘量；而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与风速、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见表 5.1-3），粒径越大，沉降越快。

表 5.1-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                      |       |       |       |       |       |       |       |
|----------------------|-------|-------|-------|-------|-------|-------|-------|
| 粒径 ( $\mu\text{m}$ )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 沉降速度 (m/s)           | 0.003 | 0.012 | 0.027 | 0.048 | 0.075 | 0.108 | 0.147 |
| 粒径 ( $\mu\text{m}$ ) | 80    | 90    | 100   | 150   | 200   | 250   | 350   |
| 沉降速度 (m/s)           | 0.158 | 0.170 | 0.182 | 0.239 | 0.804 | 1.005 | 1.829 |
| 粒径 ( $\mu\text{m}$ ) | 450   | 550   | 650   | 750   | 850   | 950   | 1050  |
| 沉降速度 (m/s)           | 2.211 | 2.614 | 3.016 | 3.418 | 3.820 | 4.222 | 4.624 |

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扬尘可在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其影响范围随现场的气候情况也有所不同。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建筑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对施工扬尘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时，正常情况下在施工作业场地处近地面总悬浮颗粒物 (TSP) 最大日均浓度可达 0.58~11.56mg/Nm<sup>3</sup>，而在距施工现场下风向 500m 处，近地面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浓度在 0.12~0.29mg/Nm<sup>3</sup>，基本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在 2.5m/s 左右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85m；当施工场界有围墙且施工楼体四周设置密目网时，在相同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至 30~40m。

根据市中区多年气象资料，当地多年平均风速为 2.1m/s。依据上述施工扬尘影响距离，可以大体估测扩建项目在此气象条件及施工楼体全部设置防尘密目网的情况下，其扬尘影响范围应该在 60m 之内。

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890m 的沃洛，因此，项目建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可逆的，将随施工的开始而

消失。

开发时序不同，不同建设内容的建设过程会对项目区其它建筑物产生相应影响，最终项目区全部竣工后统一招商，建设期的相互影响再不考虑。

## 2、车辆行驶动力起尘

在尘土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由上式可知，车辆行驶扬尘与汽车类型、车速、地面清洁程度有关。

表 5.1-4 为一辆 10t 的卡车以不同速度通过不同清洁程度的路面时产生的扬尘情况。

表 5.1-4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kg/km·辆)

| 车速     | 0.1   | 0.2   | 0.3   | 0.4   | 0.5   | 1.0   |
|--------|-------|-------|-------|-------|-------|-------|
| 5km/h  | 0.051 | 0.086 | 0.116 | 0.144 | 0.171 | 0.287 |
| 10km/h | 0.102 | 0.171 | 0.232 | 0.289 | 0.341 | 0.574 |
| 15km/h | 0.153 | 0.257 | 0.349 | 0.433 | 0.512 | 0.861 |
| 20km/h | 0.255 | 0.429 | 0.582 | 0.722 | 0.853 | 1.435 |

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综上所述，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在自然风作用下，施工场地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至 20~50m 范围。

表 5.1-5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扬尘污染控制在场地内。

表 5.1-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实验结果

| 距离 (m)                        |     | 5     | 20   | 50   | 100  |
|-------------------------------|-----|-------|------|------|------|
| TSP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 不洒水 | 10.14 | 2.89 | 1.15 | 0.86 |
|                               | 洒水  | 2.01  | 1.40 | 0.67 | 0.60 |
| TS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0.90  |      |      |      |

由上可知，扩建项目施工期间在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主要采取减少露天堆放、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与本节抑尘效果分析一致，可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

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890m 的沃洛，因此，项目建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5.1.2.2 机械设备尾气影响分析

项目土建阶段现场施工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产生，只有运输车辆以汽油或柴油为燃料，有机械尾气的排放，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再加上周围地形开阔，风速较大，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1.2.3 施工现场生活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生活炉灶会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NO<sub>2</sub>、SO<sub>2</sub>。由于生活炉灶多为小型炉灶，且一般为临时性设置，废气排放具有间断性，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1.3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基础工程挖土方量大于回填土方量产生的工程渣土，主体工程施工和结构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可以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1.3.1 项目土石方平衡

项目挖掘产生的土石方约有 0.1 万 m<sup>3</sup>，借方量 0m<sup>3</sup>，其中场地回填 0.1 万 m<sup>3</sup>。项目土石方平衡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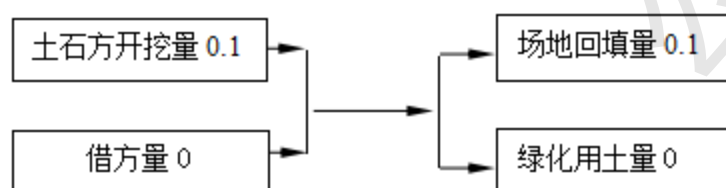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 万 m<sup>3</sup>)

为保证挖填方土石合理利用，工程施工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

- (1) 将挖方区间土石首先就地利用，剩余部分进行纵向调配利用，表层土

单独堆放，作为将来区内绿化用土，尽量减少弃土产生量；

(2) 填方区间土石优先使用挖方区间剩余土石；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多余的土石方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 5.1.3.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分二类，一类为建筑垃圾，另一类为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有机废物，包括剩饭菜、粪便等，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较高，如不对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滋生蚊、蝇、鼠、虫等，散发臭气，影响景观和局域大气环境，同时其含有BOD<sub>5</sub>、COD<sub>Cr</sub>和大肠杆菌等污染物还可能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的会诱发各种传染病，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因此，施工过程中采取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废弃油漆和涂料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另一环境影响也是伴随着水土流失的发生而发生的。如果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不当，暴雨过后形成地表径流的同时必然携带大量垃圾，这些携带物随雨水汇集到周边地区，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生活垃圾按 1kg/d 人计，施工高峰期按 80 名工人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80kg/d，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1.4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其中所携带的污染物。生活污水主要指施工人员的吃饭、洗衣服、洗澡和粪便等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开挖、道路铺设和楼房建筑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运输车辆和机械的洗刷废水



以及维持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等。

生活污水主要指施工人员的吃饭、洗衣服、洗澡和粪便等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开挖、道路铺设和房屋建筑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运输车辆和机械的洗刷废水以及维持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等。

虽然项目主体工程装置复杂，占地面积较大，施工期较长，跨越雨季，因此施工场地不可避免的会遭遇暴雨的冲刷，使得施工场地成为较大的面状污染源。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会携带大量泥沙、土壤养分、水泥、油类及其它地表固体污染物。施工现场临时设一座废水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降尘喷洒水，沉渣外运合理处置。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排放作冲洗复用水或喷洒抑尘，不外排。总的来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场地的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其余部分主要以蒸发损耗，均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1.5.1 主要生态影响类型及其成因分析

项目占地约 3000m<sup>2</sup>，项目区现状主要为植物和野草。

占地范围内无国家或省属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生态环境功能较小。施工期对该区块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前后对该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影响不大。

项目区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大气降水、地表裸露等。在雨季到来时，降雨量相对较大且集中，在侵蚀性降雨条件下，集中的地表径流汇集后对地表产生较大的冲刷，地表径流扰动地表后，使得地表的土壤随地表径流而发生流失，形成水土流失，加上扩建项目场地土层裸露后，抗蚀能力极低，更使得地表径流的流速加快。

项目占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工作完成后，整个地表在绝大部分施工期内将处于裸露状态，再加上施工期排水系统的不完善，地表径流冲刷施工面和堆放的土石料，新筑的路基或临时堆放的土方，因其结构疏松，空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也将产生水土流失。

#### 5.1.5.2 生态影响具体体现

1、工程建设将使大量的表层土剥离，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表层土将随地表径流被冲走，土壤中的氮、磷、钾等有效成分及有机质也随之丧失，使土壤趋于贫瘠化，为以后植被恢复造成不良影响。

2、在降雨期间，场地水土流失加剧，将造成泥水横流，在无挡护措施情况下，将流出场地，影响场地外的环境卫生及景观。

#### 5.1.5.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暴雨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并减少雨季时的施工，对施工道路的设计，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在建设场地周围设置截洪沟，拦截的雨水、洪水通过截洪沟送至场外排水沟，尽量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不能回用的应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能在场区内长时间堆存，其覆盖土堆放场地须采取挡土墙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只要在施工期注意规划，施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和绿化，一般其不利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 5.1.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5.1.6.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拟根据废水性质和绿色施工导致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使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对于施工人员的吃住等生活地点应统一安排。禁止向项目区域外倾倒一切废弃物，包括施工和生活废水、建筑和生活垃圾等；

3、加强施工期管理，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4、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避免其随雨水流入蟠龙河支流河而对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

5、施工优先采用环保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以上措施简便易行，为建设项目通用措施；通过运行实践，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 5.1.6.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工地必须达到：工地周边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工地物料 100%篷盖、硬化地面 100%清扫洒水保洁、裸露土地 100%固化（绿化）或覆盖、清运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冲洗之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程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围挡（宜使用仿真绿植围挡），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5m，一般路段不低于 3m。围挡外观应美观洁净、安全牢固、底部封闭。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该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防止机动车扬尘；

2、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通行车道上必须按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并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正常使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运送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3、建筑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密闭运输车辆，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超载运输。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并使用防撒漏装置。

4、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必须进行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人员洒水、清扫、保洁，保持施工现场清洁不起尘。

5、建筑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建筑垃圾、土堆、裸露土地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全部使用密目式防尘网（不低于每 100 平方厘米 2000 目）覆盖压实，封闭要严密，或者采取固化、绿化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

6、建筑工地必须建设配套联通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必须与市、县区级建设扬尘治理远程监控平台及市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无缝对接。

7、视频监控技术标准：施工现场至少安装 1 台视频监控球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至少安装 3 台视频监控枪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监控系统必须做到全覆盖。各类视频监控设备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具备防水、防尘、夜视功能，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并保证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在监控范围内。

8、扬尘在线监测技术标准：占地面积为 50 亩及以下的施工工地至少安装 1 套监测设备；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施工工地，按照每 50 亩安装 1 套监测设备的标准执行（超出面积不足 50 亩的按照 50 亩计算）。监测点位应合理分布设置，可直接监测主要施工区域。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必须采用 $\beta$ 射线监测技术，符合国标要求，监测项目为  $PM_{2.5}$  和  $PM_{10}$ ，采样口离地面高度在 3m~5m 范围内。

9、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任何土石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10、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11、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12、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植被绿化、地表压实处理，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13、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

14、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15、对于运输车辆，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确保物料不外漏；

②运输车辆须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③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车斗需捆扎封闭、遮盖严密，防止物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并按照批准的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倾倒。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桩工机械、叉车、起重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应执行以下规定：

1、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能力的建设；经检测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排放检测及诊断设备，确保维修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稳定达标，同时妥善保存维修记录。

2、研究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需要重点监控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并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治理改造。在排放治理改造中，针对要改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先进行科学的、系统的匹配和小规模示范应用，确认技术的可行性和治理效果，再进行推广应用，并确保对改造产品的持续维护和质量监管。

4、加强对再制造发动机的排放管理。对装用再制造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再制造发动机的排放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机定型时的排放要求，且只能作为配件进入发动机配件市场，用于替换同等排放水平的发动机。

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施工期各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多为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1.6.3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规定，在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过程中，拟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1、施工期固体废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须回填，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将其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回填；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浸滤液进入地下水；

2、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

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回用于工程自身建设；

3、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途中的有关保洁工作。出现清运途中抛撒等污染道路现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及时保洁的，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实行有偿保洁服务，有偿服务费由抛撒或污染道路的责任单位承担；

4、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环境卫生责任书》进行清运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5、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6、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

8、建筑施工企业应强化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对出入建筑施工现场工程运输车辆的监控管理，根据建设规模等情况配齐配足车辆冲洗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应进行除泥除尘处理，确保驶出工地的车辆不带泥出场、无抛洒及保持车厢板整洁。实施护栏作业、封闭施工，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从事道路、绿化或管网施工的，应将施工区域隔离，防止建筑垃圾及其他渣土扩散污染道路；

运输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车辆必须符合交通、公安交警及其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做到证照齐全，机械性能良好，同时应随车携带建设局统一印制并加盖建设局建筑垃圾管理专用章、公安局交警大队印章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自觉接受公安交警、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管理部门的查验。

#### 5.1.6.4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对策建议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生态、景观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为了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暴雨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并减少雨季时的施工，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优选出水土流失较少的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

2、在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为防止雨季洪水无序进入建设区而造成冲刷，需在建设场地周围设置截洪沟，拦截的雨水、洪水通过截洪沟送至场外排水系统，该措施也应作为施工期水保的导水主导方案；

3、施工期要注意防止水土流失，要尽量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其覆盖土堆放场地须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如挡土墙等；

4、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

5、合理设置施工现场临时排水系统，及时疏导雨水，以减少雨水对场地表层土壤或废土石方的冲刷；

6、施工中应采取严格的措施保护表土，避免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施工开挖时，将表层土（建议厚度 30~50cm）单独收集堆放，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先将地下土回填，之后再将表土均匀覆盖于表面，将场地进行平整，以减轻对土地质量的影响；

7、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中临时踏压硬化、板结的土地，在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清理、松土、整平，恢复其疏松状态；

8、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的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9、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

10、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改善景观效果。

只要在施工期注意规划，施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和绿化，一般其不利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1.1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枣庄市市中区气象站位于 117°58'E, 34°87'N，台站类别属国家站，距项目

位置约 8.8km，海拔高度 77.70m。气象站始建于 1975 年，1975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据调查，该气象站周围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与本项目周围基本一致，该气象站气象资料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区域多年气候特征分析根据山东省气象局审查提供的市中区气象站 20 年（2002-2021 年）年气象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枣庄市市中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有明显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特征。

枣庄市市中区气象站 2002-2021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 5.2-1。

表 5.2-1 枣庄市市中区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2~2021 年）

| 统计项目                 |             | 统计值    | 极值出现时间     | 极值      |
|----------------------|-------------|--------|------------|---------|
| 多年平均气温（℃）            |             | 15.0   |            |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             | 37.8   | 2002/07/15 | 40.9    |
|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             | -10.3  | 2016/01/24 | -14.7   |
| 多年平均气压（hPa）          |             | 1008.0 |            |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             | 13.3   |            |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 66.0   |            |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             | 903.0  | 2020/07/22 | 205.4   |
| 灾害天气统计               |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 0.0    |            |         |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 14.5   |            |         |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 0.2    |            |         |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 2.1    |            |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             | 20.6   | 2006/04/28 | 26.1NNW |
| 多年平均风速（m/s）          |             | 1.8    |            |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 E17.00 |            |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             | 8.00   |            |         |

#### 5.2.1.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型计算参数见表 5.2-2。

表 5.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  |
|----------|-----------|--|
|          | 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7.75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0.38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作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 否  |

污染源估算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br>( $\mu\text{g}/\text{m}^3$ ) | Pmax (%) | D10% (m) |
|---------------------------|------|--------------------------------------|----------|----------|
| 有组织                       |      |                                      |          |          |
| 生产车间 P7-1                 | 甲醇   | 3000                                 | 3.52     | 0        |
|                           | VOCs | 2000                                 | 11.41    | 75       |
| 亚磷酸生产车间 DA001             | 甲醇   | 3000                                 | 6.41     | 0        |
|                           | VOCs | 2000                                 | 7.65     | 0        |
| 罐区废气依托现有 PBTCA 装置处理 DA010 | 甲醇   | 3000                                 | 2.91     | 0        |
|                           | VOCs | 2000                                 | 4.36     | 0        |
| 无组织                       |      |                                      |          |          |
| 车间无组织                     | 氯化氢  | 50                                   | 20.66    | 255      |
|                           | VOCs | 2000                                 | 0.68     | 50       |
| 装卸区无组织                    | VOCs | 2000                                 | 0.82     | 0        |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按表 5.2-4 进行划分。

表 5.2-4 评价工作等级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 \geq 10\%$       |
| 二级     | $1\% \leq P_{\max} < 10\%$ |
| 三级     | $P_{\max} < 1\%$           |

根据表 5.2-3，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预测结果， $P_{\max}$ （氯化氢）=20.66% > 10%，根据表 5.2-4，判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D10%（氯化氢）为 255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址为中心，5km\*5km 的矩形区域。

### 5.2.1.3 本项目污染源调查

#### 1、正常排放

(1) 有组织污染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气，具体排放参数见表 5.2-5，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5.2-6；无组织源强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废气，详见表 5.2-7。

表 5.2-5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表 5.2-6 项目点源参数排放一览表

表 5.2-7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调查结果

| 面源编号 | 面源长度              | 面源宽度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 VOCs  | 氯化氢   | 甲醇   |
|------|-------------------|-------------------|----------|-------|-------|------|
|      | L <sub>l</sub> /m | L <sub>w</sub> /m | H/m      | kg/h  |       |      |
| 生产车间 | 30                | 14.5              | 8        | 0.161 | 0.019 | /    |
| 装卸区  | 20                | 10                | 5        | /     | /     | 0.04 |

2、非正常排放

水喷淋塔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水吸收，吸收效率按 0 计算。

非正常排放源具体排放参数见表 5.2-8。

表 5.2-8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参数表

3、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源调查

项目选取 2021 年作为基准年，评价范围内排放同类污染源的新建、在建项目，主要为企业在建项目《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系列产品项目（变更）》，现有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5.2-9、5.2-10。

表 5.2-9 与项目有关点源参数排放一览表

表 5.2-10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调查结果

4、受本项目影响新增交通移动源调查

项目运输主要为原料，运输方式为汽运，参照《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境部公告 2014 第 92 号），项目交通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5.2-11。

本项目用车为重型载货车，本项目用车主要为国六柴油车。

表 5.2-11 受项目工程物料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运输方式 | 新增交通流量                            | 排放污染物             | 排放系数 |        |                | 排放量<br>(kg/a) |
|------|-----------------------------------|-------------------|------|--------|----------------|---------------|
|      |                                   |                   | 公路类型 | 平均车速   | 排放系数<br>(g/km) |               |
| 汽车运输 | 项目平均新增大型卡车交通流量 5 车次/天，运输距离约为 60km | CO                | 公路   | 39km/h | 2.79           | 502.2         |
|      |                                   | HC                | 公路   | 39km/h | 0.255          | 45.9          |
|      |                                   | NO <sub>x</sub>   | 公路   | 39km/h | 7.934          | 1428.12       |
|      |                                   | PM <sub>10</sub>  | 公路   | 39km/h | 0.270          | 48.6          |
|      |                                   | PM <sub>2.5</sub> | 公路   | 39km/h | 0.243          | 43.74         |

#### 5.2.1.4 预测模型的选取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类型主要为点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污染影响预测模式清单中的模型有 AERMOD、ADMS、CALPUFF 模型。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

AERMOD 模式是美国国家环保署与美国气象学会联合开发的新扩散模型，主要包括三个模块：AERMOD (AERMIC 扩散模型)、AERMAP (AERMOD 地形预处理) 和 AERMET (AERMOD 气象预处理)。

AERMOD 是一个稳态烟羽扩散模式，可基于大气边界层数据特征模拟点源、面源、体源等排放出的污染物在短期 (小时平均、日平均)、长期 (年平均) 的浓度分布，适用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简单或复杂地形。AERMOD 考虑了建筑物尾流的影响，即烟羽下洗。模式使用每小时连续预处理气象数据模拟大于等于 1 小时平均时间的浓度分布。AERMOD 包括两个预处理模式，即 AERMET 气象预处理和 AERMAP 地形预处理模式。

本项目与 AERMOD 适用性分析见表 5.2-12。

表 5.2-12 AERMOD 模型与本项目预测的适用性

| 模型     | 适用污染源       | 适用排放形式  | 推荐预测范围     | 模拟污染物 |                      |                | 其他特性 |
|--------|-------------|---------|------------|-------|----------------------|----------------|------|
|        |             |         |            | 一次污染物 | 二次 PM <sub>2.5</sub> | O <sub>3</sub> |      |
| AERMOD | 点源、面源、线源、体源 | 连续源、间断源 | 局地尺度 ≤50km | 模型模拟法 | 系数法                  | 不支持            | --   |
| 本项目情况  | 点源、面源       | 连续源、间断源 | 局地尺度 50km  | 符合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适用性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 --             | --   |

本项目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不需进行二次污染物预测，同时近 20 年全年静风频率 ≤35%，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风速 ≤0.5m/s 的持续时间低于 72h，不需进行进一步模拟。

项目周边无海岸线，不涉及岸线熏烟现象，无需进一步模拟，因此 AERMOD 模型可满足项目预测需要。

#### 5.2.1.5 预测模型参数

##### 1、气象数据

本次评价地面气象数据采用市中区政府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模拟高空气象数据采用 WRF (Weather Research and Forecasting Model) 模式。

(WRF)被誉为是次世代的中尺度天气预报模式，为新一代高分辨率中尺度模式。由美国气象部门在国家大气研究中心 (NCAR)、NCEP 的环境模拟中心 (EMC)、FSL 的预报研究处 (FRD)和俄克拉荷马大学 (OU)的风暴分析预报中心 (CAPS)四部门联合开发的。WRF 模式分为 ARW(the Advanced Research WRF)和 NMM(the Nonhydrostatic Mesoscale Model)两种形式，本次模拟使用的为 WRF-ARW。气象模式 WRF 初始场来自美国国家环境预报中心 (NCEP)的全球再分析资料，水平分辨率为  $1^{\circ} \times 1^{\circ}$ ，每天共 4 个时次：00、06、12、18 时。地形和地表类型数据采用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的全球数据。

观测气象数据及模拟气象数据信息见表 5.2-13~5.2-14。

表 5.2-13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 气象站名称 | 气象站编号 | 气象站等级 | 坐标     |       | 相对距离/m | 海拔高度/m | 数据年份 |
|-------|-------|-------|--------|-------|--------|--------|------|
|       |       |       | X      | Y     |        |        |      |
| 市中区   | 58024 | 市级站   | 117.58 | 34.87 | 8800   | 80.5   | 2021 |

表 5.2-14 模拟气象数据信息

| 模拟点坐标 UTM/m |            | 相对距离/m | 数据年份 | 气象要素               | 模拟方式 |
|-------------|------------|--------|------|--------------------|------|
| X           | Y          |        |      |                    |      |
| 553751.01   | 3858827.21 | 8800   | 2021 | 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干球温度 | WRF  |

## 2、地形数据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地形数据来自根据 SRTM (航天飞机雷达地形测绘使命) 系统获取的雷达影像数据制成的数字地形高程模型，版本为 V4.1 (最新)，数据时间为 2007 年，文件格式为 dem 格式，分辨率为 90m。

表 5.2-15 地形数据信息

| 数据来源    | 版本   | 数据时间 | 文件格式 | 分辨率/m |
|---------|------|------|------|-------|
| SRTM 系统 | V4.1 | 2007 | dem  | 90    |

## 3、模型主要参数设置

### ①预测范围及网格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本项目情况，本次评价大气影响预测范围选取以项目厂区为中心， $5 \times 5 \text{km}$  的矩形区域，评价面

积 25km<sup>2</sup> 的区域。

预测网格采用直角坐标网格，主网格区域覆盖预测范围，即 5\*5km，网格间距 50m。

#### ②预测点位

本次评价大气影响预测点位为预测范围内东王庄社区、冯刘耀、杨楼、南陆庄、刘耀、西王庄政府驻地、沃洛村、宋楼等敏感点及所有网格点。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情况见表 5.2-16。

表 5.2-16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情况

| 序号 | 关心点名称   | X 轴坐标[m] | Y 轴坐标[m] |
|----|---------|----------|----------|
| 1  | 东王庄社区   | -823     | 1370     |
| 2  | 冯刘耀     | 798      | 1622     |
| 3  | 杨楼      | -2705    | -467     |
| 4  | 南陆庄     | -3000    | -493     |
| 5  | 刘耀      | 750      | 2036     |
| 6  | 西王庄政府驻地 | -2305    | 2083     |
| 7  | 沃洛      | 1554     | -253     |
| 8  | 宋楼      | -2771    | -573     |
| 9  | 仙人洞风景区  | 89       | -2564    |

备注：仙人洞风景区属于山东峯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的一部分。

#### ③地表参数设置

根据项目地表特征，设置 1 个扇区，周边为农作地、林地，空气湿度选用中等湿度，相关地表参数见表 5.2-17。

表 5.2-17 地表参数选取表

| 扇区     | 季节 | 地表反照率 | 白天 BOWEN 率 | 地表粗糙度 |
|--------|----|-------|------------|-------|
| 0~360° | 春  | 0.6   | 1.5        | 0.01  |
|        | 夏  | 0.14  | 0.3        | 0.03  |
|        | 秋  | 0.2   | 0.5        | 0.2   |
|        | 冬  | 0.18  | 0.7        | 0.05  |

#### ④建筑物下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周边构筑物较低，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 ⑤岸线熏烟

项目周边无港口及大型水体，不考虑岸线熏烟。

#### 4、预测方案

##### ①预测因子

氯化氢、甲醇和 VOCs。

##### ②预测内容及预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大气导则要求，结合区域污染气象特征，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见表 5.2-18。

表 5.2-18 预测内容一览表

| 评价对象     | 污染源       |                                | 污染源排放形式       | 预测内容         | 评价内容  |
|----------|-----------|--------------------------------|---------------|--------------|---|
| 不达标区评价项目 | 新增污染源     |                                | 正常排放<br>非正常排放 | 短期浓度<br>长期浓度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 现状浓度超标污染物 | 新增污染源<br>区域削减污染源               | 正常排放          | 短期浓度<br>长期浓度 | 评价年平均质量浓度<br>变化率                              |
|          | 现状浓度达标污染物 | 新增污染源<br>区域削减污染源<br>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 正常排放          | 短期浓度<br>长期浓度 |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新增污染源     |                                | 正常排放          | 短期浓度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5.2.1.6 预测结果

##### ①污染物贡献浓度达标情况

污染物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在最大浓度点的贡献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 5.2-19。

表 5.2-19 本项目正常工况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38.85%、0.35%和 2.81%，小于 100%；氯化氢日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26.81%，小于 100%。

一类区仙人洞风景区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0.21%、0.11%和 0.75%，小于 100%；氯化氢日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9.05%，小于 100%。

项目氯化氢、甲醇和 VOCs 短期贡献值浓度分布图 5.2-2~5.2-5。

②叠加现状浓度后的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在环境保护目标和网格点最大地面浓度点叠加现状浓度后达标情况见表 5.2-20。



表 5.2-20 本项目污染物叠加现状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叠加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58.85%、1.19%和 5.36%，小于 100%；氯化氢日平均质量浓度叠加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93.47%，小于 100%

项目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叠加值浓度分布图 5.2-6~5.2-8。

### ③非正常工况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下需预测主要污染物在环境敏感目标及网格点的 1h 最大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甲醇和 VOCs 在环境敏感目标和网格点最大小时浓度值见表 5.2-21。

表 5.2-21 项目非正常工况小时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结果可见，非正常工况下甲醇和 VOCs 最大贡献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防范，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 5.2.1.7 污染防控措施比选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选择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预防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优先考虑治理效果。《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工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包括：冷凝、水洗、碱吸收、酸吸收、离子液吸收、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再生、分子筛转轮吸附、生物洗涤、生物过滤、生物滴滤、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式热力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其他工艺。

项目工艺废气经过两级冷凝+水洗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冷凝和水洗的复合废气处理工艺，该处理措施运行稳定、成本低，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可行技术，处理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污染物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 5.2.1.8 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m”的规定。

且采用 AERMOD 模式模型进行了进一步预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 5.2.1.9 大气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项目厂界每隔 10m 设置一个网格点，全厂共设置 445 个厂界预测点，对全厂主要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进行预测，各污染物厂界最大贡献浓度均可满足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5.2-22。

表 5.2-22 各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出现时刻     | 出现点位     | 厂界最大贡献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厂界线 | 甲醇   | 21101508 | 261, -14 | 6.35E-02                   | 0.10                     | 63.52 | 达标   |
|     | 氯化氢  | 21101508 | 261, -14 | 2.72E-02                   | 0.05                     | 54.40 | 达标   |
|     | VOCs | 21101508 | 261, -14 | 2.94E-01                   | 2.0                      | 14.70 | 达标   |

根据统计项目源强，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氯气进行了预测，根据项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网格点最大贡献浓度均不存在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2.1.1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5.2-23。

表 5.2-23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1.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P7-1、DA010                | 甲醇、VOCs     | 半年/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DA010                     | VOCs        | 半年/次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                        | 氯化氢、甲醇、VOCs | 季度/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3.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      |   |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             |      |   |

#### 5.2.1.1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24。

表 5.2-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 5.2-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 | 排放口 | 产污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 |
|---|-----|----|-----|------|--------------|-----|
|---|-----|----|-----|------|--------------|-----|

| 号       | 编号        | 环节       | 物<br>防治措施 | 标准名称       | 排放限值<br>mg/m <sup>3</sup>                       | 量<br>t/a |      |
|---------|-----------|----------|-----------|------------|---|----------|------|
| 1       | 生产装<br>置区 | 生产<br>过程 | 氯化氢       | 加强维护<br>保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r>(GB16297-1996)                 | 0.10     | **** |
|         |           |          | VOCs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br>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2.0      | **** |
| 2       | 装卸区       | 装卸<br>过程 | VOCs      | 加强维护<br>保养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br>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2.0      | ****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2-26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5.2-27。

表 5.2-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因子        |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 )<br>其他污染物 (氯化氢、甲醇和 VOCs)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br>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21) 年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 EDMS/AED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氯化氢、甲醇和 VOCs)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br>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 一类区  |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贡献值               | 二类区   |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checkmark$ |  |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checkmark$  |  |                                      |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 100\% \square$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checkmark$                                    |  |  |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leq 20\% \square$   |  |  | $k > 20\% \square$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氯化氢、甲醇和 VOCs)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氯化氢、甲醇和 VOCs)  |  | 监测点位数 (1)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sub>2</sub> : 0   | NO <sub>x</sub> : 0                        | 颗粒物: 0   |                                      |                                     |
|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5.2.2.1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碱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5.2-28。

表 5.2-2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

| 排放方式 | 污水排放量 $Q$ (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 评价等级 |
|------|---|------|
| 间接排放 | -                                       | 三级 B |

### 5.2.2.2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碱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

#### 项目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2.2.3 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出水可稳定达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5.2-10。

图 5.2-10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8.3.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5.2-2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5.2-30。



表 5.2-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sup>a</sup>        |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 排放去向 <sup>c</sup> | 排放规律 <sup>d</sup>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和碱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水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厂区污水处理站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TW001    | 污水处理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br><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2-3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               |   |
| 评价等级                               |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   | 一级□；二级□；三级□   |   |
| 现状调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 数据来源                                      |
|                                    |   |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期  |               | 数据来源                                      |
|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               |   |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               | 数据来源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br>(/ ) 个                       |

|      |                      |  |   |
|------|----------------------|--|---|
| 现状评价 | 评价范围                 |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sup>2</sup>   |   |
|      | 评价因子                 | (/)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br>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br>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br>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br>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br>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br>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br>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br>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情景                 |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br>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方法                 |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影响评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br>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 <input type="checkbox"/><br>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br>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br>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br>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br>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 m <sup>3</sup> /s；其他 ( / ) m <sup>3</sup> /s<br>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 m；鱼类繁殖期 ( / ) m；其他 ( / ) m  |  |       |   |              |
|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  |       |   |              |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 污染源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监测点位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结论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  |       |   |              |

##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5.2.3.1 评价等级确定

#### 1、项目地下水等级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内容：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所述类别见表 5.2-31。

表 5.2-3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行业类别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 |
|---------|----------|-----|-------------|
| L 石化、化工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全部  | I 类         |

#### 2、评价等级确定

##### ①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具体分级原则及产业园情况详见下表 5.2-32。

表 5.2-32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分级

| 分级  |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
| 不敏感 | 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地区  |

备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建设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集中式丁庄饮用水源地的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按照表 5.2-32 的标准，本建设项目属于地下水敏感程度划分为“较敏感”。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项目评价等级分级，详见表 5.2-33。

表 5.2-33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环境敏感程度 | I 类项目 | II 类项目 | III 类项目 |
|--------|-------|--------|---------|
| 敏感     | —     | —      | 二       |
| 较敏感    | —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三       |

根据表 5.2-39，判断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一级。

### 5.2.3.2 评价工作范围

根据当地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扩建项目地勘资料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保护目标。

#### 1、评价范围

枣庄盆地是一个四周较为封闭，地表以及地下分水岭基本吻合，以碳酸盐岩岩层为主要含水介质，具有独立的补、径、排条件的水文地质单元。总体而言，水文地质研究程度较高，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根据项目要求，选择的地下水模型的范围为基本为枣庄盆地，其边界条件如下。

东部、南部以地表分水岭边界，西部以丁庄水源西侧适当外扩作为流量边界。北部考虑到地形相对变化较小，地下水在丰水季节以河流为主要补给来源，以枣庄断裂适当外扩作为隔水边界处理。

因此，本次评价范围考虑到含水层特征和调查区地下水位观测情况，确定项目调查区范围地理坐标：Y：20550000-20562000，X：3848000-3862000，调查区范围为 168km<sup>2</sup>，评价区范围约为 20km<sup>2</sup>。

#### 2、保护目标

项目处于枣庄盆水文地质单元，为地下水的补给区，盆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裂隙岩溶水。项目地处丁庄饮用水源地补给径流区，项目区浅层地下水及丁庄水源地为地下水的保护目标。

### 5.2.3.3 区域地质情况

项目位于枣庄盆地区，地层主要由寒武系、奥陶系和第四系组成。其地层简述如下（图 5.2-11 区域水文地质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详见图 5.2-12）：

#### 一、区域地质

项目区地层属华北地层大区，山东鲁西地层分区，主要发育有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及新生界第四系地层。现将地层按由老到新的顺序分述如下：

## 1、古生界

### 1) 寒武-奥陶系九龙群 (E-Oj)

以海相碳酸盐岩为主要特征的岩性组合，包括张夏组、崮山组、炒米店组和三山子组，与长清群呈整合接触。

张夏组 (Ej<sup>z</sup>)：下部为灰色厚层生物碎屑鲕状灰岩，上部为灰色厚层灰岩，厚度大于 300m，工作区地表不出露。

崮山组 (Ej<sup>g</sup>)：分布于工作区内中部及南部山区，薄层疙瘩状泥灰岩夹黄绿色页岩及生物碎屑砾屑灰岩、富含蝴蝶虫、牙形石等化石。厚 54.9~78.0m。与下伏张夏组整合接触。

炒米店组 (Ej<sup>c</sup>)：青灰色中薄层泥质条带灰岩夹竹叶状砾屑灰岩、鲕粒砂屑灰岩，发育冲刷构造、正粒序层理。厚度为 227.8m。与下伏崮山组整合接触。

三山子组 (E-Oj<sup>s</sup>)：

a 段：灰色中层含燧石构造（条带）细晶白云岩夹细晶白云岩及孔洞状燧石岩、产满洲角石。

b 段：中薄层粉、细晶白云岩夹小竹叶状砾屑白云岩、发育水平层理

c 段：灰色厚层细晶白云岩为主、夹角砾状白云岩河粉晶白云岩、赋存熔剂白云岩等矿床。

### 2) 奥陶系马家沟组 (Om)

继九龙群之后的又一套巨厚层的海相碳酸盐岩沉积，岩性以白云岩和石灰岩交替出现为特征。

东黄山段 (Omd)：土黄色薄层泥云岩、泥灰岩夹泥晶白云岩，底部含底砾石和石英碎屑。发育水平层理，局部赋存石膏层。

北庵庄段 (Omb)：灰色中厚层微晶灰岩夹云斑灰岩及中薄层白云岩，下部发育藻纹层，含头足类、腹足类、牙形石等化石，厚 134.1m。

土峪段 (Omt)：土黄色中薄层粉、细晶白云岩夹砾状白云岩、细粒白云岩，发育窗格构造（膏溶）及水平层理，厚 82.4m。

五阳山段 (Om<sub>w</sub>)：青灰色微晶灰岩、云斑灰岩互层夹燧石结核灰岩及泥质白云岩，富含珠角石、腹足类、牙形石等化石，厚 314.5m。

阁庄段 (Omg): 灰-灰黄色中薄层细晶、泥晶白云岩、发育水平层理及鸟眼构造, 厚 57.0m。

## 2、新生界

第四系 (Q): 第四系在工作区广泛分布, 在盆地中心沉积厚度较大, 而在山前地带厚度最薄。

大站组 (Qs): 洪冲积棕黄色粉质亚粘土夹砾石层、底部含钙质结核, 厚度小于 8m。

### 二、项目区地层:

根据《PBTCA 产业链扩展项目》地质勘察资料, 钻孔柱状图见图 5.2-13, 本次勘察查明, 在钻孔揭露深度内见到的地层主要有三层即①杂填土②黏土③中风化石灰岩层, 现就各层岩土的性质、分布叙述如下:

#### ①杂填土层 (Q4ml)

拟建场地除 7~10 号钻孔外, 其余钻孔均见有该层, 层底埋深 0.50~0.90m。黄褐色, 可塑, 主要成分为粘性土, 富含植物根系及虫孔等, 工程性质差。

#### ②黏土层 (Q4dl)

拟建场地除 8 号钻孔外, 所有钻孔见有该层, 层面埋深 0.00~0.90m, 层底埋深 1.30~2.80m。黄褐色, 红褐色, 硬塑, 干强度高, 高韧性, 地震反应无, 切面光滑, 稍有光泽。该层采用厚壁敞口取土器静压方法采取土样 6 件, 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6 次。

试验统计成果见表 5.2-34。

表 5.2-34 试验统计成果一览表

| 统计指标 | 物理性质指标       |                                  |       |              |       |       | 固结                                |                     | 直剪试验         |               | 标准贯入<br>(击/30cm) |
|------|--------------|----------------------------------|-------|--------------|-------|-------|-----------------------------------|---------------------|--------------|---------------|------------------|
|      | 含水率          | 重度                               | 孔隙比   | 饱和度          | 液性指数  | 塑性指数  | 压缩系数                              | 压缩模量                | 快粘聚力         | 剪内摩擦角         |                  |
|      | $w_0$<br>(%) | $\gamma$<br>(kN/m <sup>3</sup> ) | $e$   | $S_r$<br>(%) | $l_l$ | $I_p$ | $a_{1-2}$<br>(MPa <sup>-1</sup> ) | $E_{s1-2}$<br>(MPa) | $c$<br>(kPa) | $\phi$<br>(°) |                  |
| 统计频数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 最大值  | 23.2         | 19.8                             | 0.725 | 88.6         | 0.29  | 21.4  | 0.180                             | 11.50               | 8.0          | 8.0           | 88.6             |
| 最小值  | 21.4         | 19.5                             | 0.695 | 84.2         | 0.17  | 18.1  | 0.150                             | 9.55                | 7.0          | 7.0           | 84.2             |
| 平均值  | 22.2         | 19.6                             | 0.712 | 85.7         | 0.23  | 19.7  | 0.163                             | 10.51               | 7.3          | 7.3           | 85.7             |
| 标准差  | 0.624        | 0.121                            | 0.013 | 2.006        | 0.045 | 1.192 | 0.010                             | 0.678               | 0.516        | 0.490         | 2.006            |
| 变异系数 | 0.028        | 0.006                            | 0.018 | 0.023        | 0.198 | 0.060 | 0.063                             | 0.064               | 0.070        | 0.067         | 0.023            |



|      |       |       |       |       |       |       |       |       |       |       |       |
|------|-------|-------|-------|-------|-------|-------|-------|-------|-------|-------|-------|
| 修正系数 | 1.023 | 0.995 | 1.015 | 1.019 | 1.164 | 0.950 | 1.052 | 0.947 | 0.942 | 0.945 | 1.019 |
| 标准值  | 22.7  | 19.5  | 0.722 | 87.4  | 0.26  | 18.7  | 0.172 | 9.95  | 6.9   | 6.9   | 87.4  |

拟建场地第 1、3、4、6、7 号钻孔见有该层，层面埋深 3.00~3.80m，揭露该层最大厚度 1.30m。红褐色，黄褐色，硬塑黏土及碎石充填，干强度高，高韧性，摇晃反应无，切面光滑，稍有光泽。

### ③中风化石灰岩层（E）

拟建场地所有钻孔均见有该层，层面埋深 0.00~2.80m，所有钻孔均未穿透该层，揭露该层最大厚度 10.50m。青灰色、灰白色，中风化，溶沟溶槽发育，内充填黏土，块状构造，隐晶质结构，岩芯呈柱状，较硬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III 级。该层内取岩样 6 组，做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其物理力学统计详见表 5.2-35。

表 5.2-35 试验统计成果一览表

| 项目 | n | Xmax  | Xmin  | 标准值   | 标准差   | 变异系数  |
|----|---|-------|-------|-------|-------|-------|
| fr | 6 | 50.20 | 35.20 | 40.80 | 5.465 | 0.900 |

本次勘察结果表明，拟建场地岩土分布均匀，性质较好，场地内无影响工程稳定的构造及其它不良地质作用，适宜进行本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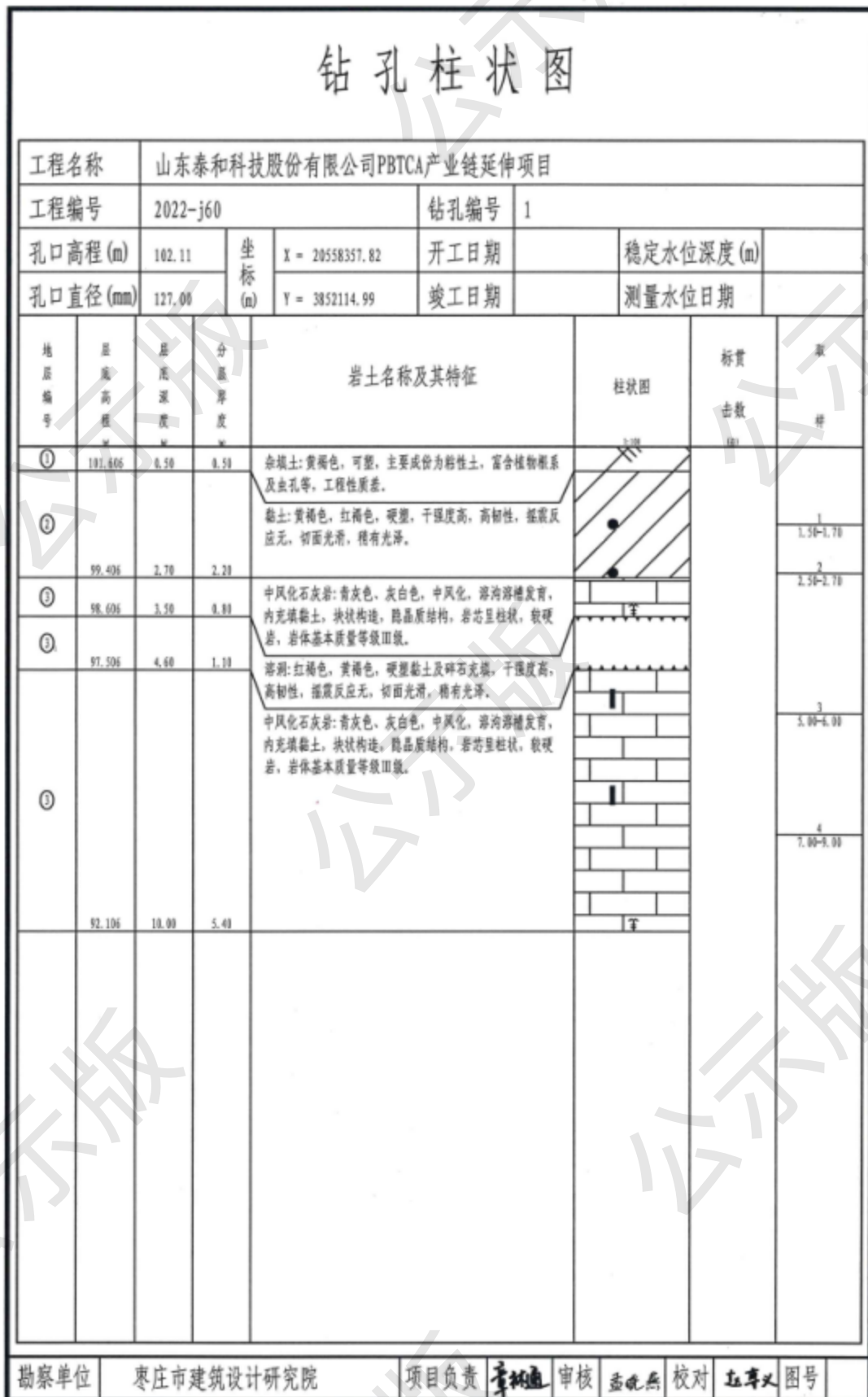


图 5.2-13 (1) 钻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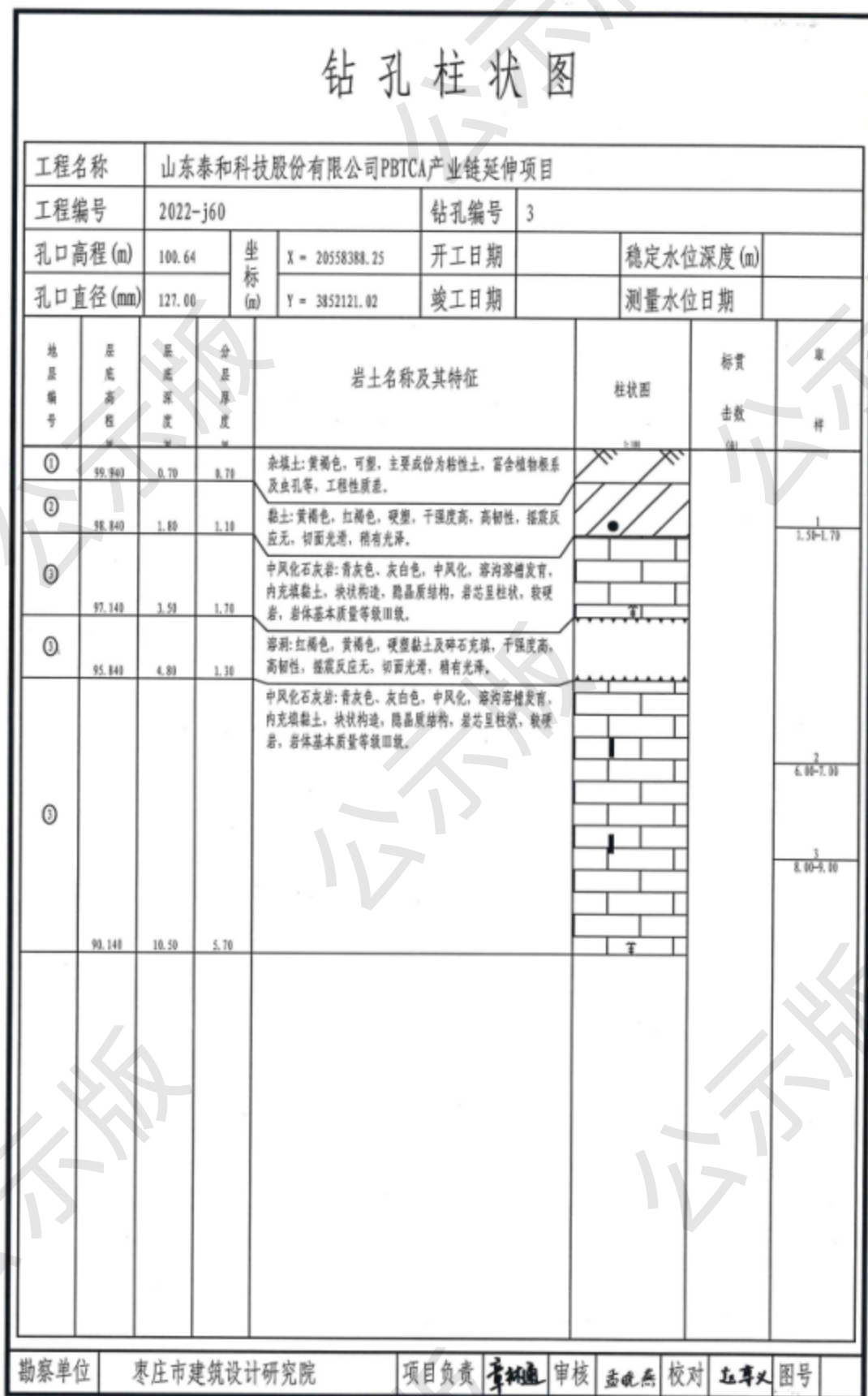


图 5.2-13 (2) 钻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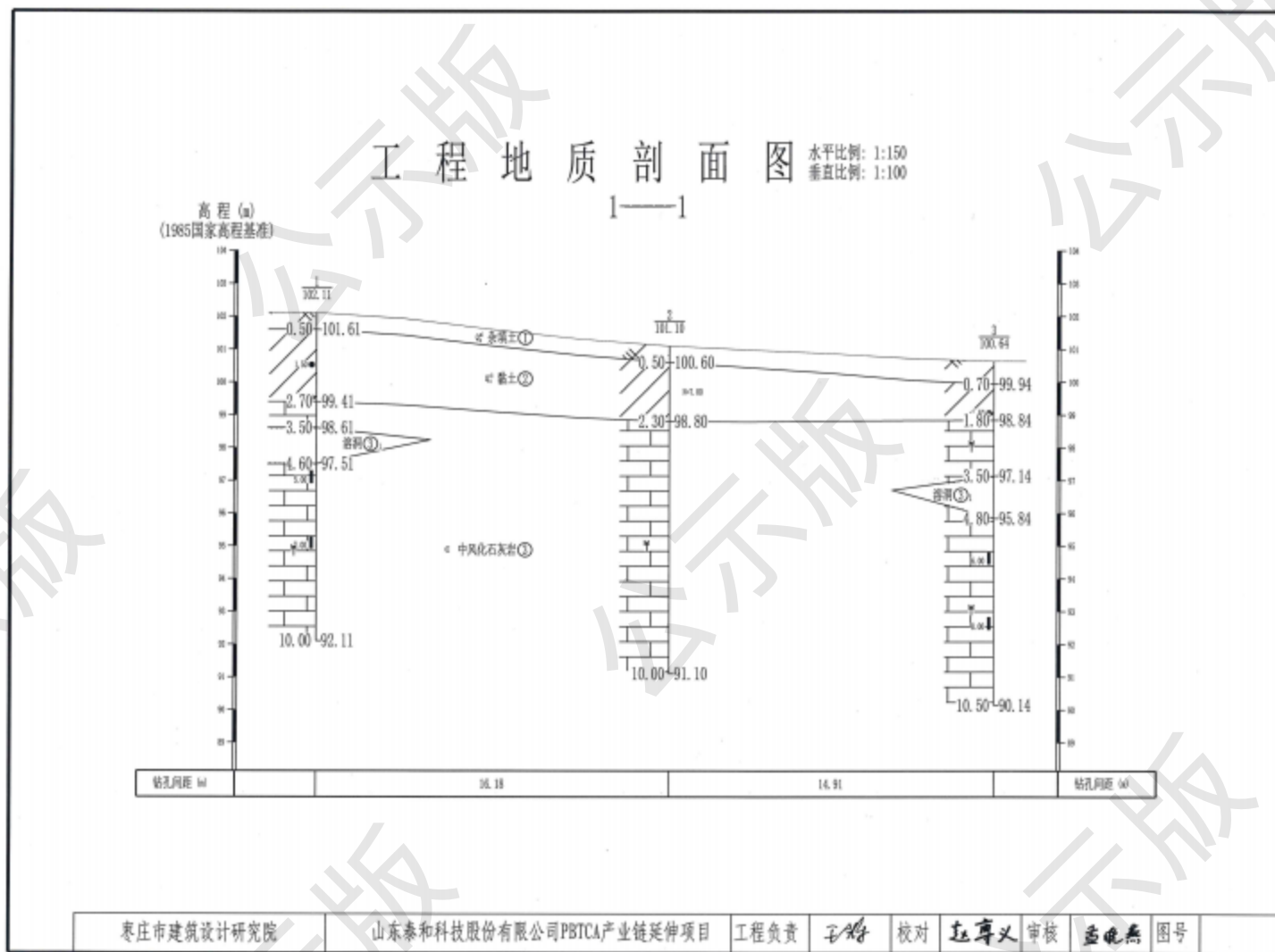


图 5.2-13 (3) 钻孔剖面图

### 三、构造

该区在大地构造单元划分上属于华北板块 (I) 鲁西地块 (II) 鲁中隆起 (III) 区, 区域地质构造复杂, IV、V 级单元主要以凸起、凹陷为主, 褶皱和断裂发育。

#### 1、褶皱

枣庄向斜: 近东西向展布、较为开阔, 西起齐村, 东到税郭, 长 20km, 宽 8km, 褶皱轴向东仰起。整个向斜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 其核部为石炭—二叠系, 两翼为奥陶系和寒武系。北翼被枣庄断裂切割, 分布狭窄, 倾角一般  $20^{\circ}\sim 30^{\circ}$ ; 南翼岩层展布开阔, 倾角一般  $10^{\circ}\sim 15^{\circ}$ 。

#### 2、断裂

枣庄断裂: 走向  $110^{\circ}$ , 倾向南, 倾角  $40^{\circ}\sim 75^{\circ}$ 。是北盘上升、南盘下降的正断层, 北盘为晚元古代侵入岩, 南盘为石炭—二叠系和奥陶系, 断裂带岩石破碎, 有构造角砾岩和糜棱岩化、绿泥石化现象。

### 四、包气带防污性能

委托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对项目厂区包气带污染现状进行了监测调查。

#### 1、监测布点

在污水处理站下游及主要装置下游包气带分别布设一处监测点。

#### 2、监测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甲醛、甲醇和硫化物。

#### 3、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 4、监测分析方法

土样深度为 0~20cm、1.5m 左右分别取样, 对样品进行浸溶实验。

#### 5、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6、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2-36。

表 5.2-36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 5.2.3.4 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厂区位于鲁中南低山丘陵碳酸盐岩类为主水文地质区郭里集单斜岩溶水系统水文地质小区，含水层以寒武、奥陶系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含水岩组为主。奥陶系中统 1 段和 3 段以中薄层泥质灰岩为主，富水性较差；2 段、4 段及 5 段和分布于盆地南缘排泄区的奥陶系下统以厚层灰岩和白云岩为主，地下岩溶发育，富水性较好，单位涌水量一般在  $100\sim 1000\text{m}^3/(\text{d}\cdot\text{m})$ ，十里泉、丁庄、东王庄地段富水性最强，单位涌水量大于  $1000\text{m}^3/(\text{d}\cdot\text{m})$ ；寒武系灰岩分布在南部、北部低山丘陵区，基岩大多裸露，富水性较差，单位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text{m}^3/(\text{d}\cdot\text{m})$ ；区内分布于北东部的太古界变质岩裂隙水含水岩组含水微弱；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不发育。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text{-SO}_4\text{-Ca}$  型为主。受集中开采和过量开采地下水的影响，近年来地下水中的主要组分含量均有大幅度增加（图 5.2-11 区域水文地质图）。

##### 1、含水岩组的发育及分布特征

###### ①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岩组

区内仅分布于河流两侧、山间盆地及山前倾斜平原，含水层岩性为粘质砂土、粉砂、粗砂及砂砾石层。山前倾斜平原含水层厚度  $3\sim 15\text{m}$ ，水位埋深  $1\sim 7\text{m}$ ，单井涌水量一般  $500\sim 1000\text{m}^3/\text{d}$ ，局部  $1000\sim 3000\text{m}^3/\text{d}$ ；山间盆地含水层厚度  $3\sim 5\text{m}$ ，水位埋深  $0.7\sim 6.3\text{m}$ ，单井涌水量小于  $500\text{m}^3/\text{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  型，矿化度小于  $1\text{g/L}$ 。

###### ②碎屑岩类裂隙水含水岩组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红色、紫红色石英砂岩夹砾岩及粘土页岩。裂隙孔隙不发育，赋存少量的裂隙潜水，水位埋深小于  $10\text{m}$ ，地下水位动态受季节性控制明显。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text{m}^3/\text{d}$ ，受构造影响局部地段，单井涌水量可增大，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  或  $\text{SO}_4\text{-Cl}$  型，矿化度一般  $1\sim 2\text{g/L}$ ，在  $300\text{m}$  以下矿化度达  $3\text{g/L}$  以上。

###### ③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含水岩组

主要分布于范村—张范—永安—西王庄一带，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色中厚层砂屑泥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裂隙岩溶发育程度受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地形地貌等因素控制，富水性极不均匀。在接近补给区，地下水位埋深  $0\sim 3.2\text{m}$ ，富水

性较弱，单井涌水量小于  $500\text{m}^3/\text{d}$ 。在排泄区或构造及地貌有利地段，地下水富集，并有泉出露，如十里泉等。并可形成富水区，单井涌水量  $1000\sim 5000$ 。水位埋深小于  $50\text{m}$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或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矿化度小于  $1\text{g/L}$ 。水质较好，是当地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

#### ④岩浆岩类裂隙水含水层

主要分布于税郭镇以北东长汪、孟庄一带，含水层为泰山岩群及各期岩浆岩，岩性为片麻岩、花岗岩及闪长玢岩，风化裂隙不发育，风化带厚度一般  $8\sim 30\text{m}$ ，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0\text{m}$ ，富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text{m}^3/\text{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矿化度一般小于  $0.5\text{g/L}$ 。

## 2、地下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条件

###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直接入渗补给，主要接受相邻含水层和地表水体的侧向补给。其径流和排泄受地形、地貌因素影响明显，一般是自两岸向河谷、自地势高处向低处顺势径流，排泄以人工开采为主，其次为蒸发排泄和反补给地表水。

### ②碎屑岩类裂隙水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主要接受松散岩类孔隙水越流补给，局部出露地段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表径流缓慢，以侧向排泄为主。

### ③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沿裂隙岩溶发育的方向产生地下径流，其排泄多以人工开采为主，局部地段在与第四系结合部以泉的形式排泄。其次，区内岩溶水还通过断裂等侧向排泄至河湖。

### ④火成岩风化裂隙水

火成岩风化裂隙水其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因该区地势较高，地形较陡，降水大部分呈表流排泄于沟谷，地下水多沿地形坡降运动，水位浅埋，径流条件好，流泄较快，不易储存，地下水匮乏，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方式。

## 3、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

###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的水位动态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在夏秋两季的汛期，其水



位迅速回升，并且很快出现年度峰值，变幅 1~3m，滞后期短，一般为一天左右。春冬两季农耕、灌溉季节，水位急速下降，少量地势较高的民井可在短时间内干枯。另外，人工开采对松散岩类孔隙水水位动态的影响亦很明显，由于该含水层厚度较小，局部富水性较差的民井可在短时间内将水抽干，且水位恢复缓慢。

#### ②碎屑岩类裂隙水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水位动态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其径流排泄量较小，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较小。

#### ③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水位动态主要受大气降水及人工开采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其水位有明显的变化规律。其水位动态与降水密切相关，雨季地下水位普遍上升，旱季普遍下降，具有较明显的季度变化特点。尤其在裸露、半裸露的基岩补给区，表现更突出。一般 1~6 月份，水位持续下降，末期出现全年最低水位。7~9 月份地下水位迅速回升，10 月至翌年 6 月地下水水位转入持续下降过程。水位陡升缓降的动态变化规律与全年降水量短期集中补给的特点密切相关。

#### ④火成岩风化裂隙水

火成岩风化裂隙水处于低山丘陵区或丘陵残丘区，地形变化较剧烈，岩石裸露或有较薄的残坡积或冲洪积物覆盖，地下水动态直接受大气降水影响，其水位、水量均与降水过程及强度同步波动，并有季节性下降泉出露。区内丰水期地下水位升高，水源补给充足，富水性有所增强；枯水期水位较低，富水性减弱。其水位变化幅度大，动态极不稳定，但水质变化不大，水化学类型稳定。

### 5.2.3.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预测方法

建设项目为一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9.7.2 预测方法的选取应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特征、水文地质条件及资料掌握程度来确定，当数值法不适用时，可用解析法或其它方法预测。一般情况下，一级评价应采用数值法，不宜概化为等效多孔介质的地区除外。”

从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看，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含水岩组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色中厚层砂屑泥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裂隙岩溶发育程度受地质构造、地层岩性、

地形地貌等因素控制，富水性极不均匀。项目场地及周边含水层不易概化为多孔介质，且鉴于区域内地下水可收集资料有限，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进行预测。

## 2、污染物成分

污水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text{COD}_{\text{Mn}}$ 、氨氮（本次选废水中的  $\text{COD}_{\text{Mn}}$ 、氨氮作为地下水预测因子， $\text{COD}_{\text{Mn}}$ 、氨氮分别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 1 的 III 类标准 3.0mg/L、0.5mg/L）。

## 3、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到地下水中所经历的途径和过程，称为污染途径。项目区主要污染途径主要有：通过包气带垂直渗入；由井、孔、渗坑、坑道直接渗入；地表水体的侧向入渗；含水层越流补给。

项目区内地表为中等风化的石灰岩，其渗透性较强且分布不均，从整体来说，场地防渗性能较差，即废水以地表径流入渗到地下水也将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废水可能污染的主要途径为低洼地带的渗坑入渗和事故水池的防渗不彻底造成风险事故状态下的渗漏。

## 4、水质模型

污染物在非正常工况下分为瞬时污染和连续渗流污染两种情况，污染物以对流为主，弥散为次，污染物在饱水带中污染运移范围和面积主要取决于含水层中水流速度、污染物浓度、运移时间。 $\text{COD}$  按 250mg/L 考虑，氨氮按 80mg/L 考虑。

根据枯水期地下水等水位线量测，水力梯度  $I$  约为 1/1000，主要含水层为灰岩裂隙含水层，渗透系数经验数值按 20m/d 计算，根据公式  $v = k \times I$ ，有效孔隙度为 0.02，地下水平均流速  $v$  为 0.01m/d，弥散系数根据经验数值确定为纵向为 1m，横向为 0.1m。

### (1) 瞬时注入示踪剂

在不考虑吸附、解析状态下的污染物运移，可概化为瞬时注入示踪剂，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C(x, y, t) = \frac{mM/M}{4\pi n \sqrt{D_L D_T t}} e^{-\left[ \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 \right]}$$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M—承压含水层的厚度，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由于废水排放主要通过渗坑形式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在不考虑含水层中污染物背景值，不考虑地下含水层对运移物质的吸附作用。对污染源可概化为风险状态下条件下平面连续渗漏模型进行求解。 $COD_{Mn}$  按污水处理站调节进水水质，按 250mg/L 考虑，氨氮按 80mg/L 考虑。

本次评价选取考虑重大泄漏事件发生后 100d、1000d、10950d 后，污染影响范围及污染羽移动情况。

经模拟计算，不同时间点地下水中  $COD_{Mn}$ 、 $NH_3-N$  含量超标情况见表 5.2-37、图 5.2-14。

表 5.2-37 预测情境下污染物影响情况表

| 污染物            | $COD_{Mn}$ |       |       | $NH_3-N$ |       |       |
|----------------|------------|-------|-------|----------|-------|-------|
|                | 100        | 1000  | 10950 | 100      | 1000  | 10950 |
| 时间 (d)         | 100        | 1000  | 10950 | 100      | 1000  | 10950 |
| 下游最大浓度 (mg/L)  | 6291       | 629   | 57    | 201      | 20    | 1.8   |
| 超标最远距离 (m)     | 57         | 184   | 846.5 | 54       | 172   | 786.5 |
| 超标面积 ( $m^2$ ) | 2680       | 17602 | 88515 | 2388     | 14685 | 56665 |

根据表 5.2-51 可知，随着时间的推移，下游最大浓度逐渐减小， $COD_{Mn}$  的最大超标面积为 88515 $m^2$ 、 $NH_3-N$  的最大超标面积为 56665 $m^2$ ，超标范围基本全部在园区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连续注入示踪剂

在非正常工况下，不考虑吸附、解析状态下的污染物运移，污染物按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

$$c(x, y, t) = \frac{c_0 Q}{4\pi u \sqrt{a_L a_T}} e^{-\frac{xu}{2D_L}} \left[ 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quad (1)$$

$$\beta = \sqrt{\frac{u^2 x^2}{4DL^2} + \frac{u^2 y^2}{4D_L D_T}} \quad (2)$$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d；

$c(x, y, t)$ — $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u$ —水流速度，m/d；

$a_L$ —纵向弥散系数， $l/m$ ；

$a_T$ —横向弥散系数， $l/m$ ；

$D_L$ —纵向弥散系数，m/d；

$D_T$ —横向弥散系数，m/d；

$\pi$ —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W\left(\frac{u^2 t}{4a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假定污水处理站、管道、渗坑等在风险状态下发生连续渗漏时，COD 污染物浓度按 250mg/L，氨氮按 80mg/L，根据污染物按连续注入示踪剂一点源连续点源。

污染物运移 100、1000、10950 天浓度变化。

经模拟计算，不同时间点地下水中 COD、NH<sub>3</sub>-N 含量超标情况见表 5.2-38、图 5.2-15。

表 5.2-38 预测情境下污染物影响情况表

| 污染物                    | COD <sub>Mn</sub> |       |        | NH <sub>3</sub> -N |       |        |
|------------------------|-------------------|-------|--------|--------------------|-------|--------|
|                        | 100               | 1000  | 10950  | 100                | 1000  | 10950  |
| 时间 (d)                 | 100               | 1000  | 10950  | 100                | 1000  | 10950  |
| 超标最远距离 (m)             | 49                | 158   | 590    | 54                 | 176   | 650    |
| 超标面积 (m <sup>2</sup> ) | 2216              | 22127 | 243191 | 2759               | 27563 | 302322 |

根据表 5.2-52 可知，随着时间的推移，下游最大浓度逐渐减小，COD<sub>Mn</sub> 的最大超标面积为 243191m<sup>2</sup>、NH<sub>3</sub>-N 的最大超标面积为 302322m<sup>2</sup>，超标范围基本全部在园区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瞬时污染是指在突发条件下，存在含有污染物质的废水进入到含水层中对含水层中的污染。由于其概化瞬时且为点源，其对地下水的污染随着时间的增长逐渐往下游迁移，其中心点浓度也逐渐降低，其污染程度主要取决于注入含水层废

水质量和浓度，对其经过点的污染会随着时间增加趋于消失，但在污染物迁移时段内，其地下水质量将受其影响，在其影响时段和地段内要尽量避免采取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

由于项目区为灰岩，其渗漏多以地表漫流和渗坑形式污染地下水，为避免污染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应加强废水管理，严防废水跑、冒、滴、漏。由于评价区为一相对较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相对清楚，单一从局部分析出现识别误判和认识局限性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和多年地下水动态，从地下水系统的观点进行分析，可大大降低对区域地下水流动特性的认识。虽然这种系统认识的观点对局部地段存在偏差的可能性有所增加，但出现以偏概全的可能性大为降低。由于评价区地处相对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的补给，相对于地表水体的对地下水的影响来说，地表水体对区域地下水动态的影响相对较小，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评价区地势相对高差较大，区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沟渠和局部地表水体（水库），但沟渠大部分在旱季干涸，为季节性河流，为非长期性补给地下水。二、在丰水季节，大气降水可迅速补给地下水，河流此时也存在间歇性流水，但此时的河流汇水来源主要为评价区的大气降水补给，过境客水的相对补给可予以忽略。在排泄区地带，由于其和地下水位差相对较小，其补给量也相对较小，基本上区内的水量平衡。整体上，区内河流对地下水位的影响不明显。三、在枯水季节，因无客水来源，区内河流基本干涸，其对地下水的补给基本为无。个别地段即工业排水也仅是局部地带，仍处于区内的小量补给，其相对区域地下水开采量较小。从多年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分析，区域地下水动态主要受大气降水和人工开采地下水的影响最为明显，其相关程度也较高，可控性明显。

综上所述，从系统的观点，河流对地下水的作用可概化为大气降水当中去，河流对区域地下水的作用相对大气降水对地下水的作用不明显，河流对地下水的作用仅是局部的和相对不明显。

由于评价区开采量较大，在枯水季节，不仅水源地开采量增加，农业灌溉开采地下水量将大幅增加，势必造成大量消耗地下水静储量。由于评价区地下水平均给水度约为 0.02，在枯水季节将造成地下水位直线下降，这点从多年地下水位动态曲线可以明显反映出来。地下水位下降到一定程度，其开采量也将有所减缓，

在遇强降水量时，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将会对地下水有明显的补给，地下水位呈现明显的直线上升态势，地下水位的变幅主要取决于区域地下水开采量和大气降水量的多少。

#### 5.2.3.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影响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的影响较小，对区域岩溶水的流场特征改变不大，从而也不会对水源地周围农业开采井产生较大的影响。场地附近目前尚无不良环境地质问题存在，因开采产生环境地质问题较小。

#####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较小，在建设项目严防跑、冒、滴、漏条件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可满足当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要求。

##### 3、项目对地下水资源（水源地）的影响

根据《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丁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分：

1、一级保护区：东至东郭里集支流西河堤，西至 G206 国道，南至南郭里集支流北河堤，北至东泵房北 190m 范围内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东至纪官庄村东边界，西至丁庄村东南边界，南至东泵房南 800m，北至东泵房北 410m 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丁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6km 处，作为城市自来水的水源地，也是枣庄经济开发区的生活用水水源。丁庄水源地主要含水层为奥陶系石灰岩裂隙岩溶水，根据已掌握的地质勘查资料，拟建项目厂址不在丁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预测结果，拟建项目的建设对丁庄水源地是影响较小。

#### 5.2.3.7 现有项目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所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表 5.2-39。

表 5.2-39 现有项目防渗措施

| 序号 | 项目           | 防渗措施   | 是否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相关标准 |
|----|--------------|--|------------------------|
| 1  | 厂内地面基础防渗     | 底层采用0.5m厚夯实黏土层作为基础层；在粘性土上部铺垫灰土，灰土采用三七灰土，厚土约0.2米左右；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为0.4m，水泥采用高性能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低于 $10^{-7}$ cm/s。                                | 满足                     |
| 2  | 原料罐区、成品罐区    | 原料罐区和成品罐区设置在地面以上，原材料库面刷环氧地坪，成品罐区做三布五油刷环氧树脂，且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漏液扩散  | 满足                     |
| 3  | 事故水池         | 底层采用5cm石子厚夯实黏土层作为基础层；并用C30混凝土作为垫层，厚度不低于0.15m；地面、侧面均采用双层双向钢筋浇筑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0.3m，采用高标号C30混凝土；水池内壁刷环氧树脂，防渗系数达到 $3.68 \times 10^{-13}$ cm/s  | 满足                     |
| 4  | 管沟、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 污水管道采用RPP管，直径为100mm阀门采用法兰。对通往应急事故水池的管沟内壁刷环氧树脂，管沟上设可移动盖板，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  | 满足                     |
| 5  | 污水处理站        | 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厚度。对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缓冲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内壁刷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 满足                     |
| 6  | 生产装置区        | 底部石头层上铺垫石子，厚度约5cm；地面采用双层双向钢筋浇筑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0.4m，采用高标号C30混凝土，地面刷环氧树脂  | 满足                     |
| 7  | 危废暂存间        | 底层采用0.5m厚夯实黏土层作为基础层；在粘性土上部铺垫灰土，灰土采用三七灰土，厚土约0.2米左右；在粘性土与地面混凝土防渗层之间增加一层HDPE膜防渗层；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0.2m，水泥采用高性能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低于 $10^{-12}$ cm/s。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现有厂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 5.2.3.8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与对策

##### 1、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排污水、碱液吸收塔废水，统一收集处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

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管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厂区分布，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要求，将厂区分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 2、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主要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料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含生产车间、原料罐区等。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料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地面、明沟等区域或部位。架空设备、管道发生泄漏后，首先落在地面上，很容易发现和处理，且处理时间较短；明沟、雨水监控池的水在沟或池中停留时间较短，且容易得到及时处理。因此在这些区域或部位只需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污染物泄漏的区域或部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如石油化工企业的管理区、集中控制区等辅助区域，装置区以外的系统管廊区（除集中阀门区外）等。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结合现有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可参照现有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具体实施如下：

(1) 在场地平整之后，先用粘性土进行底层铺垫。其粘性土材料采用高岭土，不得用含有膨胀性质的粘性土，铺垫厚度约 0.5m，进行夯实，对夯实土进行渗透系数测试，其渗透系数必须低于  $10^{-7} \text{cm/s}$ 。

(2) 在粘性土上部铺垫灰土，灰土采用三七灰土，厚土约 0.2m 左右，粘性土采用其下部相同的粘土，石灰采用生石灰，灰土混合均匀。含在碱性质的灰土可以很好阻止重金属离子，大大降低污染物浓度。



(3) 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 0.2m，水泥采用高性能的防渗水泥，表面采用防水剂、防冻剂与水泥砂浆混合涂层，厚度不低于 4cm，保证地面防渗性能。

(4) 管道阀门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5) 生产装置区、原料罐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粘性土与地面混凝土防渗层之间增加一层 HDPE 膜防渗层，以避免跑冒滴漏的原辅材料、产品及废水泄露渗透，污染地下水；罐区设置围堰。

拟建项目防渗分区图见图 5.2-16。

环评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中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各防护区域进行了污染防治分区，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表 5.2-40。

表 5.2-40 项目应采取的防渗措施

| 序号 | 名称      |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企业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
|----|---------|--|
| 1  | 重点污染防治区 | 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或其他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的防渗措施。 |
| 2  | 一般污染防治区 | 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应不小于 150mm；或其他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的防渗措施。   |
| 3  | 非污染防治区  | 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

表 5.2-41 厂内新增各构筑物及设施防渗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采取措施   | 达到效果 |
|----|-----------------|--|------|
| 1  | 厂内地面基础防渗        | 底层采用 0.5m 厚夯实黏土层作为基础层；在粘性土上部铺垫灰土，灰土采用三七灰土，厚土约 0.2 米左右；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 0.2m，水泥采用高性能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低于 $10^{-7} \text{cm/s}$ 。                               | 满足要求 |
| 2  | 生产装置区、原料罐区、产品罐区 | 底层采用 0.5m 厚夯实黏土层作为基础层；在粘性土上部铺垫灰土，灰土采用三七灰土，厚土约 0.2 米左右；在粘性土与地面混凝土防渗层之间增加一层 HDPE 膜防渗层；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 0.2m，水泥采用高性能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低于 $10^{-7} \text{cm/s}$ 。 | 满足要求 |

|   |              |   |      |
|---|--------------|---|------|
| 3 | 管沟、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 污水管道采用RPP管，直径为100mm阀门采用法兰。对通往应急事故水池的管沟内壁刷环氧树脂，管沟上设可移动盖板，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 | 满足要求 |
|---|--------------|---|------|

项目对于新建构筑物将采取上述类型的防渗措施，经过防渗处理后可以增大其防渗性能。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和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各类废水均不和地表接触，不会通过地表进入地下和地下水接触。由于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均不和地表接触，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进入地下，不会对区域内的地下水产生影响，更不会对区域内居民的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总的看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3、地下水水质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主要参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结合评价区含水层系统和地下水径流系统特征，考虑潜在污染源位置等因素，布置地下水监测点。

#### 1) 地下水监测原则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原则；
- ②以浅层地下水监测为主的原则；
- ③上、下游同步对比监测原则；

④水质监测项目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和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各监测井可依据监测目的的不同适当增加和减少监测项目。项目跟踪检查因子主要为：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COD<sub>Mn</sub>、BOD<sub>5</sub>、氨氮、氯离子、甲醇、磷酸盐等。

#### 2) 现有监测井布置

本项目监控井依托现有厂区现有监控井。

根据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厂区内现有监控井一口，新建三口监控井，建成后重点监控点范围内为 4 口监控井。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监控井监测点位详见表 5.2-42，监测井点位图详见图 5.2-17。

表 5.2-42 地下水监测井布置一览表

| 监测井序号 | 位置     | 意义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 ①监测井  | 现有厂区内  | 污水处理厂西北角,下游监控点  |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氯离子等常规因子及项目特征污染物 | 每季度一次 | 新建   |
| ②监测井  | 现有厂区内  | 厂区现有罐区南部,上游对照点  |  |       |      |
| ③监测井  | 现有厂区内  | CEC 装置区东部,上游对照点 |  |       |      |
| ④监测井  | 氢力厂区北部 | 监测场厂区下游的地下水环境情况 |  |       | 依托现有 |

#### 5.2.3.9 小结

项目在严格防渗、严防监管的条件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当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当地的地下水水质仍保留原有的利用价值。

## 5.2.4 声环境影响评价

### 5.2.4.1 噪声源分析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真空泵、上料泵等。项目在设计时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设备安装时，先用打坚固地基，加装减震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设隔音操作室，尽可能远离厂界；在车间厂房设计建设过程中，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车间，门、窗、墙壁要注意使用吸声材料，安装吸声结构，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

项目噪声设备较多，源强及控制方案情况详见表 5.2-43。

表 5.2-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 单位：dB（A）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br>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真空泵 1      | 螺杆真空泵, 110L/s        | 20       | 15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2  | 真空泵 2      | 螺杆真空泵, 110L/s        | 20       | 17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3  | 真空泵        | 450L/s               | 20       | 19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4  | 真空泵        | 450L/s               | 20       | 21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5  | 真空泵排气一级冷凝器 | 10m <sup>2</sup> 缠绕式 | 20       | 23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6  | 真空泵排气二级冷凝器 | 10m <sup>2</sup> 缠绕式 | 20       | 25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7  | 风机         | /                    | 30       | 35 | 0.5 | 80                 | 隔声、减震  | 稳定   |

#### 5.2.4.2 声环境影响预测

##### 1、预测点的选择

本次噪声预测选择厂区的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

#####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置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工业噪声源)：

a、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b、有限长 ( $L_0$ )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项目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4.2.4.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评价方法与现状评价相同，采用超标值法。本次声环境影响厂界评价结果见表 5.2-44。

表 5.2-44 声环境影响厂界评价结果一览表

| 名称  | 昼间 [dB (A)] |     |       | 夜间 [dB (A)] |     |       |
|-----|-------------|-----|-------|-------------|-----|-------|
|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超标量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超标量   |
| 东厂界 | 40.6        | 65  | -24.4 | 40.6        | 55  | -14.4 |
| 南厂界 | 42.1        |     | -22.9 | 42.1        |     | -12.9 |
| 西厂界 | 49.8        |     | -15.2 | 49.8        |     | -5.2  |
| 北厂界 | 43.2        |     | -21.8 | 43.2        |     | -11.8 |

由上可知，项目运行后，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运营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减小噪声使其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声环境影响自查表详见表 5.2-45。

表 5.2-45 声环境影响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范围 |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因子    | 评价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年度         | 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百分比  | 100% |
| 噪声源调查                    | 噪声源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范围         |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厂界噪声贡献值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排放监测         |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 监测因子：(厂界)<br>监测点位数 (4)<br>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              |  |      |

##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5.2.5.1 固体废物处置原则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的处置首先应该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其次考虑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置，力图以最经济和可靠的方式将废物量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5.2.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釜底残渣、废氯化钠盐、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件，分析了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包括工艺产生的固废，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2-46。



表 5.2-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不外排，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5.2.5.3 固废暂存和处置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 1、固废收集

###### 1)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釜底残渣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2、固体废物暂存

项目依托现有一座8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以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

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⑥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避免泄漏后外溢。

⑨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指标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暂存间时，以及危险废物经暂存间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理装置或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间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 3、固体废物运输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 4、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釜底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80m<sup>2</sup>，满足本项目的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施工，并按要求建设和事故水池相连的泄漏液体导流沟用于收集泄漏液体和事故废水，废气收集后处理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危废贮存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釜底残渣、废润滑油等，主要废物形态为液态。通过选择和危废相容的包装材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做到不散落、不渗漏。厂区建设有事故水导排系统，在极端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发生危废包装容器破损危废泄漏的情况可保证泄漏危废通过导排系统进行收集，不排入外环境。

### 3) 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与适于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一般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此外,项目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生产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运走妥善处置,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 5.2.5.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以及综合利用,通过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2.6.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

#### 1、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所述类别见表 5.2-47。

表 5.2-4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行业类别      | I 类   |
|-----------|---|
| 制造业(石油化工) | 石油、化工: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 2、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了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引起对生物和人类的直接危害,甚至形成对有机生命的超地方性的危害。

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见表 5.2-48 和表 5.2-49。

表 5.2-4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不同时段  | I 类  |      |      |    | II 类 |    |    |    |
|-------|------|------|------|----|------|----|----|----|
|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他 | 盐化   | 碱化 | 酸化 | 其他 |
| 建设期   |      |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影响的土壤环境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5.2-4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节点  | 污染途径 |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 特征因子  | 备注 b |
|--------|----------|------|-------------|-------|------|
| 生产车间   | 生产工艺、储罐区 | 大气沉降 | 氯化氢、甲醇、**** | pH、甲醇 | 连续   |
|        |          | 地面漫流 | 氯化氢、甲醇、**** |       | 事故   |
|        |          | 垂直入渗 | ****        |       | 事故   |
| 废气处理装置 | 有组织废气    | 大气沉降 | 甲醇          |       | 连续   |
|        | 无组织废气    |      |             |       | 连续   |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3、评价等级确定

#### 1) 占地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 $\geq 50\text{hm}^2$ )、中型 ( $5\sim 50\text{hm}^2$ )、小型 ( $<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项目永久占地为  $3000\text{m}^2$ ，为小型。

#### 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详见表 5.2-50。

表 5.2-5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判断依据   |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者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项目位于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内，周边用地为耕地和林地，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

### 3) 评价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划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等级，详见表 5.2-51。

**表 5.2-5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占地规模<br>评价工作等级<br>不敏感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 5.2-51 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

### 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现状调查范围，项目为污染性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调查评价范围为厂址外扩 1km。

#### 5.2.6.2 现状监测与评价

##### 1、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现状监测布点类型和数量详见表 5.2-52。

**表 5.2-52 现状监测布点类型和数量**

| 评价工作等级 |       | 占地范围内                         | 占地范围外   |
|--------|-------|-------------------------------|---------|
| 一级     | 污染影响性 | 5 个柱状样点 <sup>b</sup> ，2 个表层样点 | 4 个表层样点 |
| 二级     | 污染影响性 | 3 个柱状样点，1 个表层样点               | 2 个表层样点 |
| 三级     | 污染影响性 | 3 个表层样点                       | -       |

注：“-”表示无现状监测布点类型与数量的要求。

a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b 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5m、1.5~3m，3m 以下每 3m 取 1 个样，可根据基础埋深、土体构型适当调整。

根据表 5.2-52 可知，项目占地范围内设 5 个柱状样点、2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 4 个表层样点。

##### 2、区域土壤资料调查

###### ①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为空地，根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类型为褐土。

### ②区域基本环境调查

该区域气象资料、地形地貌特征资料以及水文地质资料等详见第三章自然环境概况调查内容。

### ③土地利用历史情况

根据调研，项目调查项目占地为原工业用地，厂区外评价范围主要为农田和耕地。

### 3、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本次土壤现状监测在厂址内布设 7 个点，厂界外布设 4 个点，共布设 11 个点，对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详见 4.3.5 章节。

项目区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5.2-53~5.2-56。



### 5.2.6.3 预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来自 2 个方面：

- (1) 废水、废液渗漏；
- (2) 废气排放。

本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1、废水、废液渗漏对土壤影响

生产车间地面设置基础防渗，如有生产废水及时清理，防止地面污水渗入地下。原辅料通过管道输送，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做好管道的连接施工，并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土壤。

##### (1) 污染物源强的设定

正常情况下，项目污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正常工作状况下不会有液体污染物泄露，并通过包气带到达土壤，引起土壤污染。本次预测针对生产车间管道产品泄露为非正常工况。

##### (2) 情景设定

本项目设置情景为产品管道泄漏后遇水后少量进入土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原料管道泄漏渗漏。

##### (3) 泄露源强

泄露时间按 10min 计算。

##### (4) 数学模型

根据\*\*\*在土壤中的运移特性，本次预测运用 Hydrus-1D 软件中水流及溶质运移两大模块来预测\*\*\*的水分运移及溶质运移。

##### 1) 水流运动方程

在非饱和空隙介质中，Hydrus-1D 使用经典 Richards 方程描述一维平衡水流运动：

$$\frac{\partial \theta}{\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 K \left( \frac{\partial h}{\partial x} + \cos \alpha \right) \right] - S$$

式中： $h$  为压力水头（m）；

$\theta$  为体积含水率（ $m^3/m^3$ ）；

$t$  为时间（a）；

$S$  为源汇项（ $m^3/(m^3 \cdot a)$ ）；

$\alpha$  为水流方向与纵轴夹角，在本次环评中认为水流一维连续垂向入渗，故  $\alpha=0$ ；

$K(h)$  为非饱和渗透系数函数（m/a），可由方程  $K(h, x) = K_s(x)K_r(h, x)$  计算，其中  $K_s$  为饱和渗透系数（m/a）； $K_r$  为相对渗透系数，无量纲。

对于非饱和介质，土壤力学参数  $\theta(h)$ 、 $K(h)$  与压力水头表现出较高的非线性关系，Hydrus-1D 提供了 5 种模型来计算这些参数，本次评价选择目前使用最广泛的 VG 模型来进行模拟计算，不考虑水流滞后现象。

VG 模型是以土壤水分特征参数函数的形式预测非饱和渗透系数的数学模型，其公示如下：

$$\theta = \theta_r + \frac{\theta_s - \theta_r}{[1 + (\alpha + h)^n]^m}, \text{ 其中 } m = 1 - \frac{1}{n}, n > 1$$

式中： $\theta_r$  和  $\theta_s$  分别为土壤介质的残余含水率和饱和含水率（ $m^3/m^3$ ）；

$\alpha$  和  $n$  为土壤水分特征曲线相关系数， $\alpha$  单位为  $m^{-1}$ ， $n$  无量纲；

$I$  为孔隙连通系数，一般取值 0.5，无量纲。

## 2) 溶质运移模型

Hydrus-1D 中使用经典对流-弥散方程描述一位溶质运移。公示如下：

$$\frac{\partial \theta c}{\partial t} + \rho \frac{\partial \theta s}{\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 qc}{\partial x} - \Phi$$

式中， $c$  为溶质液相浓度（ $g/m^3$ ）；

$s$  为溶质固相浓度（ $g/g$ ）；

$D$  为弥散系数（代表分子扩散及水动力弥散）（ $m^2/a$ ）；

$q$  为体积流动通量密度（ $m/a$ ）；

$\Phi$  为源汇项（代表溶质发生各种零级、一级及其他反应）（ $g/(m^3 \cdot a)$ ）

## (5) 空间离散

本次环评考虑饱水带以上的 3.6m 厚度的包气带。包气带概化为 1 层，均为粉质粘土。

## (6) 观测点

本次设置 4 个观察点，深度分别为 0.25m、0.5m、1.8m 和 3.6m。

## (7) 水文地质参数

项目所在地土壤水力参数见表 5.2-59。

表 5.2-59 土壤水力参数

| 土壤层次    | 土壤类型 | 残余含水率 $\theta_r$                     | 饱和含水率 $\theta_s$                     | 经验参数 $\alpha$         | 曲线形状参数 $n$ | 渗透系数 $K$                        | 经验系数 $l$ |
|---------|------|--------------------------------------|--------------------------------------|-----------------------|------------|---------------------------------|----------|
| 0-360cm | 壤土   | $0.07\text{cm}^3\cdot\text{cm}^{-3}$ | $0.36\text{cm}^3\cdot\text{cm}^{-3}$ | $0.005\text{cm}^{-1}$ | 1.09       | $48\text{cm}\cdot\text{d}^{-1}$ | 0.5      |

## (7) 预测结果

根据 Hydrus-1D 的运行结果，初始\*\*\*\*初始浓度按 850mg/L，持续泄露按 10min 计，土壤中污染物的浓度变化曲线见图 5.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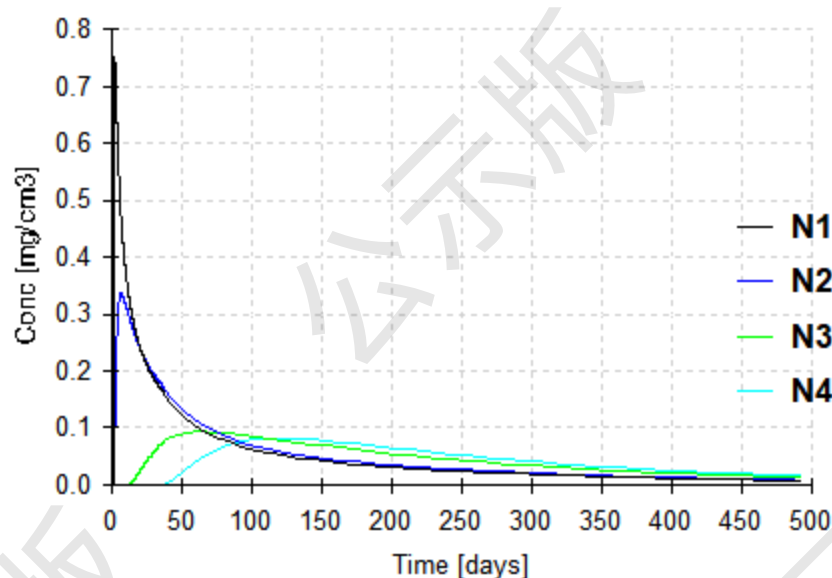


图 5.2-18 预测\*\*\*\*随时间变化的浓度曲线

通过分析可知，\*\*\*\*通过观测点 N1（地面以下 0.25m）的最大浓度为 0.752mg/L、N2（地面以下 0.5m）的最大浓度为 0.325mg/L、N3（地面以下 1.8m）的最大浓度为 0.982mg/L、N4（地面以下 3.6m）的最大浓度为 0.852mg/L，随着时间的推移，浓度越来越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可有效阻止污染物进一步下渗。即正常情况下，项目的建设运营基本不会对

评价区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进入浅层土壤后，也很难随降水下渗穿透浅部黏土层，污染深度仅限于自然沉积的壤土层以上厚度不大的区域，影响深度有限，不会在垂向上对评价区内的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同时，在采定期监测的措施后，可进一步控制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对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的影响。

## 2、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

本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气排放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为有机废气的排放，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

根据 HJ964-2018，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参照 HJ2.2 相关技术方法给出。在正常工况下，项目特征污染物污染土壤的途径只有“含特征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通过自然沉降和雨水进入土壤”。

### (1) 大气沉降影响产生的沉降量计算

根据 HJ2.2 相关要求进行了预测，考虑沉积，最大沉降量见表 5.2-60。

5.2-60 本项目长期（年）沉降量一览表

| 项目                      | 甲醇        |
|-------------------------|-----------|
| 沉降值 (g/m <sup>2</sup> ) | <3.15E-02 |

注：沉降值小于 <1.0E-05g/m<sup>2</sup>，按照 1.0E-05g/m<sup>2</sup> 计算。

### (2) 预测方法

本次土壤预测方法采用 HJ964-2018 附录 E.1.3 预测方法：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quad \text{①}$$

式中：Δ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sub>s</sub>——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sub>s</sub>——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sub>s</sub>——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sub>b</sub>——表层土壤容重，kg/m<sup>3</sup>；

A——预测评价范围，m<sup>2</sup>；

D——持续年份，a；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厂界为边界 1000m\*1000m 的范围，项目服务年限 30

年计；本项目为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以不考虑输出量；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详见表 5.2-60。通过计算得出各物质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增量，计算结果详见表 5.2-61。

表 5.2-61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计算结果

| 相关参数             | 甲醇                    |
|------------------|-----------------------|
|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 $9.42 \times 10^{-4}$ |

$$S = S_b + \Delta S \quad ②$$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

项目涉及的因子暂无相关标准。

#### 5.2.6.4 保护措施与对策

##### 1、原则

企业运营过程中，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的污染，场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置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厂内建设危险废物周转贮存设施，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临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场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项目危险固废在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前，可暂存在相应的危废储存装置中，设施应符合上述要求。

2) 建设单位应对场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另外，严格按照场区的绿化方案进行喷洒绿化，对于所有的输水管道、贮水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

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次环评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若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 2、源头控制措施

### 1) 厂区内土壤环境

项目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渗漏液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方案，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应对生产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经常巡查，尤其是在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土壤、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 2) 厂区外土壤环境

但长期来看，经积累后土壤中污染物质将会增加，对深层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长期来看污染物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会产生影响，所以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缓对土壤尤其的影响。

## (2) 过程控制

项目主要设计入渗影响途径，企业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4.2.3.4 分区防治措施”章节。

## 5.2.6.5 土壤监测

### 1、监测计划

表 5.2-62 土壤监测计划

| 环境因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时间与频率 | 其他            |
|------|-----------|---|---------|---------------|
| 土壤   | 西厂界 50m 处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因子及 pH、甲醇、锌、磷和**** 等特征因子 | 1 次/年   |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 2、信息公开

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5.2.6.6 结论

监测点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有一定土壤环境容量，企业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当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5.2-6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备注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土地利用类型图 |
|        | 土地利用类型  |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占地规模  | (0.3) hm <sup>2</sup>   |       |       |        |         |
|        | 敏感目标信息  |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全部污染物   | pH、甲醇、锌、磷和****等   |       |       |        |         |
|        | 特征因子  | pH、甲醇、锌、磷和****等   |       |       |        |         |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敏感程度  |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现状调查内容 | 资料收集  |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理化特性  |   |       |       |        | 同附录 C   |
|        | 现状监测点位  |   | 占地范围内 | 占地范围外 | 深度     | 点位布置图   |
|        |   | 表层样点数   | 2     | 4     | 0~0.2m |         |
|        |   | 柱状样点数   | 5     | 0     | 0~3m   |         |
| 现状监测因子 | pH、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阳离子交换量 |   |       |       |        |         |
| 现状评价   | 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                                  |   |       |       |        |         |

|   |   |  |                       |      |
|---|---|--|-----------------------|------|
|   |   | 并[a, h]萘、茚并[1,2,3-cd]芘、萘、阳离子交换量              |                       |      |
|   | 评价标准  |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   |                       |      |
|   | 现状评价结论  | 达标   |                       |      |
| 影响预测  | 预测因子  | 甲醇、****                                      |                       |      |
|   | 预测方法  |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                        |                       |      |
|   | 预测分析内容  | 影响范围 (1km)<br>影响程度 (较小)                      |                       |      |
|   | 预测结论  | 达标结论: a) ☑; b) □; c) □<br>不达标结论: a) □; b) □; |                       |      |
| 防治措施  | 防控措施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      |
|   | 跟踪监测  | 监测点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 1  | (GB36600-2018)45项基本项目 | 1年1次 |
| 信息公开指标  | (GB36600-2018)45项基本因子, 以及 pH、甲醇、锌、磷和****等特征因子 |  |                       |      |
| 评价结论  | 从土壤污染影响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                           |  |                       |      |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br>注 2: 需要分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   |  |                       |      |

### 5.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5.3.1 评价范围和评价等级

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m<sup>2</sup>, 小于 2km<sup>2</sup>, 其影响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系统极为脆弱或已有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的特殊生态敏感地, 也无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具有相对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或生态系统较为脆弱”的重要生态敏感区, 即属一般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中对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 位于现有厂界(或永久用地)内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 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可不确定评价等级, 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拟建项目为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5.3.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5.3.2.1 主要生态影响类型及其成因分析

项目区现状主要为空地和绿化。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国家或省属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生态环境功能较小。施工期对该区块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前后对该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影响不大。

项目区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大气降水、地表裸露等。在雨季到来时，降雨量相对较大且集中，在侵蚀性降雨条件下，集中的地表径流汇集后对地表产生较大的冲刷，地表径流扰动地表后，使得地表的土壤随地表径流而发生流失，形成水土流失，加上拟建项目场地土层裸露后，抗蚀能力极低，更使得地表径流的流速加快。

项目占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工作完成后，整个地表在绝大部分施工期内将处于裸露状态，再加上施工期排水系统的不完善，地表径流冲刷施工面和堆放的土石料，新筑的路基或临时堆放的土方，因其结构疏松，空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也将产生水土流失。

#### 5.3.2.2 生态影响具体体现

1、工程建设将使大量的表层土剥离，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表层土将随地表径流被冲走，土壤中的氮、磷、钾等有效成分及有机质也随之丧失，使土壤趋于贫瘠化，为以后植被恢复造成不良影响。

2、在降雨期间，场地水土流失加剧，将造成泥水横流，在无挡护措施情况下，将流出场地，影响场地外的环境卫生及景观。

#### 5.3.2.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暴雨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并减少雨季时的施工，对施工道路的设计，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在建设场地周围设置截洪沟，拦截的雨水、洪水通过截洪沟送至场外排水沟，尽量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不能回用的应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能在场区内长时间堆存，其覆盖土堆放场地须采取挡土墙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只要在施工期注意规划，施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和绿化，一般其不利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 5.3.3 运营期生态影响评价

1、项目施工后土地表面部分硬化，使土壤结构、层次、性质及功能遭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地表径流；

2、土地表面硬化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生物多样性减少且生物量下降；

3、场区绿地系统经过整合，虽然高大植物种类、数量增加，但绿地率降低了，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4、项目运行“三废”的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的运营对周边地区的生物和水、土、气环境产生的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不致使区域生态系统失衡和物种减少。

### 5.3.4 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废弃设备等。

如果该项目用地作为其它工业用地，设备可回收利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5.3-1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生态影响识别    | 生态保护目标   |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
|           | 影响方式   |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
|           | 评价因子   | 物种□（ ）<br>生境□（ ）<br>生物群落□（ ）<br>生态系统□（ ）<br>生物多样性□（ ）<br>生态敏感区□（ ）<br>自然景观□（ ）<br>自然遗迹□（ ）<br>其他□（ ） |
| 评价等级      |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
| 评价范围      | 陆域面积：（0.003） km <sup>2</sup> ；水域面积：（ ） km <sup>2</sup> |  |
|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调查方法   |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
|           | 调查时间   |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br>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
|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
|           | 评价内容   | 植被 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

|  |        |  |
|--|--------|--|
| 生态影响<br>预测与<br>评价  | 评价方法   |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生态保护<br>对策措施   | 对策措施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生态监测计划 |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生态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  |

## 6. 环境风险评价

### 6.1 评价原则、目的及评价内容

#### 6.1.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6.1.2 评价目的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

- 1、根据项目特点,对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 2、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提出为减轻影响应采取的缓解措施;
- 3、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 6.1.3 评价内容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识别、评价现有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的合理性,评价现有项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监测相关内容。

#### 6.1.4 评价重点

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料的化学性质,结合生产设备、储存设备及其潜在的危险性,分析项目各生产装置和储存场所的安全监督重点部位、易发生事故环节和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 6.1.5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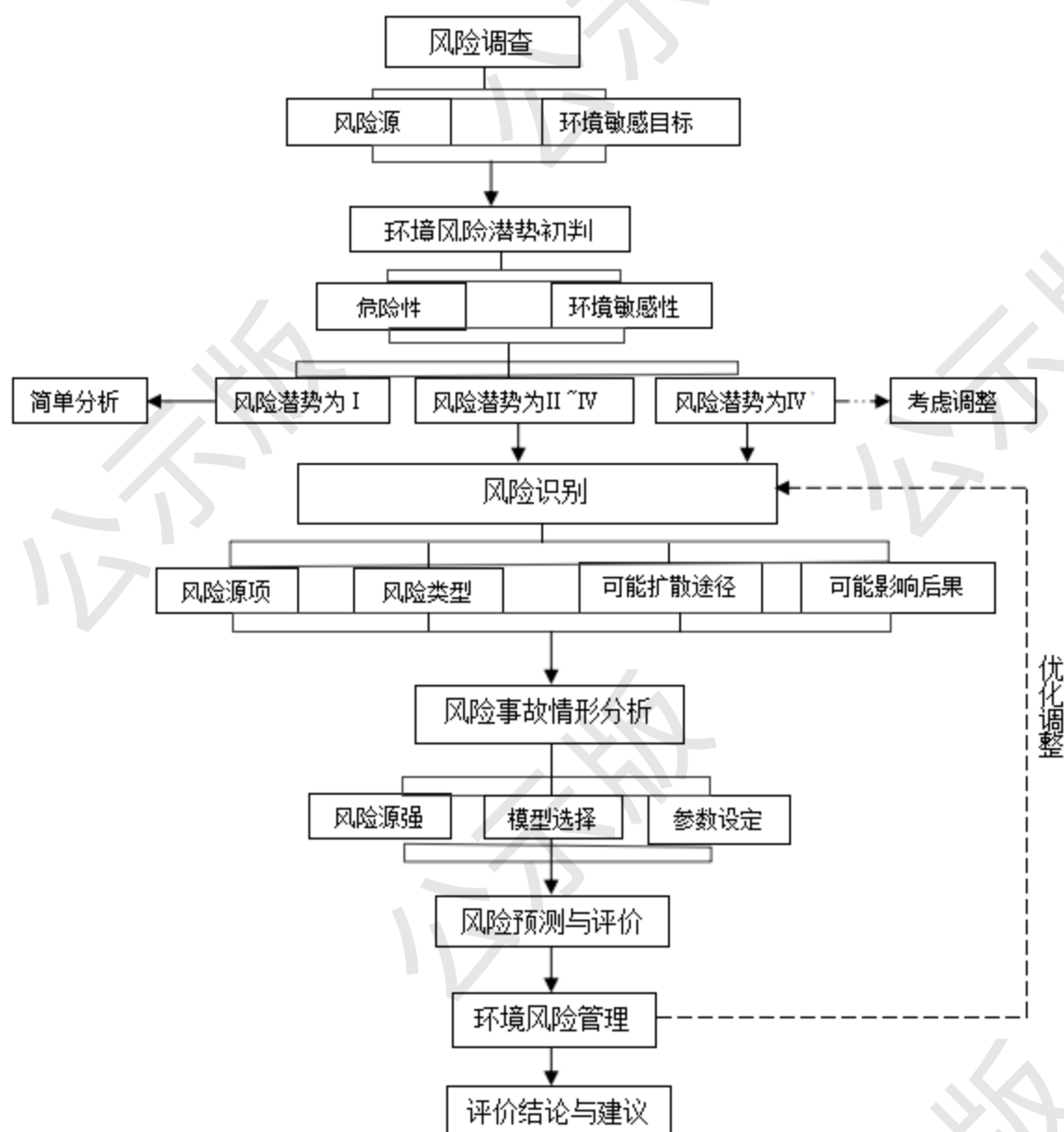


图 6.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图

## 6.2 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 1、厂区现有风险源

根据厂区现有生产车间、罐区等建设情况及原环评报告，厂区现有跟拟建项目相关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详见表 6.2-1。

表 6.2-1 现有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 序号 | 装置设施 |        | 风险类型  | 影响途径  | 主要风险物质        | 危险单元划分                    |        |
|----|------|--------|-------|-------|---------------|---------------------------|--------|
| 1  | 贮运系统 | 储罐区    | 盐酸储罐  | 泄露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氯化氢                       | 1#危险单元 |
| 2  |      |        | 甲醇    | 泄露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甲醇                        | 2#危险单元 |
| 3  |      |        | 三氯化磷  | 泄露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三氯化磷                      | 3#危险单元 |
| 4  |      | 仓库     | 危废暂存间 | 泄漏、火灾 |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危险废物                      | 4#危险单元 |
| 5  | 环保系统 | 废水处理装置 | 污水处理站 | 故障、泄露 |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废水、COD <sub>Cr</sub> 、氨氮等 | 5#危险单元 |

## 2、风险应急措施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

### 1) 一级防控

在装置区设置围堰和防火堤，使得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事故污水及消防水经装置围堰收集，经污水管线送入污水事故池。

### 2) 二级防控

在产生剧毒或者污染严重污染物的装置周围或厂区设置事故缓冲池，切断污染物与外界的通道，倒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防止较大产生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如果事故污水进入雨排系统，则随管线流入事故水池，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三级防线

在排入水体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工厂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厂区现有 2 座 800m<sup>3</sup> 事故水池和 1 座 2280m<sup>3</sup> 事故水池。

## 3、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内已建成部分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

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402-2022-045-H，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综合预案暨甲醇泄漏（中毒）、着火事故演练》。



图 6.2-1 应急演练照片

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详见表 6.2-2。

表 6.2-2 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性能                              | 使用场所                                    |
|----|--------------|---------------------|----|---------------------------------|---|
| 1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CRP111-144-6.8-30-T | 9  | 提供呼吸保护                          | 有毒区域的氧气占体积的 18%以上、有毒气体占总体积 2%以下的地方      |
| 2  | 轻型防化服        | RFH-02              | 6  | 对工作人员以及抢险人员皮肤以及呼吸系统避免有毒气体的分割    | 适用于危险品处理及禁忌事故处理                         |
| 3  | 滤毒罐          | 3#                  | 28 | 防有机气体，苯，醇等                      | 有毒区域的氧气占体积的 18%以上、有毒气体占总体积 2%以下的地方      |
| 4  |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3#/TF-6D            | 31 | 防有机气体，苯，醇等                      | 有毒区域的氧气占体积的 18%以上、有毒气体占总体积 2%以下的地方      |
| 5  | 防毒面具管        | 0.5m                | 52 | 与滤毒罐等配套使用                       | 根据滤毒罐使用条件                               |
| 6  | 80 内扣水带      | 25m                 | 10 | 用来运送高压水或泡沫等阻燃液体的软管              | 适用于火场等                                  |
| 7  | 消防水带（65 式内扣） | 25m                 | 22 | 用来运送高压水或泡沫等阻燃液体的软管              | 适用于火场等                                  |
| 8  | 安全绳          | XK20-301-0007       | 9  | 二重保护，确保安全，兼作吊绳使用                | 适用于高处、受限等作业                             |
| 9  | 战斗服          | 20m                 | 12 | 具有永久阻燃、隔燃、防水、透气、灵活、适用性强等功能      | 用于穿着近火作业防止热量对人体的侵害，是灭火作业时最基本、最适宜的个人防护装备 |
| 10 | 内扣式直流水枪      | KY65                | 50 | 灭火的射水工具，用其与水带连接会喷射密集充实的水流       | 适用于火场                                   |
| 11 | 防护击眼护具面罩     | TSW-D               | 7  | 防御金属或砂石碎屑等对眼睛的机械损伤，有刺激或腐蚀性的溶液对眼 | 适用于作业场所接触粉尘、药剂、化学品、切割打磨等。               |

|    |                |              |     |   |                                    |
|----|----------------|--------------|-----|---|------------------------------------|
|    |                |              |     | 睛的化学损伤                                  |                                    |
| 12 | 喊话器            |              | 2   | 放大声音                                    | 应急疏散时                              |
| 13 |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 3#           | 43  | 防有机气体, 苯, 醇等                            | 有毒区域的氧气占体积的 18%以上、有毒气体占总体积 2%以下的地方 |
| 14 | 有机蒸汽滤毒罐        | 3#           | 30  | 防有机气体, 苯, 醇等                            | 有毒区域的氧气占体积的 18%以上、有毒气体占总体积 2%以下的地方 |
| 15 | 隔热服            | JNA03        | 1   | 在接触火焰及炙热物体后能阻止本身被点燃、有焰燃烧和阴燃, 保护人体不受各种伤害 | 适用于高温场所                            |
| 16 | 氧气袋            | 中号           | 4   | 提供氧气                                    | 用于医疗急救输送用                          |
| 17 | 警戒线            |              | 4   | 划分区域警戒                                  | 用于作业现场及事故现场                        |
| 18 | 消火栓扳手          |              | 11  | 主要用于火灾发生时便于消防人员就近取水灭火, 尽量减少火灾损失         | 适用于火场等                             |
| 19 | PVC 浸塑手套       |              | 33  | —                                       | —                                  |
| 20 | 移动电源线          |              | 1   | 可移动式电源线盘                                | 用作户外电源                             |
| 21 | 防爆对讲机          |              | 14  | 不需要任何网络支持的情况下, 就可以通话                    | 适用于紧急调度和集体协作工作                     |
| 22 | 分水器            | FF880        | 2   | 连接消防供水干线与多股出水支线的消防器具                    | 适用于火场等                             |
| 23 | 多功能水枪          | KY65         | 46  | 灭火的射水工具, 其与水带连接会喷射密集充实的水流               | 适用于火场                              |
| 24 | 防爆头灯           | Z-1W5150     | 5   | 照明                                      | 适用于与防爆场所                           |
| 25 | 担架             |              | 1   | 医疗救护用                                   | 任何意外场所                             |
| 26 | 防爆手电           | Z-JW7611     | 7   | 照明                                      | 适用于与防爆场所                           |
| 27 | 氧气瓶            |              | 1   | 供氧                                      | 急救时                                |
| 28 | 水带挂钩           |              | 9   | —                                       | —                                  |
| 29 | 水带包带           |              | 8   | —                                       | —                                  |
| 30 | 全封闭防化服         | WTMFF        | 2   | 对工作人员以及抢险人员皮肤以及呼吸系统免遭有毒气体的分割            | 适用于危险品处理及禁忌事故处理                    |
| 31 | 消防移动炮          | PSY30-40     | 2   | 扑灭火灾                                    | 适用于火场离水源较远                         |
| 32 | 碳酸钙            |              | 10吨 | 覆盖                                      | 适用物料泄漏场所                           |
| 33 | 应急沙            |              | 10吨 | 围堵、覆盖                                   | 适用物料泄漏场所                           |
| 34 | 遥控消防炮          | PSKDY40ZB-QX | 2   | 扑灭火灾                                    | 适用于危险性较大, 人员不能近前场所                 |
| 35 | 堵漏工具           |              | 1   | 堵漏                                      | 适用于泄漏场所                            |
| 36 | 移动式泡沫消防罐       | PY8/500      | 5   | 主要是在液体表面生成凝聚的泡沫漂浮层, 起窒息和冷却作用            | 主要用于扑救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及一般固体火灾              |
| 37 | 灭火器            | MFABC5       | 2   | 扑救火灾                                    | 适用于固、液、气体火灾                        |
| 38 | 灭火器            | MFABC8       | 15  | 扑救火灾                                    | 适用于固、液、气体火灾                        |
| 39 | 灭火器            | MT-3         | 9   | 扑救火灾                                    | 适用于固、液、气体火灾                        |
| 40 | 灭火器            | MT5          | 24  | 扑救火灾                                    | 适用于固、液、气体火灾                        |



## 6.3 风险调查

### 6.3.1 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风险源，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等。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辅助材料及产品主要有：三氯化磷、甲醇、浓硫酸、盐酸、\*\*\*\*和氯甲烷等。

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氯化氢和盐酸。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危险物质。

综上，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辨识

| 类别        | 该项目涉及的化学品              | 辨识依据   |
|-----------|------------------------|--|
| 危险<br>化学品 | 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br>氯化氢和盐酸 |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br>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综合判定 |

####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釜底残渣，厂内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6.3-2。

表 6.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6.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即为环境敏感受体，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规定，环境敏感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对敏感区的定义，环境

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1) 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6.3-3、图 1.8-1。

表 6.3-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      |        | 属性  | 相对方位 |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 人数   |
|--------------|----------------|---------|--------|-----|------|-------------|------|
| 0~1000m 范围   |                |         |        |     |      |             |      |
| 1            | 沃洛             | 117.657 | 34.794 | 居住区 | ESE  | 890         | 1300 |
| 1000~5000m范围 |                |         |        |     |      |             |      |
| 2            | 冯刘耀            | 117.649 | 34.813 | 居住区 | NNE  | 1070        | 1772 |
| 3            | 横山村            | 117.666 | 34.788 | 居住区 | SE   | 2320        | 136  |
| 4            | 新村             | 117.666 | 34.812 | 居住区 | NE   | 1800        | 710  |
| 5            | 东王庄社区<br>(范辛庄) | 117.630 | 34.808 | 居住区 | NW   | 1080        | 2095 |
| 6            | 杨楼             | 117.612 | 34.796 | 居住区 | W    | 2550        | 507  |
| 7            | 刘耀村            | 117.663 | 34.817 | 居住区 | NE   | 2680        | 3240 |
| 8            | 潘官庄<br>(潘庄)    | 117.635 | 34.834 | 居住区 | N    | 3670        | 296  |
| 9            | 姚庄             | 117.655 | 34.821 | 居住区 | NNW  | 4800        | 514  |
| 10           | 大辛庄            | 117.655 | 34.835 | 居住区 | NNE  | 4085        | 921  |
| 11           | 石门             | 117.700 | 34.804 | 居住区 | ENE  | 4760        | 560  |
| 12           | 于官庄            | 117.666 | 34.818 | 居住区 | NE   | 3090        | 1270 |
| 13           | 石灰窑埠村          | 117.687 | 34.823 | 居住区 | NE   | 5170        | 1480 |
| 14           | 宋新庄            | 117.693 | 34.839 | 居住区 | NE   | 6630        | 480  |
| 15           | 野岗埠            | 117.669 | 34.838 | 居住区 | NE   | 5130        | 2937 |
| 16           | 福林             | 117.683 | 34.795 | 居住区 | E    | 3580        | 338  |
| 17           | 左庄             | 117.678 | 34.780 | 居住区 | ESE  | 3770        | 201  |
| 18           | 东山庄            | 117.691 | 34.782 | 居住区 | ESE  | 4630        | 103  |
| 19           | 大官庄村           | 117.666 | 34.768 | 居住区 | SE   | 4000        | 512  |
| 20           | 小官庄            | 117.671 | 34.758 | 居住区 | SE   | 5110        | 320  |

|    |        |         |        |     |     |      |      |
|----|--------|---------|--------|-----|-----|------|------|
| 21 | 大鲍村    | 117.678 | 34.758 | 居住区 | SE  | 5530 | 410  |
| 22 | 左庄中学   | 117.682 | 34.766 | 学校  | SE  | 5030 | 60   |
| 23 | 左庄医院   | 117.684 | 34.766 | 医院  | SE  | 5180 | 50   |
| 24 | 小屯     | 117.659 | 34.765 | 居住区 | SSE | 3840 | 340  |
| 25 | 邓园     | 117.653 | 34.760 | 居住区 | SSE | 4310 | 420  |
| 26 | 十里景    | 117.643 | 34.767 | 居住区 | S   | 3260 | 100  |
| 27 | 北曹庄    | 117.642 | 34.764 | 居住区 | S   | 3660 | 434  |
| 28 | 陈洼村    | 117.646 | 34.759 | 居住区 | S   | 4100 | 253  |
| 29 | 王庄     | 117.643 | 34.760 | 居住区 | S   | 4100 | 300  |
| 30 | 七里店    | 117.632 | 34.767 | 居住区 | SSW | 3320 | 339  |
| 31 | 陈埠村    | 117.635 | 34.762 | 居住区 | SSW | 4500 | 652  |
| 32 | 田楼村    | 117.617 | 34.764 | 居住区 | SW  | 4200 | 399  |
| 33 | 杨楼村    | 117.612 | 34.796 | 居住区 | SW  | 4340 | 315  |
| 34 | 前裴桥    | 117.586 | 34.782 | 居住区 | SW  | 5210 | 280  |
| 35 | 小东庄    | 117.599 | 34.711 | 居住区 | SW  | 4570 | 1324 |
| 36 | 邵楼     | 117.594 | 34.763 | 居住区 | SW  | 5650 | 480  |
| 37 | 王府庄    | 117.588 | 34.758 | 居住区 | SW  | 6400 | 760  |
| 38 | 三里庄    | 117.600 | 34.758 | 居住区 | SW  | 5660 | 580  |
| 39 | 南关社区   | 117.589 | 34.755 | 居住区 | SW  | 6560 | 580  |
| 40 | 宋楼     | 117.609 | 34.790 | 居住区 | WSW | 2850 | 904  |
| 41 | 西大楼    | 117.602 | 34.792 | 居住区 | WSW | 3435 | 826  |
| 42 | 后桥村    | 117.585 | 34.792 | 居住区 | WSW | 4400 | 1153 |
| 43 | 中桥     | 117.588 | 34.797 | 居住区 | W   | 4810 | 150  |
| 44 | 裴桥     | 117.589 | 34.796 | 居住区 | WSW | 4760 | 1498 |
| 45 | 南陆庄    | 117.608 | 34.795 | 居住区 | W   | 2880 | 715  |
| 46 | 横沟     | 117.592 | 34.801 | 居住区 | W   | 4360 | 1239 |
| 47 | 小北岭    | 117.600 | 34.808 | 居住区 | WNW | 3660 | 912  |
| 48 | 西南庄    | 117.608 | 34.816 | 居住区 | WNW | 3680 | 1410 |
| 49 | 洪村     | 117.599 | 34.800 | 居住区 | WNW | 3745 | 425  |
| 50 | 东花沟    | 117.602 | 34.818 | 居住区 | NW  | 4000 | 576  |
| 51 | 盛泉花苑   | 117.591 | 34.821 | 居住区 | NW  | 5340 | 780  |
| 52 | 石羊村    | 117.597 | 34.808 | 居住区 | WNW | 4210 | 845  |
| 53 | 西花沟村   | 117.596 | 34.813 | 居住区 | WNW | 4520 | 1002 |
| 54 | 西王庄镇驻地 | 117.618 | 34.819 | 居住区 | NW  | 2850 | 1682 |
| 55 | 黄楼     | 117.618 | 34.832 | 居住区 | NW  | 3900 | 1526 |
| 56 | 西黄楼    | 117.613 | 34.826 | 居住区 | NW  | 4060 | 520  |
| 57 | 碌桥     | 117.606 | 34.824 | 居住区 | NW  | 4120 | 502  |
| 58 | 佟庄     | 117.607 | 34.835 | 居住区 | NW  | 4530 | 1724 |
| 59 | 丁庄     | 117.614 | 34.838 | 居住区 | NW  | 5190 | 1087 |
| 60 | 余粮店    | 117.609 | 34.841 | 居住区 | NW  | 5780 | 1515 |

|    |       |         |        |     |     |      |       |
|----|-------|---------|--------|-----|-----|------|-------|
| 61 | 龙润嘉园  | 117.594 | 34.837 | 居住区 | NW  | 6180 | 1200  |
| 62 | 光兴里社区 | 117.588 | 34.837 | 居住区 | NW  | 6590 | 1680  |
| 63 | 纪官庄   | 117.628 | 34.833 | 居住区 | NNW | 3880 | 345   |
| 64 | 北岭    | 117.614 | 34.835 | 居住区 | NNW | 4150 | 652   |
| 合计 |       |         |        |     |     |      | 52636 |

## (2) 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企业现有项目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出水可稳定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事故状态下废水可能排入园区泄洪沟。

根据工程场区周边的地形地貌、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岩溶裂隙水。

## 6.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6.4.1 风险识别及风险类别

#### 6.4.1.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6.4-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6.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敏感程度 (E)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           |           |           |
|--------------|------------------|-----------|-----------|-----------|
|              | 极高危害 (P1)        | 高度危害 (P2) | 中度危害 (P3) | 轻度危害 (P4) |
|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 IV+              | IV        | III       | III       |
|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 IV               | III       | III       | II        |
|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 III              | III       | II        | I         |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 6.4.1.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10-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项目的生产区、储存区和输送管线的危险物质储存量情况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见表 6.3-2。其中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式中：q1、q2、... 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储存总量，t；

Q1、Q2、... 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 Q 表示。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6.4-2 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临界量表

| 序号      | 危险物资名称 | CAS 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 临界量 Q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储存量         | 在线量  |          |            |
| 1       | 硫酸     | 7664-93-9 | 82          | 2.5  | 10       | 8.45       |
| 2       | 氯甲烷    | 74-87-3   | 532.53      | 5.4  | 10       | 53.793     |
| 3       | 三氯化磷   | 7719-12-2 | /           | 2.1  | 7.5      | 0.28       |
| 4       | 甲醇     | 67-56-1   | /           | 17.1 | 10       | 1.71       |
| 5       | 氯化氢    | 7647-01-0 | /           | 0.1  | 2.5      | 0.04       |
| 项目 Q 值Σ |        |           |             |      |          | 64.273     |

备注：三氯化磷、甲醇和盐酸储存依托现有罐区，中间设置应急截断装置，本次只计算生产装置在线量。根据表 6.4-2 可知，项目 Q 为 64.273，10 ≤ Q < 100。

### 2、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6.4-3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

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6.4-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行业                  | 评估依据   | 分值      | 企业得分 | M 值确定 |
|---------------------|--|---------|------|-------|
|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 |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 10/套    | 10   | 15    |
|                     |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 5/套     | 0    |       |
|                     | 其他高温或高压 <sup>a</sup> ，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储存罐区  | 5/套（罐区） | 5    |       |
| 管道、港口/码头等           |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 10      | 0    |       |
| 石油天然气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 10      | 0    |       |
| 其他                  |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 5       | 0    |       |

<sup>a</sup>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sup>b</sup>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企业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值为 15，属于 M2。

###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10 \leq Q < 100$ )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2)，按照表 6.4-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6.4-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    |    |
|-------------------|-------------|----|----|----|
|                   | M1          | M2 | M3 | M4 |
| $Q \geq 100$      | P1          | P1 | P2 | P3 |
| $10 \leq Q < 100$ | P1          | P2 | P3 | P4 |
| $1 \leq Q < 10$   | P2          | P3 | P4 | P4 |

根据表 6.4-4 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

#### 6.4.1.3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

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4-5。

表 6.4-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 分级 | 大气环境敏感性  |
|----|--|
| E1 |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
| E2 |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
| E3 |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0m 范围内，总人口数大于 5 万人，项目大气环境敏感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判断原则详见表 6.4-6。

表 6.4-6 环境敏感程度判断

| 环境敏感目标 |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    |    |
|--------|----------|----|----|
|        | F1       | F2 | F3 |
| S1     | E1       | E1 | E2 |
| S2     | E1       | E2 | E3 |
| S3     | E1       | E2 | E3 |

表 6.4-7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 敏感性    |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F1  |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涉跨国界的。 |
| 较敏感 F2 |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涉跨省界的。   |
| 低敏感 F3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表 6.4-8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 分级 | 环境敏感目标   |
|----|--|
| S1 |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如有一类或多 |

|    |  |
|----|--|
|    | 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
| S2 |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如有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
| S3 |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故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属于低敏感 F3。

项目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存在农村分散式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故项目分级属于 S1。

根据表 6.4-6 判定分析，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分级为 E2 环境中度敏感区。

###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判断原则详见表 6.4-9。

表 6.4-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断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    |
|---------|----------|----|----|
|         | G1       | G2 | G3 |
| D1      | E1       | E1 | E2 |
| D2      | E1       | E2 | E3 |
| D3      | E2       | E3 | E3 |

表 6.4-10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 敏感性    |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G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G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 低敏感 G3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属于较敏感 G2。



表 6.4-11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 分级 |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
|----|---|
| D3 |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 稳定  |
| D2 |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 稳定<br>$Mb \geq 1.0m$ , $1.0 \times 10^{-6} \leq K \leq 1.0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 稳定 |
| D1 |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 D2 和 D3 条件   |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根据项目场地的地质勘察报告可知, 项目场地岩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属于 D2。

#### 6.4.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按照表 6.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6.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敏感程度 (E)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           |           |           |
|--------------|------------------|-----------|-----------|-----------|
|              | 极高危害 (P1)        | 高度危害 (P2) | 中度危害 (P3) | 轻度危害 (P4) |
|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 IV+              | IV        | III       | III       |
|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 IV               | III       | III       | II        |
|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 III              | III       | II        | I         |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敏感程度, 确定拟建项目大气、地表水风险潜势均为 IV 级, 地下水风险潜势均为 II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为 IV 级。

表 6.4-13 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判定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环境要素 | 环境敏感程度 (E)   | 危险性 (P)   | 风险潜势等级 |
|------------|------|--------------|-----------|--------|
| 1          | 大气   | 环境中度敏感区 (E1) | 极高危害 (P2) | IV     |
| 2          | 地表水  |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 极高危害 (P2) | III    |
| 3          | 地下水  | 环境低度敏感区 (E2) | 极高危害 (P2) | III    |
| 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 |      |              |           | IV     |

### 6.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6.5.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

划分”章节。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5.5-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6.5-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sup>+</sup>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sup>a</sup> |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环境空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二级、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 6.5.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扩 5km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周边地表水体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等；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址为中心，沿地下水流向 7.4km，场地两侧 5.4km 的矩形范围内的矩形区域。

## 6.6 风险识别

### 6.6.1 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 6.6.2 物质危险性识别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的函》（环办函[2014]1561 号），其中（一）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5 年版），项目产品不在“双高”产品目录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化学品见表 6.6-1~6.6-6。

表 6.6-1 盐酸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中文名称   | 盐酸  |      |       | 英文名称 | Hydrochloric acid; Chlorohydric acid |        |           |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      |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                               |        |           |
| 分子式    | HCl   | 分子量  | 36.46 | 引燃温度 | 363℃                                 | 闪点     | 12℃       |
| 熔点     | -114.8  | 沸点   | 108.6 | 蒸汽压  | 30.66kPa(21℃)                        |        |           |
| 相对密度   | 水=1   | 1.20 |       | 危险标记 | 20（酸性腐蚀品）                            |        |           |
|        | 空气=1  | 1.26 |       | 临界温度 |                                      |        |           |
| 溶解性    |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      |       | 稳定性  | 稳定                                   |        |           |
| 主要用途   | 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      |       |      |                                      |        |           |
| 物质危险类别 | 毒性气体  |      |       | 燃烧性  | 可燃                                   |        |           |
| 燃烧分解产物 | 氯化氢   |      |       | UN编号 | /                                    | CASNO. | 7647-01-0 |
| 危险货物编号 | 81013   |      |       | 包装类别 | /                                    | 包装标志   | 毒性气体      |
| 危险特性   |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      |       |      |                                      |        |           |
| 急性毒性：  | LD <sub>50</sub> 900mg/kg（兔经口）；LC <sub>50</sub> 3124ppm，1小时（大鼠吸入）   |      |       |      |                                      |        |           |
| 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      |       |      |                                      |        |           |
| 健康危害   |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      |       |      |                                      |        |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br>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br>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br>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      |       |      |                                      |        |           |
| 防护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br>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br>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br>手防护：戴橡皮手套。<br>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      |                                      |        |           |
| 泄漏应急措施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要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       |      |                                      |        |           |

表 6.6-2 三氯化磷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中文名称       | 三氯化磷   | 英文名称  | Phosphorus trichloride |
|------------|--|-------|------------------------|
| 别名         | 氯化磷  | 国标编号  | 81041                  |
| 分子式        | PCl <sub>3</sub>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澄清液体，在潮湿空气中发烟        |
| 分子量        | 137.34   | 蒸汽压   | 13.33kPa(21℃)          |
| 熔点         | -111.8℃<br>沸点：74.2℃  | 溶解性   | 可混溶于二硫化碳、醚、四氯化碳、苯      |
| 密度         | 相对密度(水=1)1.57；<br>相对密度(空气=1)4.75   | 稳定性   | 稳定                     |
| 危险标记       | 20 (酸性腐蚀品)   | CAS号  | 7719-12-2              |
| 主要用途       | 用于制造有机磷化合物，也用作试剂等  |       |                        |
| 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br>健康危害：对眼睛、呼吸道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液体或较浓的气体可引起皮肤灼伤，亦可造成严重眼损害，甚至失明。急性中毒引起结膜炎、支气管炎、肺炎和肺水肿，出现咳嗽、流泪、流涕、流涎、眼和喉刺痛、胸闷、气急等症状。慢性影响：呼吸道刺激症状增加，牙齿脱落等。   |       |                        |
|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 毒性：属中等毒类。<br>急性毒性：LD <sub>50</sub> 550mg/kg (大鼠经口)；LC <sub>50</sub> 582.4mg/m <sup>3</sup> , 4小时 (大鼠吸入)<br>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本品的慢性作用主要为刺激作用。<br>危险特性：遇水猛烈分解，产生大量的热和浓烟，甚至爆炸。<br>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氧化磷、磷烷。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逐次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静置，稀释液放入废水系统。如果大量泄漏，最好不用水处理，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清除。<br>废弃物处置方法：废料用水分解后，生成磷酸和盐酸，用碱中和，再用水冲稀，排入下水道。 |       |                        |
| 防护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br>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br>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br>手防护：戴橡皮手套。<br>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尽快用软纸或棉花等擦去毒物，继之用3%碳酸氢钠溶液浸泡。然后用水彻底冲洗。就医。<br>眼睛接触：尽快用软纸或棉花等擦去毒物，然后用水彻底冲洗。就医。<br>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br>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br>灭火方法：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用水。   |       |                        |

表 6.6-3 甲醇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中文名称 | 甲醇  | 英文名称 |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
|------|-----|------|--------------------------|
| 别名   | 木酒精 | 国标编号 | 32058                    |

|            |   |       |                        |
|------------|---|-------|------------------------|
| 分子式        | CH <sub>4</sub> O; CH <sub>3</sub> OH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
| 分子量        | 32.04   | 蒸汽压   | 13.33kPa/21.2℃ 闪点: 11℃ |
| 熔 点        | -97.8℃ 沸点: 64.8℃  | 溶解性   |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
| 密 度        | 相对密度(水=1)0.79;<br>相对密度(空气=1)1.11  | 稳定性   | 稳定                     |
| 危险标记       | 7 (易燃液体)  | CAS号  | 67-56-1                |
| 主要用途       |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       |                        |
| 健康危害       | <p>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p> <p>健康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 引起病变; 可致代谢性酸中毒。</p> <p>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 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蒙眛、谵妄, 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 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 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p> <p>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黏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p>   |       |                        |
|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 <p>毒性: 属中等毒类。</p> <p>急性毒性: LD<sub>50</sub>5628mg/kg (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sub>50</sub>82776mg/kg, 4小时 (大鼠吸入); 人经口 5~10ml, 潜伏期 8~36 小时, 致昏迷; 人经口 15ml, 48 小时内产生视网膜炎, 失明; 人经口 30~100ml 中枢神经系统严重损害, 呼吸衰弱, 死亡。</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吸入 50mg/m<sup>3</sup>, 12 小时/天, 3 个月, 在 8~10 周内可见到气管、支气管黏膜损害, 大脑皮质细胞营养障碍等。</p> <p>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啤酒酵母菌 12pph。DNA 抑制: 人类淋巴细胞 300mmol/L。</p> <p>生殖毒性: 大鼠经口最低中毒浓度 (TDL<sub>0</sub>): 7500mg/kg (孕 7~19 天), 对新生鼠行为有影响。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TCL<sub>0</sub>): 20000ppm (7 小时), (孕 1~22 天), 引起肌肉骨骼、心血管系统和泌尿系统发育异常。</p> <p>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p> <p>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防护措施       | <p>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p> <p>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p>   |       |                        |
| 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p> <p>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p>  |       |                        |

|                      |
|----------------------|
|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表 6.6-4 烧碱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标识     | 中文名   | 烧碱     | 英文名  | Caustic soda     |
|--------|---|--------|------|------------------|
|        | 俗名  | 液碱     | 相对密度 | 1.291            |
|        | 分子式   | NaOH   | 分子量  | 40.01            |
| 理化特性   | 外观性状  | 无色透明溶液 | 溶解性  |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
| 主要用途   | 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        |      |                  |
| 危险性概述  | 禁配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br>有害燃烧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        |      |                  |
| 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br>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        |      |                  |
| 毒理学资料  | LC <sub>50</sub> ：无资料。<br>刺激性：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小时，重度刺激。  |        |      |                  |
| 安全防护措施 | 呼吸防护系统：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br>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br>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br>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br>其他：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      |                  |
| 应急措施   |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br>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br>泄漏措施：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
| 操作储存   | 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br>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      |                  |

注：本表中“液碱”部分性质采用固态烧碱的数据。

表 6.6-5 氯甲烷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中文名称 | 氯甲烷                | 英文名称  |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
|------|--------------------|-------|--------------------------------|
| 别名   | 甲基氯；R40；氯代甲烷；一氯甲烷  | 国标编号  | 23040                          |
| 分子式  | CH <sub>3</sub> Cl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气体，具有醚样的微甜气味                 |

|            |  |      |                          |
|------------|--|------|--------------------------|
| 分子量        | 50.49  | 蒸汽压  | 506.62kPa/22°C闪点: <-50°C |
| 熔点         | -97.7°C沸点: -23.7°C   | 溶解性  | 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              |
| 密度         | 相对密度(水=1)0.92;<br>相对密度(空气=1)1.78   | 稳定性  | 稳定                       |
| 危险标记       | 6 (有毒气体), 7 (易燃液体)   | CAS号 | 74-87-3                  |
| 主要用途       | 用作致冷剂、甲基化剂, 还用于有机合成  |      |                          |
| 健康危害       | <p>侵入途径: 吸入。</p> <p>健康危害: 本品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严重损伤中枢神经系统, 亦能损害肝、肾和睾丸。</p> <p>急性中毒: 轻度者有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视力模糊、步态蹒跚、精神错乱等。严重中毒时, 可出现谵妄、躁动、抽搐、震颤、视力障碍、昏迷, 呼气中有酮体味。尿中检出甲酸盐和酮体有助于诊断。皮肤接触可因氯甲烷在体表迅速蒸发而致冻伤。</p> <p>慢性影响: 低浓度长期接触, 可发生困倦、嗜睡、头痛、感觉异常、情绪不稳等症状, 较重者有步态蹒跚、视力障碍及震颤等症状。</p> |      |                          |
|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 <p>毒性: 属低毒类。</p> <p>急性毒性: LC<sub>50</sub>5300mg/m<sup>3</sup>, 4 小时 (大鼠吸入)</p> <p>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 2500ppm, 微粒体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 2500ppm。</p> <p>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花或高热能引起爆炸, 并生成剧毒的光气。接触铝及其合金能生成自燃性的铝化合物。</p> <p>燃烧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光气。</p>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p> <p>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p>   |      |                          |
| 防护措施       | <p>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p> <p>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 穿透气型防毒服。</p> <p>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p> <p>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      |                          |
| 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p>   |      |                          |

表 6.6-6 硫酸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中文名称 | 硫酸                             | 英文名称  | Sulfuric acid                         |
| 别名   | 磺镪水                            | 国标编号  | 81007                                 |
| 分子式  | H <sub>2</sub> SO <sub>4</sub> | 外观与性状 |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
| 分子量  | 98.08                          | 蒸汽压   | 0.13kPa(145.8°C)                      |
| 熔点   | 10.5°C沸点: 330.0°C              | 溶解性   | 与水混溶                                  |
| 密度   | 相对密度(水=1)1.83; 相对密度(空气=1)3.4   | 稳定性   |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 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

|            |  |      |           |
|------------|--|------|-----------|
| 危险标记       | 20 (酸性腐蚀品)   | CAS号 | 7664-93-9 |
| 主要用途       |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      |           |
| 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br>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慢性影响有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      |           |
|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 毒性:属中等毒性。<br>急性毒性:LD <sub>50</sub> 8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510mg/m <sup>3</sup>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sup>3</sup> ,2小时(小鼠吸入)。<br>危险特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br>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           |
| 防护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br>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br>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br>手防护:戴橡皮手套。<br>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br>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br>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br>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br>灭火方法:砂土。禁止用水。   |      |           |

表 6.6-6 \*\*\*\*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 别名   | /    | 国标编号  |            |
| 分子式  | ****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油状液体     |
| 分子量  | **** | 蒸汽压   | ****       |
| 沸点   | **** | 溶解性   | 溶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 |
| 密度   | **** | 稳定性   |            |
| 危险标记 | 易燃   | CAS号  | ****       |
| 主要用途 | **** |       |            |

### 6.6.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6.6.3.1 工艺控制系统危险因素分析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项目涉及氯化危险工艺。

### 6.6.3.2 其他装置设备危险因素分析

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存在风险因素，主要为火灾、爆炸、有毒物质引起的中毒窒息等。具体分析如下：

#### 1、火灾、爆炸危险因素分析

1) 本项目生产装置大多属于甲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过程中的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化学品，这些物料一旦泄漏，同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物料泄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情况：a.设计施工缺陷、材质不合格、腐蚀破裂等；b.阀门、法兰本体破裂，管道与设备连接处破裂；c.仪表（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流量计等）、阀门、法兰密封不严密；d.工艺条件失控，设备超温超压；e.物理的骤冷、急热造成设备破裂；f.撞击或人为破坏；g.其他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等。

2) 如果输送易燃物料的管线泄漏，易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混合，当浓度到达爆炸极限范围内时，遇到火源就会发生爆炸事故，若遇高温或明火，但未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时，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管线泄漏”产生的条件与原因主要有：a.腐蚀造成管线泄漏；b.人为破坏导致管线泄漏，比如工程施工、偷盗等；c.自然灾害造成管线泄漏；d.管线附件（法兰、弯头、阀门等）泄漏；e.施工质量不良造成管线泄漏，如焊条选用不当、焊接缺陷多、防腐保温层施工质量差等。另外，当输送易燃物料的管道接触高温热源、受明火烘烤，或焊接作业时利用管线接地等均可能致使管线爆炸。

3) 机泵区是设备集中、操作频繁、最容易泄漏和散发可燃气体的地方，机泵的超温超压运转、泵体和油封渗漏、防爆等级不够，操作失误等，均能引起跑油、着火以及泵损坏等事故。机泵容易发生火灾的主要部位有泵端面密封压力表接头、法兰、阀门及管线弯头等处。机泵工作时，由于异常原因，输送管道或机泵发生堵塞现象，如果工作人员没有发现问题，机泵继续工作，可能造成机泵或

连接的管道超压而发生破裂，泄漏的物料还可能产生二次火灾事故。

4) 若装置的设备、设施、管道静电接地设施失效，输送管道的法兰、阀门连接处的电气连接锈蚀、断开，介质在输送过程中产生静电容易积聚并放电，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 装置区的设备、设施、管道未设避雷接地装置或不完善、接地电阻不合格，雷击时就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 装置开工是一个不稳定的操作过程，装置从常温逐渐升温达到正常操作指标，物料的引入、送出比较频繁，各个环节影响均较大，故比较容易发生事故。装置停车后、开车前，应使用惰性气体对设备、管道进行置换，否则会在设备、管道内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引发爆炸事故。

7) 装置停用动火检修时，连接检修设备的管道如没有与生产系统有效地断开、隔离，或未对被检修的设备进行清洗、置换和动火分析，违章进行动火、烧焊作业，就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进设备作业或检修时，使用的照明灯，如果不防爆或没有保护罩，作业人员不慎将灯泡碰破造成灯丝暴露，以及灯泡接口产生的电火花，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8) 该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反应设备、塔、储罐、泵类以及管道设施等，其中有较多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在这些生产设备方面存在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等危险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种：**a** 材质选用不当。该项目部分原料具有腐蚀性，在设备的选用上，如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时，在遇到有腐蚀作用的这些介质时将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有可能引发事故。另外，真空系统在抽真空时易使设备抽瘪而报废。**b** 焊接缺陷。该项目中设备、储罐系统、压力管道系统如存在脱焊、虚焊等焊接缺陷，在运行时会引发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发生。**c** 制造隐患。该项目需使用大量专业设备，如设备制造厂家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设备存在质量隐患，在正常生产时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d** 安全附件不全。设备的安全附件如安全阀、防爆膜、压力表、温度计、防护罩、液位计、减压阀、视镜、报警器、密封盖不全，设备使用有可能构成隐患。将造成超温、超压、机械伤害、触电、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e** 密封不严。设备、管道、阀门的密封部位密封不严，在生产中出现介质泄漏，有可能引起事故。**f** 安装不规范。该项目大量动设备、静设备如安装不规范，将对设

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g 使用操作不当。如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操作失误、超压有可能引起爆炸。维修保养不当，如厂方维修技术水平不高、人员不足，设备维护、保养不当，也将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9) 供配电系统由于使用到大量的电气设备，也可能造成火灾等事故，可能导致事故的情况如下：a 变配电室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主要原因有：线路短路；可燃气体窜入，遇电火花发生火灾爆炸；负荷超载引起火灾；由于设备自身故障导致过热而引起火灾；设备避雷、接地不良引起雷电火灾等。另外，误操作，以及主要电气设备（变压器、避雷器、电缆等）没有定期检查、试验、维护而使绝缘老化也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b 变配电室没有挡鼠板，没有防小动物网，变配电室电缆出入口没有堵塞，有可能致使小动物窜入，从而引发短路、跳闸等故障，造成突然停电事故，有引起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中毒的危险。c 电缆、电力输送线当存在设备选型不当、材质不合格、安装质量不好等情况时，可能发生短路或漏电，或由于电负荷过载，均能导致电气设施过度发热，引发电器、电缆的绝缘材料或附着物（如油脂、有机易燃物等）着火而发生火灾。埋地电缆如果在地面没有明显标示，动土时没有电气人员配合，就容易造成电缆短路，发生事故。d 动力电缆的保护铅皮损坏或运行中电缆绝缘损伤；电缆长时间过负荷运行造成电缆过分干燥时；电缆接头盒的中间接头因压接不紧、焊接不牢或接头材料选择不当；运行中接头氧化、发热流胶或灌注在接头盒内的绝缘剂质量不符合要求，灌注时盒内存有空气，以及电缆盒密封不好，漏入水或潮湿气体等引起绝缘击穿；电缆端头表面受潮、引出线间绝缘处理不当或距离过小；外界的火源和热源侵害电缆时，均有可能引起电缆火灾。e 由于生产过程中的物质均易燃易爆，因此如果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配电箱及电气设备、仪表、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或防爆级别不够，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f 生产装置、放空管的避雷装置不完善、接地电阻不合格，雷击时就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2、中毒窒息危险因素分析

装置中的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原料与中间产物、产品有一定的毒性，对人体有不同的毒害作用。当装置的各种设备、容器、机泵、管线等因各种原因发生有毒物料泄漏时，如果作业场所的局部排风设施通风效果不良，不

能有效地防止有毒气体或蒸气积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符合规定的劳保或应急用品，吸入会造成急性中毒，长期在有毒场所作业会造成慢性中毒、职业病。

在检修作业中也易引发中毒事故。如进入设备内作业之前没作含氧及有毒气体分析，设备内缺氧或含氧量低于 20%，或有其它气体窜入其内；违章检修，相关联的管线没加盲板；没佩戴防护用品等情况下都可能发生窒息中毒事故。

#### 6.6.4 储运工程风险识别

项目储运过程主要风险为原辅料、产品储存、输送过程中，管道破裂、法兰损坏导致泄漏，泄漏物质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爆炸；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储存、输送过程中管道破裂、法兰损坏导致泄漏，引起中毒。

项目潜在事故类型及原因识别见表 6.6-7。

表 6.6-7 项目储运系统潜在风险因素识别

| 事故类别 |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 危害类型   |
|------|--|--|
| 泄漏   | 1、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导致阀门及运输管线损坏，造成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泄漏。<br>2、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储罐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跑、冒、滴、漏。<br>3、维护不当，导致储罐受外力撞击等，造成储罐破裂或损坏，导致溶液泄漏。<br>4、厂区火灾引起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物料泄漏。 | 1、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泄漏导致工作人员吸入废气，使人员中毒甚至发生生命危险。<br>2、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泄漏导致工作人员中毒甚至发生生命危险。<br>3、泄漏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br>4、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及引发的次生灾害。                               |
| 火灾爆炸 | 1、氯化氢、甲醇等泄露等遇明火、高热引起火灾。<br>2、储罐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br>3、原料遇明火引起火灾。  | 1、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高温热烟气导致人员热灼伤。<br>2、火灾爆炸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气体会使人员中毒。<br>3、爆炸产生的冲击波造成人员伤亡。<br>4、消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置不当污染水体。<br>5、安全通道堵塞在应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救援造成事故扩大。<br>6、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地面做防渗透处理、围堰等导致事故扩大。 |
| 环境污染 | 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等。  |

#### 6.6.5 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

表 6.6-8 本工程的公用工程风险因素识别

| 危险目标 | 事故类别  |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 危害类型        |
|------|-------|---------------|-------------|
| 突发   | 泄漏/火灾 | 1、生产系统突发停电，蒸汽 | 1、大气、水环境污染。 |

|      |         |  |   |
|------|---------|--|---|
| 停电   | 爆炸/环境污染 | <p>输送导致管道压力剧增引发爆炸等危险。</p> <p>2、生产系统突发停电，导致各装置不正常运行，有可能会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事故。</p> <p>3、废气净化装置不能工作，导致废气排放超标。</p> | <p>2、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泄漏导致工作人员吸入废气，使人员中毒甚至发生生命危险。</p> <p>3、高温蒸汽造成人员热灼伤。</p> <p>4、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高温热烟气导致人员热灼伤。</p> <p>5、火灾爆炸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气体会使人员中毒。</p> <p>6、爆炸产生的冲击波造成人员伤亡。</p> <p>7、消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置不当污染水体。</p> <p>8、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检测、监视、报警设备、地面做防渗透处理等导致事故扩大。</p> |
| 突发停水 | 大气污染    | <p>1、突发事故导致环保装置无法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废气等超标排放。</p> <p>2、突发停水会导致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进行。</p>                                  | <p>1、废气超标排放，造成空气污染。</p> <p>2、污水处理站废水超标排放。</p>   |
| 突发停热 | 泄漏      | <p>1、供热管线损坏产生大量蒸汽泄漏。</p>   | <p>热灼伤。</p>   |
| 消防水池 | 火灾      | <p>1、消防水池由于没有足够水量导致火灾未得到及时控制。</p> <p>2、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至事故水池。</p>   | <p>消防废水漫流或下渗对地表水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

### 6.6.6 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风险识别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以及环境管理系统等。

表 6.6-9 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风险因素识别

| 危险目标     | 事故类别 |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 危害类型 |
|----------|------|---|------|
| 废气处理系统   | 大气污染 | <p>1、若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或输送装置出现故障，将导致大量废气排空。</p> <p>2、出现管道、设备等破裂，将导致大量泄漏。</p> <p>3、设备未定期检修和维护，导致气体输送管道或反应装置密封性不良，导致废气排放超标。</p> <p>3、突发性事故可导致废气处理装置无法运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导致大气污染事故。</p> <p>4、突发性停电可导致引风机无法吸收停电前系统产生的废气，从而导致污染事故。</p> <p>5、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腐蚀，可导致无法正常吸收反应生成的废气，存在环境污染隐患。</p> | 大气污染 |
| 雨污水回收系统  | 水体污染 | <p>1、超标的雨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出，对水质造成污染。</p> <p>2、雨污未分流，导致雨水与污水混合后经雨水排放口排出，造成污染事故。</p>   | 水体污染 |
| 固废收集系统   | 环境污染 | <p>固废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p>   | 环境污染 |
| 污水（事故）收集 | 水体污染 | <p>1、输送物料的管道、泵、阀门等因腐蚀、老化等原因导致的跑冒滴漏未及时发现和采取处理措施导致污染物外排。</p>  | 水体污染 |

|        |      |  |       |
|--------|------|--|-------|
| 池、漫坡围堰 |      | 2、未设置污水收集装置或产生污染物装置区无围堰，导致污水经地沟排出。<br>3、当发生危险化学品及物料泄漏时，如未设置污水（事故）收集池和围堰，无法收集泄漏物料或处理物料产生的污水，从而造成污染事故。<br>4、污水（事故）收集池和围堰未做防腐防渗处理，容易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水质。<br>5、污水（事故）收集池容量较小、围堰高度较低，当发生异常事故时，无法收集产生的污染物，从而造成环境污染。<br>6、污水（事故）收集池的辅助设施（泵、管道等）故障，使产生的污水无法正常收集，造成物料外泄，对环境构成危害。                                     |       |
| 设备噪声   | 噪声   | 1、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施未选用符合噪声限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br>2、各类泵类未加隔音罩，操作间未做吸音、隔音处理。<br>3、操作室未采取隔音措施。   | 污染声环境 |
| 环境管理   | 污染事故 | 1、未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环保责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做到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容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br>2、未开展环境保护培训工作，增强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br>3、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完善，当发生应急事故时，不能有效组织救援工作，或救援工作没有救援依据，导致事故扩大。<br>4、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或人员，定期组织环境监测，无法对环境指标进行控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br>5、环保投入不足，对环保设施不能持续更新、改进或维护，无法保证基本环保需求。<br>6、未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做到环保管理“横到边、纵到底”，管理存在死角。 | --    |

### 6.6.7 非正常工况风险识别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突发停车和开车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

表 6.6-10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风险因素识别

| 危险目标  | 事故类别 |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 危害类型 |
|-------|------|---|------|
| 突发停车  | 环境污染 | 1、突然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情况下（地震、水灾、战争等），易失控而发生火灾、爆炸或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br>2、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由于紧张慌乱、判断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误操作。<br>3、工艺操作过程中技术参数控制不严或误操作，导致转化效率降低，产生的废气和废水超标，必须紧急停车。 | 环境污染 |
| 操作失误  | 环境污染 | 1、未做好人员培训，导致操作人员安全知识淡薄引发操作失误。<br>2、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由于紧张慌乱、判断不准确或执行任务时遗漏、不适当、不完善等原因引发的失误。   | 环境污染 |
| 开车过程中 | 环境污染 | 反应釜等设备在停机后，内部情况多有异常变化，若安全措施不落实，未按开车程序全面检查直接启动开车，极易发生事故。   | 环境污染 |

### 6.6.8 环境风险单元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见表 6.6-11。风险源分布见图 6.6-1。

表 6.6-11 拟建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 序号 | 装置设施 |        |             | 风险类型     | 影响途径          | 主要风险物质           | 危险单元划分 |
|----|------|--------|-------------|----------|---------------|------------------|--------|
| 1  | 生产装置 | 生产车间   | 反应釜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三氯化磷、甲醇、氯甲烷和氯化氢等 | 1#危险单元 |
| 2  | 贮运系统 | 储罐区    | 氯甲烷储罐       | 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氯甲烷              | 2#危险单元 |
| 3  | 环保系统 | 废气处理装置 | 各生产装置废气处理装置 | 故障       | 大气            | 甲醇、氯化氢等          | 3#危险单元 |

## 6.7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评价以概率论为理论基础，认为事故发生（包括有害能量或物质的释放量和持续时间）是有一定概率的；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或生物种群（即受体）受到危害，是在一定气象或水文条件下（转归途径及形式）才可能发生，这也是有一定概率的，假定所有这一系列造成环境风险的事件都是随机分布的，其发生概率都是彼此独立的，则它们的乘积就构成了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这是定量环境风险评价的基础。

### 6.7.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6.7.1.1 同类项目事故统计资料

##### 1、重大事故案例原因分析

根据资料报道，在 95 个国家登记的化学品事故中，发生突发性化学品事故的化学品物质形态比例及事故原因分析见表 6.7-1。

表 6.7-1 化学品事故分类情况

| 类别       | 名称   | 百分数 (%) |
|----------|------|---------|
| 化学品的物质形态 | 液体   | 45.4    |
|          | 液化气  | 27.6    |
|          | 气体   | 18.8    |
|          | 固体   | 8.2     |
| 事故来源     | 机械故障 | 34.2    |
|          | 碰撞事故 | 26.8    |
|          | 人为因素 | 22.8    |
|          | 外部因素 | 16.2    |

从表 6.7-1 可看出，液体化学品较易发生事故，机械故障较易导致事故发生。

近几年国内化工行业 116 次主要事故原因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6.7-2。

表 6.7-2 国内主要化工事故原因统计结果（引自《全国化工事故案例集》）

| 序号 | 主要事故原因   | 出现次数 | 所占百分比 (%) |
|----|----------|------|-----------|
| 1  | 违反操作规程   | 60   | 51.7      |
| 2  | 不懂技术操作   | 7    | 6.0       |
| 3  | 违反劳动纪律   | 5    | 4.3       |
| 4  | 指挥失误     | 2    | 1.7       |
| 5  | 缺乏现场检查   | 2    | 1.7       |
| 6  | 个人防护用具缺陷 | 1    | 0.9       |
| 7  | 设备缺陷     | 25   | 21.6      |



|    |          |     |     |
|----|----------|-----|-----|
| 8  | 个人防护用具缺乏 | 9   | 7.8 |
| 9  | 设计缺陷     | 2   | 1.7 |
| 10 | 原料质量控制不严 | 1   | 0.9 |
| 11 | 操作失灵     | 1   | 0.9 |
| 12 | 没有安全规程   | 1   | 0.9 |
| 13 | 合计       | 116 | 100 |

由表 6.7-2 可见，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不懂技术操作等人为因素发生的事故最多，占 65%以上，因设备缺陷、设计缺陷等引起事故次数约占 23.3%。

## (2) 国内典型事故案例

### 事故一：

8月20日早9时40分左右，同心县 S101 线 227KM+210M 处的罗家湾附近发生三车相撞事故，一辆豫 NC1390 重型罐体车（挂车车号：豫 NC1390849 挂，挂车载有 27 吨一氯甲烷）由南向北行驶时，与宁 CB3928 重型货车发生追尾，同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蒙 LG3958 重型运煤车碰撞，豫 NC1390 重型车的罐体与车体脱落，一氯甲烷有轻微泄露，事故造成豫 NC1390 重型车乘坐人员赵相海当场死亡、其他两名司机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一氯甲烷经危化车辆罐体阀门泄漏，。

### 事故二：

2005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时泸州市北方公司天普精细化工基地像往常一样在认真细致地工作。突然房内储有一氯甲烷的 I 号罐发生泄漏一股强大的白色气流从罐内喷涌而出气流在罐内高压作用下，发出了刺耳的啸叫声，罐区 100m 范围内，到处都满着刺的气味。正在上班的工作人员得知这一情况后，纷纷快速撤离。其中几名工人边跑边拿出手机向公司专职消防队报警，泸州市北方公司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后迅速出动 2 台消防车，10 余名消防队员赶赴现场。

### 事故三：

8月25日晚，位于泰州的梅兰集团一化工车间发生一氯甲烷粗料泄漏，3名堵漏维修人员吸入有毒气体，其中2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人正在治疗观察中。

位于泰州的梅兰集团一化工车间发生一氯甲烷粗料泄漏，3名堵漏维修人员吸入有毒气体，其中2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人正在治疗观察中。

事故发生后，泰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领导立即率市、区两级安监、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全力做好事故现场控制和事故原因调查工作。目前，泄漏已得到控制，未发生次生影响。经环保部门监测，现场及周边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梅兰集团涉氯装置已被责令停产整顿，有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

#### 6.7.1.2 交通运输事故统计

##### 1、交通运输中化学事故

根据《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第 15 卷第 3 期，1997 年 9 月）“交通运输中化学事故危害分析”资料，1917-1995 年间，873 起运输事故中，由 278 种化学物质引起，液态危害源引起的事故占总事故的 71.5%，其中甲醇事故 23 起，占总事故的 2.6%。

873 起运输事故中，以铁路事故 171 起，公路事故 114 起、船陆碰撞 37 起，其它交通工具事故 40 起，阀门泄漏 35 起为多见，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却以船舶事故最高，相比之下，管道运输事故率较低。

##### 2、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事故统计

根据《中国安全科学报告》（vol.No.8 月）“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事故原因分析与对策”资料，对 117 起典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事故统计，见表 6.7-3。

表 6.7-3 117 起典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事故原因分析

| 序号                   | 类别            | 原因数目 | 事故起数 | 事故起数占总数的比例 |
|----------------------|---------------|------|------|------------|
| 1                    | 管理原因          | 77   | 67   | 57%        |
| 2                    | 人的失误          | 69   | 55   | 47%        |
| 3                    | 车辆、包装和设备设施的缺陷 | 66   | 52   | 44%        |
| 4                    | 路况与环境方面的原因    | 51   | 36   | 31%        |
| 事故总起数 117，原因总数 263 个 |               |      |      |            |

公路运输事故原因总数目大于事故总数，车辆缺陷，路况与环境、包装等方面的原因，大多是由直接或间接的人为失误造成的；此外，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审核与监管不力，运输企业对运输车辆、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

#### 6.7.1.3 可能发生风险事故情形

1、火灾、爆炸、泄露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例如，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出厂界，消防

水、物料泄漏物及反应生成物，从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污水排口、大门或围墙排出厂界，污染环境等）；

2、环境等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如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化工行业火炬意外灭火）；

3、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4、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5、其他：违法排污、停电、断水、停气等、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结合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见表 6.7-4。

表 6.7-4 本厂区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情景一览表

| 序号 | 部位    | 事故类型                           |
|----|-------|--------------------------------|
| 1  | 生产车间  | 各反应釜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引发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    |
|    |       | 遇明火发生火灾引起大气污染                  |
|    |       | 消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置引起水污染、土壤污染         |
| 2  | 储运装置  | 管线破裂、阀门损坏、违规操作导致物料泄漏           |
|    |       | 原料等遇明火、电线短路发生火灾引起大气污染          |
|    |       | 消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置引起水污染、土壤污染         |
| 3  | 废水    | 废水处置不当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    |       | 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引发大气污染                 |
| 4  | 非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引发的火灾、泄漏事故引发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 |

### 6.7.2 风险识别结果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6.7-5。

表 6.7-5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生产装置区 | 危险物质 | 氯甲烷、火灾伴生、次生 CO、氯化氢、甲醇、光气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下渗 | 见表 6.3-1、图 1.8-1 |
| 储运单元  | 危险物质 | 氯甲烷、火灾伴生、次生 CO、氯化氢、甲醇、光气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扩散         |                  |

## 6.8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6.8.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导则确定的风险事故设定原则，本次风险事故情形设定遵循以下的规律：由于反应釜等装置在生产装置区，较易发现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泄漏量较小，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风险事故考虑储罐、管道等泄漏。

项目生产装置区和罐区通过管道连接，根据项目事故应急响应时间设定，事故发生后系统报警，迅速采取堵漏和关闭管道两端截止阀等措施，可在 10min 内泄漏得到控制。

泄漏频率按照导则附录 E 的推荐方法确定。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泄漏频率详见表 6.8-1。

表 6.8-1 泄漏频率表

| 部件类型  | 泄漏模式                              | 泄漏概率                                      |
|---|-----------------------------------|---|
|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 <b>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b>              | <b><math>1.00 \times 10^{-4}/a</math></b> |
|   |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 $5.00 \times 10^{-5}/a$                   |
|   | 储罐全破裂                             | $5.00 \times 10^{-6}/a$                   |
| 常压单包容储罐   |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 $1.00 \times 10^{-4}/a$                   |
|   |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 $5.00 \times 10^{-5}/a$                   |
|   | 储罐全破裂                             | $5.00 \times 10^{-6}/a$                   |
| 常压双包容储罐   |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 $1.00 \times 10^{-4}/a$                   |
|   |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 $1.25 \times 10^{-5}/a$                   |
|   | 储罐全破裂                             | $1.25 \times 10^{-6}/a$                   |
| 常压全包容储罐   | 储罐全破裂                             | $1.00 \times 10^{-5}/a$                   |
|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 $5.00 \times 10^{-6}/(m \cdot a)$         |
|   | 全管径泄漏                             | $1.00 \times 10^{-6}/(m \cdot a)$         |
| $75\text{mm} < \text{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 $2.00 \times 10^{-6}/(m \cdot a)$         |
|   | 全管径泄漏                             | $3.00 \times 10^{-7}/(m \cdot a)$         |
| 内径 $> 150\text{mm}$ 的管道                         |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最大 50mm)            | $2.40 \times 10^{-6}/(m \cdot a) *$       |
|   | 全管径泄漏                             | $1.00 \times 10^{-7}/(m \cdot a)$         |
| 泵体和压缩机  |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最大 50mm) | $5.00 \times 10^{-4}/a$                   |
|   |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 $1.00 \times 10^{-4}/a$                   |
| 装卸臂   |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最大 50mm)      | $3.00 \times 10^{-7}/h$                   |
|   |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 $3.00 \times 10^{-8}/h$                   |

|  |                                |                          |
|--|--------------------------------|--------------------------|
| 装卸软管   |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br>10%孔径 (最大 50mm) | 4.00×10 <sup>-5</sup> /h |
|  |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 4.00×10 <sup>-6</sup> /h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荷兰TNO发布的《Guidelines for Quantitative以及Reference Manual Bevi Risk Assessments》;<br>*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发布的 Risk Assessment Data Directory(2010,3)。 |                                |                          |

对应上表,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氯甲烷泄漏主要考虑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主要事故类型为氯甲烷泄漏后造成大气污染,概率定为 1.0×10<sup>-4</sup>/m·a。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风险事故设定情况详见表 6.8-2。

表 6.8-2 项目风险事故设定情形一览表

| 危险单元元 | 风险源   | 环境风险类型 | 危险物质         | 影响途径 |
|-------|-------|--------|--------------|------|
| 储运单元  | 氯甲烷储罐 | 泄漏     | 氯甲烷、光气       | 环境空气 |
| 生产装置区 | 生产装置  | 火灾、爆炸  | CO、氯化氢、甲醇、光气 | 环境空气 |
|       |       |        | 消防废水         | 地表水  |

注:地表水、地下水风险事故情形详见地下水评价章节。项目环境风险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可将污水截留在厂区范围之内。

## 6.8.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1、泄漏事故

本次按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事故状态,项目设置紧急隔离系统,泄漏时间按 10min 计算。

$$Q_G = Y C_d A P \sqrt{\frac{M \gamma}{R T_G} \left( \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 + 1}{\gamma - 1}}}$$

式中:  $Q_G$ ——气体泄漏速度, kg/s;

$P$ ——容器压力, Pa, 取值 1.50×10<sup>5</sup>Pa;

$C_d$ ——气体泄漏系数, 取 1.0;

$M$ ——物质的摩尔质量, kg/mol, 50.5;

$R$ ——气体常数, J/(mol·K)

$T_G$ ——气体温度, K;

$A$ ——裂口面积, m<sup>2</sup>, 直径 0.01m;

$Y$ ——流出系数, 对于临界流  $Y=1.0$ 。

按照以上原则,事故后氯甲烷的泄漏速率为 0.57kg/s,事故处理时间按 10min,总泄漏量 342kg。

## 2、泄漏事故燃烧、爆炸二次污染源强

拟建项目生产装置或物料储存区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氯甲烷，该类物质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后的燃烧爆炸，物料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的 CO、CO<sub>2</sub> 等有害物质的烟尘以及少量的光气产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本次评价源强按照 1 个储罐泄漏，遇明火形成池火进行计算。

火灾伴生/次生中 CO 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为：

$$G_{co}=2330qCQ;$$

式中：G<sub>co</sub>—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质量百分比含量，%，取 23.8%。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本次环评取，4%。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0.2t/s。

根据上述公式，得出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时 CO 产生量为 4.44kg/s，产的光气的量按 CO 的 1/10，产生量约 0.44kg/s。

## 6.9 风险预测与评价

### 6.9.1 风险预测

#### 1、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1) 预测模型

根据 (HJ169-2018) 要求，采用 EIAProA2018 计算出 CO 和氯甲烷为轻质气体，光气为重质气体。CO 和氯甲烷采用 AFTOX 模型、光气采用 SLAB 模型进行预测。

##### (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a) 预测范围为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即距项目厂界 5km 范围内。同时预测物质浓度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由预测模型计算获取。

b) 计算点分特殊计算点和一般计算点。特殊计算点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般计算点在距离风险源 500m 范围内可设置 50m 间距，大于 500m 范围内设置 100m 间距。

##### (3) 事故源参数

事故源参数见表。

#### (4) 气象参数

根据 (HJ169-2018) 要求, 一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最常见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 1.5m/s 风速,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最常见气象条件取 D 类稳定度, 2.1m/s 风速, 温度 15.5℃, 相对湿度 55%。

#### (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预测评价标准为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 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当超过该限值时, 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 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 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表6.9-1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一览表

| 物质名称 | CAS号      |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sup>3</sup> ) |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sup>3</sup> ) |
|------|-----------|--------------------------------|--------------------------------|
| 氯甲烷  | 7782-50-5 | 6200                           | 1900                           |
| CO   | 630-08-0  | 380                            | 95                             |
| 光气   | 75-445    | 3                              | 1.2                            |

#### (6)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详见表 6.9-2。

表6.9-2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 参数类型 | 选项        | 参数        |       |
|------|-----------|-----------|-------|
| 基本情况 | 事故源经度/(°) | 117.63909 |       |
|      | 事故源纬度/(°) | 34.79567  |       |
|      | 事故源类型     | 泄露        |       |
| 气象参数 | 气象条件类型    | 最不利气象     | 最常见气象 |
|      | 风速/(m/s)  | 1.5       | 2.1   |
|      | 环境温度/℃    | 25        | 15.4  |
|      | 相对湿度/%    | 50%       | 55%   |
|      | 稳定度       | F         | D     |
| 其他参数 | 地表粗糙度/m   | 0.03      |       |
|      | 是否考虑地形    | 否         |       |
|      | 地形数据精度/m  | -         |       |

#### (7) 有毒有害气体大气伤害概率计算参数

暴露于有毒有害物质气团下、无任何防护的人员, 因物质毒性而导致死亡的

概率按下式计算：

$$P_E = 0.5 \times \left[ 1 + \operatorname{erf} \left( \frac{Y - 5}{\sqrt{2}} \right) \right] \quad (Y \geq 5 \text{ 时})$$

$$P_E = 0.5 \times \left[ 1 - \operatorname{erf} \left( \frac{|Y - 5|}{\sqrt{2}} \right) \right] \quad (Y < 5 \text{ 时})$$

式中：PE—人员吸入毒性物质而导致毒性死亡的概率；

Y—中间量，量纲 I。开采用下式估算：

$$Y = A_i + B_i \ln [C^n \cdot t_e]$$

其中：At、Bt 和 n—与毒物性质有关的参数，氯气的参数 At-6.35、Bt 1、；

C—接触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

Te—接触 C 质量浓度的时间，min。

## 6.9.2 环境风险评价

### 6.9.2.1 风险评价结论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见表 6.9-3~6.9-5。风险预测结果图见图 6.9-1~6.9-8。

表6.9-3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            |                          |                     |                      |
|---------------|-----------|------------|--------------------------|---------------------|----------------------|
|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 氯甲烷储罐发生破裂 |            |                          |                     |                      |
| 环境风险类型        | 泄漏        |            |                          |                     |                      |
| 泄漏设备类型        | 氯甲烷储罐     | 操作温度/℃     | 15                       | 操作压力/MPa            | 0.2                  |
| 泄漏危险物质        | 氯甲烷       | 最大存在量/kg   | /                        | 泄漏孔径/m <sup>2</sup> | 0.01                 |
| 泄漏速率/(kg/s)   | 0.57      | 泄漏时间/min   | 10                       | 泄漏量/kg              | 342                  |
| 泄漏高度/m        | 3         | 泄漏挥发量/kg   | 342                      | 泄漏频率                | 1.0×10 <sup>-6</sup> |
| 事故后果预测（最常见气象） |           |            |                          |                     |                      |
| 大气            | 危险物质      | 大气环境影响     |                          |                     |                      |
|               | 氯甲烷       | 指标         | 浓度值/(mg/m <sup>3</sup> ) | 最远影响距离/m            | 到达时间/min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 6200                     | /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 1900      | 140        | 1.26                     |                     |                      |



| 事故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 |      |            |                             |              |          |
|---------------|------|------------|-----------------------------|--------------|----------|
| 大气            | 危险物质 | 大气环境影响     |                             |              |          |
|               | 氯甲烷  | 指标         | 浓度值<br>(mg/m <sup>3</sup> ) | 最远影响距离<br>/m | 到达时间/min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 6200                        | /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 1900 | 70         | 1.02                        |              |          |

关心点浓度曲线详见图 6.9-3，根据计算率氯甲烷吸入毒性物质而导致毒性死亡的概率为 0。

表6.9-4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            |                             |                     |                      |
|---------------|--------------|------------|-----------------------------|---------------------|----------------------|
|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 氯甲烷泄漏、伴生火灾风险 |            |                             |                     |                      |
| 环境风险类型        | 火灾           |            |                             |                     |                      |
| 泄漏设备类型        | 储罐           | 操作温度/℃     | 常温                          | 操作压力/MPa            | 常温                   |
| 泄漏危险物质        | CO           | 最大存在量/kg   | /                           | 泄漏孔径/m <sup>2</sup> | /                    |
| 泄漏速率/(kg/s)   | 4.44         | 泄漏时间/min   | 10                          | 泄漏量/kg              | /                    |
| 泄漏高度/m        | 0            | 泄漏挥发量/kg   | /                           | 泄漏频率                | 1.0×10 <sup>-6</sup> |
| 事故后果预测（最常见气象） |              |            |                             |                     |                      |
| 大气            | 危险物质         | 大气环境影响     |                             |                     |                      |
|               | CO           | 指标         | 浓度值<br>(mg/m <sup>3</sup> ) | 最远影响距离<br>/m        | 到达时间/min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 380                         | 960                 | 7.62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 96           | 2400       | 24.12                       |                     |                      |
| 事故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 |              |            |                             |                     |                      |
| 大气            | 危险物质         | 大气环境影响     |                             |                     |                      |
|               | CO           | 指标         | 浓度值<br>(mg/m <sup>3</sup> ) | 最远影响距离<br>/m        | 到达时间/min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 380                         | 3110                | 38.55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 96           | 4960       | 60.11                       |                     |                      |

表6.9-3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          |    |                     |    |
|-------------|-----------|----------|----|---------------------|----|
|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 氯甲烷储罐发生破裂 |          |    |                     |    |
| 环境风险类型      | 火灾次生      |          |    |                     |    |
| 泄漏设备类型      | 氯甲烷储罐     | 操作温度/℃   | 常温 | 操作压力/MPa            | 常温 |
| 泄漏危险物质      | 光气        | 最大存在量/kg | /  | 泄漏孔径/m <sup>2</sup> | /  |
| 泄漏速率/(kg/s) | 0.44      | 泄漏时间/min | 10 | 泄漏量/kg              | /  |

|               |      |            |                                   |              |                      |
|---------------|------|------------|-----------------------------------|--------------|----------------------|
| 泄漏高度/m        | 0    | 泄漏挥发量/kg   | /                                 | 泄漏频率         | $1.0 \times 10^{-6}$ |
| 事故后果预测（最常见气象） |      |            |                                   |              |                      |
| 大气            | 危险物质 | 大气环境影响     |                                   |              |                      |
|               | 光气   | 指标         | 浓度值<br>( $\text{mg}/\text{m}^3$ ) | 最远影响距离<br>/m | 到达时间/min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 3                                 | 1931         | 17.39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 1.2  | 3221       | 23.11                             |              |                      |
| 事故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 |      |            |                                   |              |                      |
| 大气            | 危险物质 | 大气环境影响     |                                   |              |                      |
|               | 光气   | 指标         | 浓度值<br>( $\text{mg}/\text{m}^3$ ) | 最远影响距离<br>/m | 到达时间/min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 3                                 | 4960         | 40.91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 1.2  | 4996       | 43.85                             |              |                      |

### 6.9.2.2 事故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物料装置储罐、输送管道等发生爆炸及泄露后产生池火时，随着化学物质的不完全燃烧，泄漏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水蒸气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泄漏物料及消防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爆炸及池火的危害。同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群众。从而减少爆炸、池火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

在装置区、化学品库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污水站事故水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6.9.3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 6.9.3.1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排放方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因此，项目事故废水可以做到控制在本厂界内，即便项目发生事故，事故废水也不会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厂区内储罐区均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有防火堤和围堰。防火堤内的排水阀，平时处于关闭状态。整个防火堤区可做事故状态下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临时贮存点；围堰集水正常情况下均通入污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厂区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对污水设施的冲击，从而降低了水环

境事故发生的概率。工程厂区内采取了清污分流。事故时公司关闭总口阀门，事故水通过管网排入事故水池，然后分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本次评价考虑若厂区事故废水未能控制在厂区内，泄露出厂，排至地表水体，拟建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园区排污沟至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最终汇入峰城大沙河，泄洪沟出园区之前设置闸坝（事故状态下控制在泄洪沟内）、排入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后 0.2km 存在闸坝，则事故废水最多可影响到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后 0.2km 处。

本次评价不考虑废水下渗损耗及污染物降解，按废水全部进入河道计算，采用零维数学模型河流均匀混合模型预测废水污染物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_p$ ——污水排放量，m<sup>3</sup>/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Q_h$ ——河流流量，m<sup>3</sup>/s。

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河道宽度为 13~38m，河道深度为 0.4~0.8m，影响河道长度 0.2km。根据计算，则事故废水排放口至下游闸坝，河道流量约 34674m<sup>3</sup>。

事故状态下，污水排放量按储罐区事故废水未能进入事故池，则  $Q_p=1432m^3$  计算，消防废水  $C_p$ -COD 浓度约 500mg/L，河道  $Q_h$ -COD 浓度约 28mg/L。则经计算 C 值约为 42.8mg/L，对下游水体造成的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接纳水体常年断流，仅雨季可形成少量径流，且厂区污水排放量较小，正常情况下，大部分废水均于厂外汇入河道过程中下渗损耗，能够进入河道且形成径流的废水量较小，对下游水体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拟建项目事故状态下，项目废水和泄漏的物料不会直接外排进入地表水体而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6.9.3.2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盐酸储罐若发生泄漏，防火堤可有效将泄漏液体围堵在防火堤内。假若防火堤防渗层出现一条长 1m、宽 1cm 的裂缝的破碎带造成盐酸瞬时下渗污染地下

水的风险事故，出现事故2h内发现并处理完成，预测其对地下水的影

### 1、预测方法

由于场区所处的含水岩组主要为孔隙水，含水层相对较单一，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选择解析解方法进行预测。

### 2、预测层选择

场区一旦污水发生泄漏，污染物会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径流方向由西北—东南运移，进而污染下游的地下水。故本次预测层位主要为场区附近及下游的岩溶裂隙水。

### 3、预测模型

根据风险导则9.1.2.2，地下水风险预测模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次环评根据地下水评价章节，选择一维稳定流动—维水动力弥散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C(x,t) = \frac{m/w}{2n\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式中：x—距污染物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 t)—t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m—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w—横截面面积，m<sup>2</sup>；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L—纵向弥散系数，m<sup>2</sup>/d；

具体模型参数取值参考章节 4.4.5 确定。

### 4、预测因子及标准

氯化氢预测以地表水环境质量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氯离子≤250mg/L）为预测指标，由于泄露废水浓度远大于场区附近地下水污染物背景值，因此预测时不再考虑其背景值。

## 5、地下水预测结果

将前面确定的参数代入数学模型，便可得出氯化物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方向运移时浓度的变化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6.9-4。

表 6.9-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 危险物质 | 厂区边界          | 到达时间/d | 超标时间/d | 超标持续时间/d | 最大浓度/mg/L |
|------|---------------|--------|--------|----------|-----------|
| 氯化物  | 距离泄漏源北厂界 350m | 125    | 128    | 421      | 103.1     |
|      | 敏感目标名称        | 到达时间/d | 超标时间/d | 超标持续时间/d | 最大浓度/mg/L |
|      | 东王庄村          | --     | --     | --       | 0         |

根据泄漏事故的地下水预测结果，自泄露 125d 后达到最近北厂界，128d 后出现超标，最大浓度为 103.1mg/L，持续超标时间 421d。厂区周边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分散式饮用水源分布，最近下游敏感点东王庄村未出现超标现象。

项目区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项目区内储罐、设备及运输管线发生泄漏、事故后，由于泄漏物料及消防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对项目区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控制、防渗、跟踪监测”三方面为污染源控制手段，并以“实时监测、土壤修复、抽取受污染地下水”为污染发生后的应急治理手段，可有效的保障对地下水的防护。

污染源控制方面：通过采取防渗，通过采取防渗，例如各生产车间、罐区等结构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更不会出现污染物超标现象。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应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应采取的防渗措施具体见第 4 章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在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厂区内各设施合理布局、合理分配、各类其他污染物有效控制（如降雨、生活垃圾）、定期对污水装置与防渗结构检查等工作，可防止除渗漏以外其他方面对地下水的污染，即便是事故状态下，只要防渗层未被破坏，均能有效控制污染源。

## 6.9.4 运输过程中风险分析

### 6.9.4.1 运输风险识别

化工产品其火灾危险性各不相同，有爆炸物品、易燃和可燃液体、可燃和助

燃气体、自燃物质及遇水燃烧、酸碱腐蚀物质等。有些相互接触会引起化学反应或撞击、摩擦会发生火灾事故。当发生火灾时，对不同的产品使用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不尽相同。因此运输化工产品必须严格遵照规定的配装原则。

物料的运输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厂区内主要以管道输送为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物料的不同化学性质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运输频繁，路线复杂，发生交通事故从而引起危险物料外泄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运输的风险特征列于表6.9-5。

表 6.9-5 运输的风险特征一览表

| 运输方式 | 风险类型 | 危害                              | 原因简析                             |
|------|------|---------------------------------|----------------------------------|
| 公路运输 | 泄露   | 污染陆域<br>污染地表水<br>火灾、爆炸          | 碰撞、翻车<br>装卸设备故障<br>误操作           |
|      | 火灾爆炸 | 财产损失<br>人员伤亡<br>污染环境            | 燃料泄漏<br>存在机械、高温、电气、化学火源          |
| 管道   | 泄露   | 污染陆域<br>污染地表水<br>污染地下水<br>火灾、爆炸 | 地震灾害<br>管道设备损坏、腐蚀<br>误操作<br>人为损坏 |
|      | 火灾爆炸 | 财产损失<br>人员伤亡<br>污染环境            | 燃料泄漏<br>存在机械、高温、电气、化学火源          |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针对拟建运输特点，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过项目区附近峰城大沙河的频率较大，在其他地方经过河流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频率相对较小。

#### 6.9.4.2 运输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附近公路横跨峰城大沙河，因此运输车辆会频繁通过峰城大沙河，如在峰城大沙河处发生事故，泄露的危险品会影响河水环境。

经计算，拟建工程运送化学品的车辆在经过峰城大沙河时，出现事故并发生泄漏引起污染的交通事故概率为  $1.3 \times 10^{-4}$  次/a，概率很小，为需关心和防范的事件，在做好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的前提下，对峰城大沙河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在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将会污染事故发生

地环境。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计划，从而将事故发生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 6.10 环境风险管理

### 6.10.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able, ALARP）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 6.10.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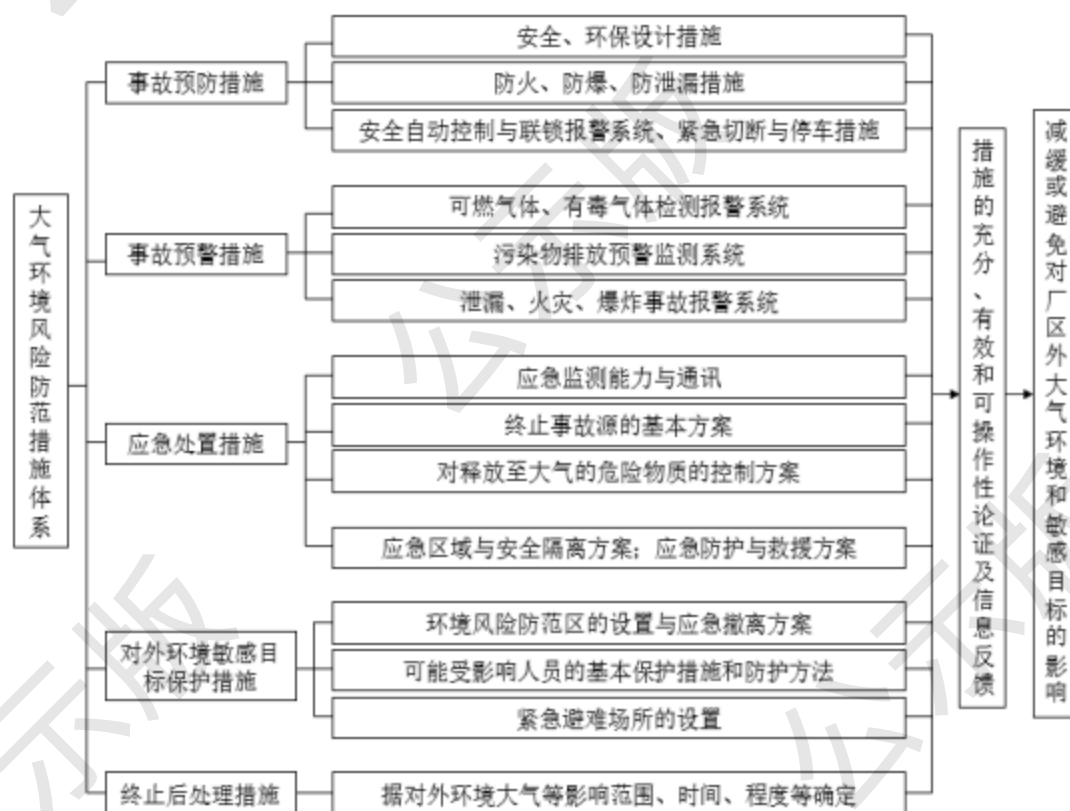


图 6.10-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框架图

#### 2、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1) 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2) 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3) 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 3、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6.10-1。

表 6.10-1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 防范措施      | 措施分项                    |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内容  |
|-----------|-------------------------|---|
| 事故预防措施    | 安全、环保设计措施               |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安全环保设计   |
|           | 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 建构筑物按火灾危险性和耐火等级严格进行防火分区，设置必需的防火门窗、防爆墙等设施，设计环形消防通道   |
|           | 安全自动控制与连锁报警系统、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 | 生产区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对储运过程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各操作参数报警、越限连锁及机泵、阀门等连锁主要通过 DCS 控制；设置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配套远程控制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通过远程控制系统    |
| 事故预警措施    |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 生产区及罐区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   |
|           | 污染物排放预警监测系统             | 配备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
|           |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报警系统          | 各重点部位罐区设备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能力，配备特征污染物便携监测仪器，并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
| 应急处置措施    | 应急监测能力                  | 严格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事故源；配套突发事故紧急切断、停车、堵漏、消防、输转等措施   |
|           | 终止事故源的基本方案              |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结合泄漏物料理化性质，采取水幕、喷淋减量、中和消除、覆盖抑制、负压引风至吸收装置等措施  |
|           | 对释放至大气的危险物质的控制方案        | 应急区域：按危险程度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事故中心区、事故波及区和受影响区  |
|           | 应急区域与安全隔离方案             | 安全隔离方案：根据事故大小分为：事故现场安全隔离、LC <sub>50</sub> （半致死）撤离半径安全隔离、IDLH（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撤离半径安全隔离                                 |
|           | 应急防护与救援方案               | 企业自行配备一定能力的应急防护设施、设备，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形成应急联动  |
| 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区的设置与应急撤离方案       | 风险防范区：事故现场安全隔离区、LC <sub>50</sub> （半致死）撤离半径安全隔离区、IDLH 撤离半径安全隔离区  |
|           |                         | 应急撤离方案：包括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   |

|         |                     |   |
|---------|---------------------|---|
| 措施      |                     | 法；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
|         | 可能受影响人员的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当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和县、乡政府，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受影响公众的疏散、撤离、防护、救治等工作 |
|         | 紧急避难场所的设置           | 企业应配备紧急救援站和有毒气体防护站  |
| 中止后处理措施 | 疏散人群的返回             | 根据对外环境大气等影响范围、时间、程度等确定                                      |

#### 4、环境风险应急撤离及疏散要求

##### (1) 厂内应急人员进入及撤离事故现场

发生初期事故时，应急人员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5min 内进入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当事故无法控制，威胁到应急人员生命安全时，立即进行撤离，沿公司厂区道路向就近上风向或侧风向厂区出入口集合，并进行疏散。

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后勤保障人员指挥，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进行人员清点，并将清点结果报告指挥组。疏散过程中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厂区保卫科共同协调指挥疏导交通，确保及时、安全完成紧急疏散任务。

##### (2) 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

①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原则：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原则为分别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及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到安全地带。疏散过程中尽量佩戴口罩等简易防护措施，向上风向撤离，在 10min 内完成转移。本项目周边交通通畅，发生事故时对周边四条路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群众向上风向进行疏散。

②撤离地点及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风向等气象情况，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撤离地点一般为安全地带内的广场，并为撤离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

##### (3) 交通管制：

①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保卫科协同交警部门，对周边道路进行管控，限制无关车辆进入现场附近。

②临时安置场所设在上风向区域的空地，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和当地政府根据现场风向、救援情况指定。

③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事件时，公司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道路全部进行交通管制，不允许车辆进入。现场具体的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方案由现场公安人员

根据实际风向等情况进行调整，企业应急人员进行协助。

区域应急疏散道路、安置场所位置见图 6.10-2。

### 6.10.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采取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 1、地表水控制措施

##### ①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在装置区、储罐区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在装置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到装置单元周围，因此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厂区事故池，再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外排。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②事故水池设计分析

事故池用以容纳事故废水（包括开停车及检修）和消防废水，上述废水通过调节和切换，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a)当发生事故时，消防水首先切入事故池贮存，再用泵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2座 800m<sup>3</sup>事故水池和 1座 2280m<sup>3</sup>事故水池）能够满足项目风险事故状况的要求。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和《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有关要求对事故水池有效容积进行核算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最大的盐酸储罐体积为 1000m<sup>3</sup>（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 $\sum Q_{\text{消防}} t_{\text{消防}}$ ，根据计算为 648m<sup>3</sup>；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围堰容积按  $115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q$ ——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

$t$ ——降雨历时， $min$ ；

$F$ —汇水面积 ( $hm^2$ )，根据实际情况，以本项目生产装置和储罐区为汇水面积约，即  $0.3hm^2$ ；

前期雨水收集按近年来该区发生暴雨状况下  $15min$  的最大降雨量计算（取  $15mm$ ）。则拟建项目初期雨水量最大值为  $65.4m^3/次$ 。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见表 6.10-2。

表6.10-2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计算值       | 备注                               |
|----|-------|---------|-----------|----------------------------------|
| 1  | 泄漏量   | $V_1$   | $1000m^3$ | 取盐酸储罐单个最大体积 $1000m^3$            |
| 2  | 消防水量  | $V_2$   | $648m^3$  | 火灾消防水延续时间为3小时，则消防用水量为 $648m^3$ 。 |
| 3  | 物料转移量 | $V_3$   | $1150m^3$ | 相关围堰体积参数约 $1150m^3$ ；            |
| 4  | 生产废水量 | $V_4$   | $0m^3$    | 生产废水与事故废水管线不交叉，无生产废水进入消防系统       |
| 5  | 降雨量   | $V_5$   | $65.4m^3$ | 汇水面积 $F$ 取 $0.3hm^2$             |
| 6  | 合计    | $V_{总}$ | $1432m^3$ | $(V_1+V_2-V_3)_{max}+V_4+V_5$    |

本工程设置事故水排水管线，重力流将事故水排入新建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废水总量计算最大值约为  $563.4m^3$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现有事故水池总体积约  $3880m^3$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b)事故发生后，废水进入事故水池，扩建项目事故水池收集的废水由泵定量送至污水处理站已建成的事故水收集水池，最终送至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事故废水收集流程见图 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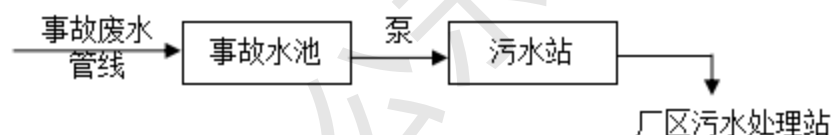


图6.10-3 事故废水收集流程

## 2、地下水控制措施

### ①源头控制

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主要包括污水管网、地上原料管网、罐区等。对上述各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要定期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 ②防渗措施

本环评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各防护区域进行了污染防治分区，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 ③地下水环境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详细分析见地下水评价章节。

### 防控体系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明确了“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 a.一级防控

在装置区设置围堰和防火堤，使得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事故污水及消防水经装置围堰收集，经污水管线送入污水事故池。单元事故导排系统图详见图 6.10-4。

#### b.二级防控

在产生剧毒或者污染严重污染物的装置周围或厂区设置事故缓冲池，切断污染物与外界的通道，倒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防止较大产生事故

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如果事故污水进入雨排系统，则随管线流入事故水池，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水池总体约 3880m<sup>3</sup>）。

#### c.三级防控

在排入水体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工厂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为防止企业事故废水污染环境，园区根据地势及现有企业布局，在园区泄洪沟园区排口处设置闸坝，将废水拦截至泄洪沟内，

由于项目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设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概率较大的泄漏及火灾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不会出现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水漫流的情况，从而不会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也不会通过地下径流污染峰城大沙河。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如风险事故发生，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的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6.10.4 环保设备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 1、环保设施

实施环保改造项目时，必须对环保改造工艺进行安全论证，开展 HAZOP 等风险分析，以安全长周期运行为目标进行评估筛选。从系统的角度对环保改造项目中的潜在危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 2、加强环保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将环保项目、主生产装置、周边设备实施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系统性风险辨识，高度重视环保改造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分析环保项目对主生产装置、周边设备设施产生的次生风险。

#### 3、健全完善环保设施安全标准规范。

针对危险化学品行业环保设施，细化和明确安全要求和风险控制措施。

#### 4、开展危险废物存储和处置安全指南研究。

针对危险废物组分复杂、浓度差异大的特点，开展安全存储和处置方法研究，

为企业提供简易、可操作的技术指导。

5、环保设施应该与其他建设项目实施相同的安全监管标准。

6、加强环保改造项目变更管理。

环保项目要严格履行申请、安全论证审批、实施和验收等变更管理程序，辨识工艺设备变更带来的安全风险，从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落实变更风险控制措施。

7、加强环保设施承包商安全培训与管理。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安全培训做到有记录、有针对性、有效果，对环保项目施工进行严格的风险管控。

#### 6.10.5 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区和辅助设施区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重点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厂界内的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事故状态下项目对厂区外部的土壤污染主要是由泄漏到大气环境中的氯气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但是事故泄漏总量不高，而且是属于短期事故，通过大气沉降对厂界外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项目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对厂区内外的土壤都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6.10.6 环境风险消减措施

##### 1、设备风险削减

若管道发生爆裂情况，管道两边阀门关闭即可（两道阀一道用快速的球阀，一道用密封较好的闸阀）；在罐区和生产区危险地带合理布设易燃、有毒气体检测仪，在中控室显示和报警，做到提前发现险情，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2、污水处理能力

项目排水系统的划分以雨污分流为原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水收集至事故池，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3、排放口与外界水体的切断设施

如发生事故时，事故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水池贮存、处理；罐区围堰内的积水和物料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产事故污水主要为前端拦截，利用事故水池来进行缓冲调节，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4、主体装置和易燃易爆贮存区的围堰设置情况

对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项目液态原料贮存量较大，罐区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围堰。

5、事故状态下消除污染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对方案、削减措施和排放去向。

##### (a)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

正常状态罐区围堰外的排水阀平时均处于关闭状态，现场挂有“开”或“关”标识。罐区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收集，污水进入事故水池，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时，整个围堰区可作为事故状态下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临时贮存点，根据围堰容积，泄漏物料不排外环境，进入污水事故池；同时现场拉警戒线，防止明火，不发生伴生事故。

##### (b) 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

装置区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时，事故污水首先切入事故水池，事后外污水处理站。当物料进入雨水系统，首先在厂界内雨水井设置封堵，当事故进一步扩大用消油棉吸附泄漏物料。确保在泄漏物料不污染水体。

#### 6、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及消除措施

若发生事故，具有不可预测性和危害大的特点，其伴生/次生污染也极其严重，因此在事故应急处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该项目在罐区建有防火隔离堤，雨水阀门正常处于关闭状态，用于临时贮存泄漏物料，公司准备一定数量的防控水污染应急物资，如吸油棉、泥袋、潜水泵等。其次加强污水的管理，监测，针对污水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

#### 7、泄漏物处理

(a)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b)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



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c)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d)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8、为防止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a) 化学品贮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b) 本工程的生产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c) 化学品的贮存场所要设置通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6.10.7 应急监测预案

由各车间安全员、联络员成立环境监测队，配备监测设备，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必要时委托专业监测部门帮助进行，在化学事故救援中，迅速检测有害物质种类、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和后果，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化验室主任负责协助进行毒物的清洗、消毒等工作。公司备有大量车辆，事故发生时可作为应急运输设施来往运送中毒人员、伤病员及救助物资。

如发生事故，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应在必要的防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入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指挥部作调整 and 安排。

应急监测计划见表 6.10-3。

表 6.10-3 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 类别 | 事故点 | 监测点 | 监测频率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环境空气 | 本项目危险单元             | 泄漏点周围敏感点；事故下风向最近村庄 |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10min，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可 0.5h、1h 等采样 | 氯甲烷、氯化氢、氯气、CO                       |
| 地表水  | 本项目危险单元             | 雨水切换设施前雨水汇入管网处     | 1h 次，初期可加密频率                                      |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氯化物、氯甲烷 |
| 地下水  | 本项目危险单元             | 泄漏点周围敏感点村庄水井       | 初始加密（4 次/天），随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率                           | pH、氨氮、耗氧量、氯化物等，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因子   |
| 土壤   |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   |                                     |

### 6.10.8 环境风险措施汇总

项目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6.10-4。

表 6.10-4 项目须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 风险单元   | 风险控制（防治）措施   |
|--------|--|
| 储罐区    | 储罐区配套建设事故围堰、防护堤高度在 1.2m~1.6m，以确保泄漏事故发生后，对泄漏物料的收集，收集后的事故废液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处置。 |
|        | 罐区及装置区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报警器位置距释放源室外不大于 2m、室内不大于 1m。                          |
|        | 原料储罐在进、出料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杜绝违规操作   |
|        | 罐区排水口设置前期雨水与雨水切换阀门   |
| 生产装置   | 各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为低压或负压反应，反应釜设计为碳钢防爆反应釜                                      |
|        | 采用 DCS 集中控制自动化系统   |
|        | 装置区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当有毒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进行声光报警                                   |
| 物料管道   | 输送管道设置连锁应急切断系统，发生泄漏后自动切断原料供应的源头来料                                    |
|        | 物料输送管道的法兰、阀门及管道连接等处应定期进行检修   |
| 厂区防渗   | 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地下管道等防渗措施  |
| 预警监测体系 | 按照省厅鲁环发[2008]80 号要求，在项目污水总排口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口设置预警监测点                        |
| 消防保障   |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消防设备，器材等                               |
| 应急监测方案 | 便携水质分析仪，报警检测仪  |
| 事故水池   | 依托现有 2 座 800m <sup>3</sup> 事故水池和 1 座 2280m <sup>3</sup> 事故水池，设置导排系统  |
| 环境风险管理 | 制定严格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

### 6.1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

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402-2022-045-H,备案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 6.11.1 园区应急及联动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应与园区进行有效联防联控。

企业厂址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2021年10月通过了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暨园区智慧平台的验收,主要建设微型站、扩散途经站/环境敏感点站、高空瞭望视频系统、预警检测站房(单层站)、数据采集传输和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网等系统。

建设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实时在线掌控园区风险物质浓度变化与扩散趋势,指导园区企业找出并整改现有的环境风险隐患,消除跑冒滴漏,提高精细化管理,从而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在事故应急响应中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加强化工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建设智能化的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的预警体系,依托已有智慧园区平台,开发深化业务功能,开展深入数据交互与挖掘分析至关重要,可提高对园区环境风险智能管理、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灾难的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园区、健康园区”、促进枣庄市市中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可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

### 6.11.2 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1、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建设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3、建设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4、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修订框架指南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一) 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三)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四)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五)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预案备案部门可以根据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要求修订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估。

## 6.12 小结

企业运行时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氯气中毒。项目严格管理引发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

本项目氯化车间按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入厂区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风险预警系统，项目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企业应对现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可由责任单位自主编制或委托具备环境应急预案专业编制能力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修编。本项目最大风险潜势为IV，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后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12-1。

表 6.1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风险调查  | 危险物质  | 名称                                       | 硫酸                            | 氯甲烷                                     | 三氯化磷                                      | 甲醇   | 氯化氢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 大气                                       |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   |   |  | 5km 范围内人口数 52636 人          |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 F1 <input type="checkbox"/>             |   | F2 <input type="checkbox"/>                      |                             |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S2 <input type="checkbox"/>                      |                             | S3 <input type="checkbox"/>             |  |
| 地下水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G1 <input type="checkbox"/>              |                               | 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G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 Q 值   |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                               |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 Q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M 值   | M1 <input type="checkbox"/>              |                               | M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M3 <input type="checkbox"/>                      |                             | M4 <input type="checkbox"/>             |  |
|   | P 值   |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P2 <input type="checkbox"/>             |   | P3 <input type="checkbox"/>                      |                             | P4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敏感程度  | 大气  |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E2 <input type="checkbox"/>             |   | E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地表水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E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地下水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E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 + <input type="checkbox"/>   | 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II <input type="checkbox"/>                      |                             | I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 风险识别  | 物质危险性   |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风险类型  |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事故情形分析  |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风险预测与评价   | 大气  | 预测模型                                     |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   |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预测结果                                     | 氯甲烷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   |  |                             |   |  |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企业设置“三级”防控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储罐区等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在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池；在污水总排出口、雨水排出口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出现泄漏事故、消防废水后，立即启动切换装置通过废水收集系统引入应急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物料或废水溢流、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当本项目废水排放异常时，应及时关闭厂区污水总排出口，将超标废水收集于事故池中，重新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  |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企业运行时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中毒、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起的次生污染物 CO、氯化氢中毒。项目严格管理引发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   |   |  |                             |   |  |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填写项。 |   |  |                               |   |   |  |                             |   |  |

##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章内容主要是分析建设工程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的治理、处置措施的处理效率估算，分析项目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提出优化的环保治理方案和污染防治对策，为工程环保设计提供依据。

### 7.1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
| 废水   |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排污水 | 项目人员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
| 废气   | 生产工艺废气                    | 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醇和VOCs废气经二级冷凝+一级水洗塔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m排气筒（P7-1）排放；                        |
|      | 亚磷酸生产工艺废气                 | 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醇废气依托现有十级降膜及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依托现有）；          |
|      | 储罐有机废气                    | 废气依托现有PBTCA现有深冷+二级水洗收+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35m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依托现有）； |
|      | 装置区废气                     | 装置区挥发的少量氯化氢和VOCs（甲醇、****）等无组织排放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反应釜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噪声   | 噪声                        | 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及降噪措施、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隔声间内厂界达标排放。   |

由表 7.1-1 可知，项目采取噪声、固体废物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成熟、有效，可以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 7.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出水可稳定达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7.2-1。

## 7.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7.3.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甲醇和 VOCs，主要采用二级冷凝+水洗收塔处理。

### 7.3.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企业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防止泄漏。设计阶段按照设计标准和工程经验选用适当的设备和管道材料，将设备和管道的腐蚀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通过制定严谨的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减少失误操作。

2、装置区各物料暂存罐呼吸口、常压反应釜呼吸阀、分离设备呼吸阀等通过管线连接，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线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3、装置区物料投加、周转、不凝气及冷凝液的收集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4、实行 LDAR 技术与制度，定期对车间内装置和管线进行检查检测，及时对泄漏点进行维修。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是在企业中对生产全过程原料进行控制的系统工程。该技术采用固定或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是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

采取上述技术后，可大大减少生产区的跑冒滴漏现象，EPA（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认为采用 LDAR 技术后，化工装置可减少 56% 的 VOCs 排放量。

## 7.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反应釜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粘贴了标示。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1、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设置围堰。

3、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带。

5、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6、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与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进行联系，由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转运，明确危险废物的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应急措施以及运输线路。

危废转移运输时应复印运输车辆的行驶证、驾照、危废运输证、车辆车牌、驾驶员身份证等进行存档。转移单和台账应详细记录危废转移具体时间，转移物品种类、规格、数量，转移去向等信息，所有经办人和现场人员必须现场确认签字。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根据自身的特点得到合理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 7.5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及空气动力型噪声为主，其中机械性噪声主要由固体振动产生，项目机械性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空气动力型噪声主要由气体振动产生，项目空气动力型源主要为风机等。

针对机械性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择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从源头减小噪声的影响；



2、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使设备与厂界距离 $>10\text{m}$ ；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各种泵类设立在泵房内，采取隔音罩，并设立减振基座。泵体与供水管采用软接头连接；

5、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挖低水泥基础，水泵机座与基础使用 ZGT 型阻尼钢弹簧减振器连接。

针对空气动力型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各类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采用隔离布置，均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3、加强和完善道路和厂区的绿化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道路两旁、主厂房周围及其他声源附近，尽可能多种植高大树木，利用植物的减噪作用降低噪声水平，降低噪声约  $3\sim 5\text{dB(A)}$ 。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加装消音器等多种措施保证全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甲醇、氯化氢等。项目生产所用易燃液体，一旦误操作、失控或设备、管线、阀门发生腐蚀、泄漏、破裂等，就为风险事故发生“创造”了条件。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者于未然。

本工程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对易泄漏有害介质的设备，使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累。对有害介质可能进入的操作室内设正压通风。装置排出废气集中排放，排放口高于操作面。

2、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的物料全部引入事故水池，杜绝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当发现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应在厂界雨水井设置封堵，减少事故发生时泄漏的物料对地表水的影响。

另外，本评价给出了详细的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篇章。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可有效保护好附近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投资合理，技术可行。

## 7.7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6%，项目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和总运行费用的比例较小，产生的“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环保措施经济上合理。

## 7.8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是核算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和所能收到的环保效益，并比较其大小，以评估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经济价值，使建设项目设计趋于科学、合理、完善。

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采用费用—效益法，分析比较其环保费用与环保效益的大小。

### 8.1 环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 8.1.1 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保护设备是指以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为主要目的的设备，项目环保设备按其功能的不同，可划分为消声器、减震垫、除尘器、地面硬化、地面及地下防渗、绿化等。环境保护投资是指与预防和治理污染有关的全部工程投资及运行费用之和，它既包括预防和治理污染的设施投资，也包括为治理污染所付出的运行费用。环境保护投资是全面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根本保障，环保投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项目建设者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项目环保投资目前共计5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详见表8.1-1。

表 8.1-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费用（万元） |
|----|-------------|--------|
| 1  | 固体废物处置      | 15     |
| 2  | 噪声、振动控制措施   | 20     |
| 3  | 生产装置区、罐区防渗  | 390    |
| 4  | 废气处理措施      | 50     |
| 5  | 环境监测与管理     | 20     |
| 6  | 施工期废气、废水等治理 | 35     |
|    | 环保总投资       | 530    |

通过一系列的环保投资建设，加强项目环保工程硬件建设，从而实现对生产全过程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行业要求，投资也比较合理。

### 8.1.2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通过采取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环保投资，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具体表现在：

#### 1、环境效益

工程通过采取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环保投资，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具体表现在：

##### (1)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和 VOCs，采用一级水洗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车间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亚磷酸生产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依托现有十级降膜及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车间现有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水洗减少废气排放，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因此经济可行。

#####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水可稳定达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及得到处理还减少了污染，代替了部分新鲜水，减少了新鲜水用量，可获得一部分收益，经济可行。

##### (3) 噪声

项目通过科学选购设备、合理布置，加装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减轻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均得到合理处置，可减轻对环境的危害或变废为宝，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工程、进行环境绿化、美化等，减轻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此外，由于环保投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应地减少了排污费，这也给

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环保设施的经济效益不仅表现在其创造了多少产值，还表现在它的间接经济效益，即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人类良好的生活条件、生存环境和生产活动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由此创造的可观的经济效益。从该意义上讲，项目环保设施的间接经济效益是非常明显的。

## 2、经济效益

环保投资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减少排污费的直接效益，二是“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 8.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建设项目位于西王庄镇，不在省环保局的局部禁批或限批、企业限批、区域限批范围内，符合审批原则。

(2) 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仍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只要加大环保投入，就可将各种污染降到最低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总之，项目附加值较高、具有可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 8.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筑设计、排污治理等方面注意了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体现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效益”的有机统一，因此，项目是一个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明显的项目。

##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是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保障,为把环评的有关方案或建议纳入项目开发建设规划、实施、运行、监督与管理的全过程,帮助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建成后的维护和管理单位)协调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有必要建立一套结构化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体系。在项目建设期,该体系可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在项目建成后,该体系可纳入项目厂区行政管理体系。在每一种体系内都应强化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体系,并落实好各阶段的环保措施。

### 9.1 环境管理

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是人类经济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环境问题的解决在依靠科学的技术手段的同时,必须辅以严格、合理的管理制度。

依据评价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本评价环境管理工作主要针对以下三方面的内容进行。

1、环境计划管理:包括与当地环境目标相统一的企业污染防治计划、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环境保护投资计划等,还包括完成区域环境污染控制所确定的指标计划;

2、环境质量管理:企业的环境质量管理工作应根据上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具体意见及企业建设后的实际情况,对企业范围内的污染排放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积极组织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的建设目标;

3、环境技术管理:确定防止企业污染和破坏的技术路线,积极执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服务,促进企业环境科学技术手段的提升。

#### 9.1.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性

1、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要与工程的运行特点相配套,做到与生产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

2、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要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与地方环保局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相衔接,做到

信息的及时反馈；

4、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符合本区域所确定的管理制度要求，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5、环境管理要充分重视宣传教育的功能，使环保法规，环保知识和保护环境的概念深入人心，树立企业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

6、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应体现经济杠杆的作用。

### 9.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他们的主要职责包括：

1、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2、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3、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4、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5、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6、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7、参与本厂的环境科研工作。

8、参加本厂的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见表 9.1-1。

表 9.1-1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管理部门 |
|----|------------------|------|
| 1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2  |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3  | 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4  |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5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6  | 污水排放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7  |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8  | 绩效监测和测量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9  | 合规性评估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10 |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11 | 事件、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12 |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估管理制度    | 安环科  |

### 9.1.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岗位责任制

#### 9.1.3.1 环保制度的建立

##### 1、报告制度

(1)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二十条和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即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管理机构的管理层次详见图 9.1-1。

#####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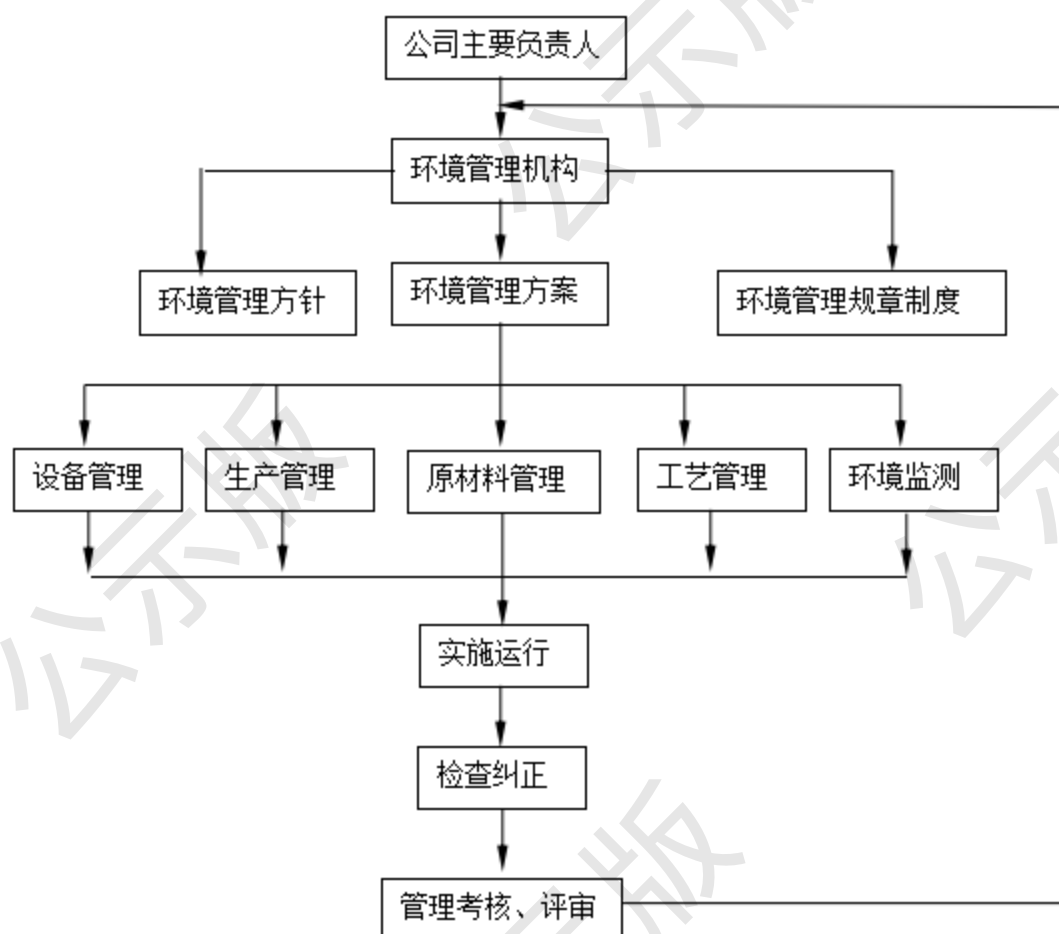


图 9.1-1 环境管理机构管理层次图

### 9.1.3.2 环保制度的实施

公司总经理负责全厂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联系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 2、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参与本厂环保工程设施的论证、设计，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推广环保先进经验和新技术，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善环境质量；
- 4、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新技术推广；
- 5、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6、掌握全厂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统计；
- 7、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 9.1.4 环保管理措施

-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安全、健康、环保）审核。
- 2、制定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 3、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4、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 5、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 6、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定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 7、公司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 9.2 环境监测

### 9.2.1 环保监测机构设置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

- 1、定期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 2、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 3、定期对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4、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処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5、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6、编制环境监测季报或年报，及时上报区、市环保主管部门。

## 9.2.2 环保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厂区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的确定均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则按照现行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监测制度详细内容见表 9.2-1 和表 9.2-2。

表 9.2-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 一、废气                      |  |                   |   |
|---------------------------|--|-------------------|---|
| 1.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P7-1、DA010                | 甲醇、VOCs  | 半年/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
| DA001                     | VOCs   | 半年/次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                        | 甲醇、氯化氢、VOCs  | 季度/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
| 3.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                   |   |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  |                   |   |
| 二、废水                      |  |                   |   |
| 1.废水监测计划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水回用出水口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动植物油 | 半年/次              |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 雨水排放口                     | COD <sub>Cr</sub> 、悬浮物   | 月 <sup>3</sup> /次 | /   |
| 2.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                   |   |

|                       |   |
|-----------------------|---|
|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
| <b>三、地下水</b>          |   |
| 检测布点                  | 监控井   |
| 检测项目                  |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挥发性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甲醇等   |
| 监测周期与频率               | 每年监测一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有关规定进行                              |
| <b>四、厂界噪声</b>         |   |
| 检测布点                  |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各厂界外或厂界围墙外 1m   |
| 检测项目                  | Leq(dB(A))  |
| 监测周期与频率               | 每季监测一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测量在 6:00~22:00, 夜间在 22:00~6:00 |
| <b>五、土壤</b>           |   |
| 检测项目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因子               |
| 检测布点                  | 厂区  |
| 检测频率                  | 每年 1 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b>六、固废</b>           |   |
| 监测项目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 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一般固体污泥。              |
| 监测周期与频率               | 每月统计一次  |

备注：b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例行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表 9.2-2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环境空气 | 宋楼    | 氯化氢、甲醇和 VOCs   | 每年一次, 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来完成 |
| 土壤   | 厂址内   | pH、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阳离子交换量、甲醇 |                      |

### 9.2.3 监测仪器

公司监测分析室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设备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分别见表9.2-2。

表 9.2-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分析天平       | 5       | /           |
| 2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3       | /           |
| 3  | pH测定仪      | 3       | /           |
| 5  | 精密声级计      | 1       | /           |
| 6  | 气相色谱仪      | 5       | /           |
| 7  | 生化培养箱      | 1       | /           |
| 8  | 水浴锅        | 3       | /           |
| 9  | COD恒温加热器   | 2       | /           |
| 10 | 其他辅助设施     | 若干      | /           |
| 11 | 视频监控设备     | 1       | /           |
| 12 | HCl气体自动监测仪 | 2       | /           |
| 13 | 甲醇气体自动监测仪  | 2       | /           |
| 14 | 甲醛气体自动监测仪  | 2       | /           |
| 15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2       | /           |
| 16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2       | /           |
| 17 | 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仪  | 1       | 监测流量、COD和氨氮 |
| 18 | 大气综合采样器    | 1       | 氯化氢等气体监测    |

### 9.2.4 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遵守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有关规定。此外，如果发现了污染和异常环境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 9.2.5 人员培训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于现场的采样、分析及数据的处理，都需要拥有一批测试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监测人员。因此，应针对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与考核，合格后上岗。

### 9.3 环境监理

为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为了配合相关部门对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公司应设立环境监理协调员一名，可由环保处长兼职，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
- 2、根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协助环境监理部门依法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企业领导；
- 3、协助环境监理部门征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超标排污费；
- 4、协助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 5、协助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配合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9.4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 1、排污口标志及管理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有关规定，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的规范化建设。

#####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见表 9.4-1。

表 9.4-1 环保图形标志

| 序号 | 提示图像符号   | 警告图像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
| 2  |   |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
| 3  |   |   | 危险废物储存   |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
| 4  |  |  | 噪声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2、排污口立标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 3、排污口管理

### (1) 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B.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C.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D.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

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E.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A.项目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消减替代”。

拟建项目 VOCs 放量为 0.442t/a，需要替代 VOCs 为 0.884t/a。

### 9.6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及环保设施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9.6-1。



表 9.6-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 10.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 10.1 符合产业政策

#### 10.1.1 符合产业政策

##### 1、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产 2 万吨\*\*\*\*，为水处理剂 PBTCA 的原料，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 10.1.2 符合用地政策

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 10.2 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 10.2.1 符合“三线一单”

#####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次环评调查可知，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地表水出现超标现象，均提出了区域治理方案；地下水超标主要是由于区域地质环境造成，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项目进行了严格的“三废”治理，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章节，本次评价项目建设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用水、电等均由园区提供，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尽可能减少对资源的利用。

##### 3、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

经查阅枣庄市相关规划资料，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内，根据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 10.3-2），本项目为本项目为 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4、生态红线

根据市中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厂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

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开发要求。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图详见图 10.2-1。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 号文，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220011；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控制单元管控要求详见表 10.2-1。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见图 10.2-2。

表 10.2-1 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
|          | 2、禁止在河流、渠道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3、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 本项目环保、能耗、安全等均达标，不涉及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 本项目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提供，不新建锅炉                                       |
|          | 2、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理。  |
|          | 3、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4、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本项目已采取防渗等措施，并制定了土壤监测计划。                                      |
| 环境风险管控   |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已按要求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          |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 已制定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计划。  |
|          | 3、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
|          | 4、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 本项目已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
|          | 5、化工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本项目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使用清洁生产为原料。  |
|          |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减少水的使用量。                                      |
|          |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提供，不新建锅炉                                       |
|          |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节水设施建成后，需通过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现场核验才可使用。 |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减少水的使用量。                                      |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 号的要求。

## 10.2.2 符合环保政策

### 10.2.1.1 符合环发[2017]77 号文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有限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2。

表 10.2-2 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

| 原则                             | 具体要求   | 企业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一、充分认识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  |      |
|                                | (1)提高认识，强化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目前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不断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着眼点，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认识较为全面，能够建立起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 符合   |
|                                | (2)突出重点，全程监管。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工程设计与施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其他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其环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      |
|                                | (3)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环评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环境监理单位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对环境监理报告结论负责；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单位要全面调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对环境风险防范提出明确要求。 |  |      |
| 二、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  |  |      |
|                                | (4)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 项目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选址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 符合   |
|                                | (5)产业园区应认真贯彻落实我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要求，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环境风险评价，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涉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港区、资源开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也应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  |      |
|                                | (6)已经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区域内的产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等，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以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指导和依据，并符合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布局、结构、规模及环境风险防范等要求。   |  |      |
|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强化环境风险评价      |  |  |      |
| (7)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              | 1.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  | 本次评价环境风险评价                                       | 符合   |

|  |  |  |    |
|--|--|--|----|
| <p>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 <p>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br/>2.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环境风险预测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应包括项目施工、营运等过程中生产设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等事故，并充分考虑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等，从大气、地表水、海洋、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方面考虑并预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br/>3.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风险预测结论，有针对性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对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p> | <p>章节包含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环评报告中将风险防范措施列入“三同时”验收内容中。</p> |    |
| <p>(8)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并纳入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p>  |  |  | 符合 |
| <p>(9)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信息公示等内容中应包含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  |  | 符合 |
| <p>(10)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p>   |  |  | 符合 |
| <p>(11)环保部门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提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要求。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重新办理报批手续。</p>  |  |  | 符合 |
| <p>(12)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  |  | 符合 |
| <p>四、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  |  |    |
| <p>(13)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  |  | 符合 |
| <p>(14)相关建设项目应在其设计方案确定后、设计文件批复前，逐项对比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设计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相符性。建设单位应将上述环保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并抄报当地环保部门。对我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同时抄报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p> |  | <p>项目在设计阶段就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设施进行了设计。</p>  | 符合 |
| <p>(15)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相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建设情况，未按要求落实的应及时纠正、补救。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试生产审查和环保验收的</p>                                   |  |  | 符合 |

|   |   |    |
|---|---|----|
| 依据之一。   |   |    |
| (16)相关建设项目申请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将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理报告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材料一并提交。建设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不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以及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投入试生产。 |   | 符合 |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时,应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相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应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专章;无相关内容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验收申请。   |   | 符合 |
| (18)各级环保部门应强化建设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分别对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和重点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逾期未完成整改要求的,应依法予以查处。                                |   | 符合 |
| <b>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b>  |   |    |
| (19)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应急监测计划,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 符合 |
| (20)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   | 符合 |

由表 10.2-2 的符合性分析结果可见,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有限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中的相关要求。

#### 10.2.1.2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3。

表 10.2-3 项目与《国令第 682 号》符合性分析表

|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选址符合要求           | 符合     |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符合     |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符合     |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区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安装废气等治理    | 符合     |

|  |  |    |
|--|--|----|
|  | 措施。  |    |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本环评报告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符合 |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情形,不属于不予批准的项目范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 10.2.1.3 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文

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4。

表 10.2-4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 符合     |
|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 符合     |
|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项目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   | 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 符合     |



|                           |  |  |
|---------------------------|--|--|
| 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  |
|---------------------------|--|--|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 10.2.1.4 符合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为全面提高山东省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事故，实现由化工大省到化工强省的转变，省政府确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实施综合评级评价，加快“进区入园”步伐，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做法，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了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拟建项目与意见的中重点整治任务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5。

表 10.2-5 项目与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相关规定  | 项目情况  |
|--|---|
|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门槛。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  |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                          |
| 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各地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一律由设区的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核发，不再委托办理。 | 项目已取得登记备案证明                                   |
| 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                                   |
| 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省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由各级政府重新审核公布。积极引导分散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符合规划要求的化工园区（集中区）。  | 厂区选址位于枣庄市水处理剂产业园内                             |
| 依法落实化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化企业按要求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 拟建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厂区现有设备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对拟建 |

|   |                                |
|---|--------------------------------|
| ，开展石化、有机化工等企业的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 项目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采取了相关的控制措施 |
|---|--------------------------------|

由表 10.2-5 可见，拟建项目满足鲁政办字[2015]231 号文的要求。

#### 10.2.1.5 符合《关于严禁投资建设“两低三高”化工建设项目的紧急通知》

表 10.2-6 项目与《关于严禁投资建设“两低三高”化工项目的紧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关于严禁投资建设“两低三高”化工项目的紧急通知  | 项目情况  |
|--|---|
| 严把化工项目准入关，严禁“两低三高”新建、扩建项目，持续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行业，不属于“两低三高”化工项目 |
| 各地要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技术水平、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风险等情况逐一进行复核，对“两低三高”的违规项目，在建的立即停止建设，签约未建的一律停止办理相关手续，绝不能让“两低三高”项目落地我省。   | 本项目不属于“两低三高”化工项目                                      |
| 从即日起，各地通过招商引资拟新建、扩建的化工项目，由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初审后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组织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联审，按照各自职能履职尽责，在立项、规划、环评、安评、能评等方面严格把关。联审通过的项目，按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手续；未通过联审的，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得办理项目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  |
| 高端化工是我省重点培育的“十强”产业之一，推动化工产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切实负起责任，瞪大眼睛，严格审查把关，严防“两低三高”项目异地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两低三高”化工项目                                     |

#### 10.2.1.6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化工行业的 VOCs 治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7。

表 10.2-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表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项目情况   |
|--|--|
|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 拟建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厂区现有设备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对拟建项目提出了开展LDAR工作的要求。 |
|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  |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项目情况  |
|---|---|
| 、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   |
|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 拟建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了密闭化等措施。 |
|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 拟建项目原料储罐为常压储罐，设计了相关废气治理措施                             |
|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 拟建项目废气浓度较低，采用水洗措施处理。                                  |
|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                                   | 拟建项目采用DCS控制技术，加强了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 10.2.1.7 符合鲁环发[2020]30号文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0.2-8。

表 10.2-8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三、管控要求 |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 拟建项目涉及VOCs的产生及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 符合  |

|                 |  |   |           |
|-----------------|--|---|-----------|
|                 |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 <p>拟建项目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了密闭化等措施。</p> | <p>符合</p> |
|                 |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 <p>拟建项目不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已采取相关控制措施。</p>                            | <p>符合</p> |
|                 | <p>(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 <p>项目拟制定一厂一策方案</p>  | <p>符合</p> |
| <p>二、行业指导意见</p> | <p>(八) 化工行业。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p>   | <p>现有项目已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 <p>符合</p> |

|  |  |  |  |
|--|--|--|--|
|  | <p>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  |  |
|--|--|--|--|

10.2.1.8 符合鲁环办函[2015]149 号文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5]14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0.2-9。

表 10.2-9 项目与鲁环办函[2015]149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鲁环办函[2015]149 号要求   | 拟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p>二、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一)严格环境准入，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有关要求，暂停审批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所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律停止试生产。今后，在审批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项目选址靠近饮用水源地和敏感区或者不在化工园区的不批，项目所在化工园区无规划环评的不批。化工项目已由省级下放到设区市环保局审批的，市级不得再下放。要加强对废弃化学品的产生量和利用处置去向的审查。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和处置措施不落实的，一律不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坚持一手抓增量控制，一手抓存量削减，将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没有总量指标来源或不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对总量指标来源方案未落实的，一律不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二)严格落实监测措施，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环境安全预警水质监测方案》的要求，科学设定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预警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严格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足配齐应急监测设备。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24 小时内查明原因，锁定污染源。加快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p> <p>(三)规范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努力实现全过程环境监管。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管理，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p> | <p>1、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内，园区为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已批复。</p> <p>2、拟建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落实总量指标。</p> <p>现有项目已制定了应急监测计划，配有应急监测设备和人员。</p> <p>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送有相应危废处理资</p> |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

|   |   |                                      |    |
|---|---|--------------------------------------|----|
|   | <p>单位,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开展危化品环境管理登记,完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实现危险化学品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实施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大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举报制度,积极引导社会监督。对于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各级环保部门暂缓审批其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提供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不得为其出具包括信贷、生产许可证等各方面的环保合格、达标或守法证明文件。</p>  | <p>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    |
|   | <p>(四)积极推进化工产业集聚化、生态化,不断提高化工园区环境监管水平。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向地方政府建议,推进化工行业园区化、集中化、专业化,使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要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建设,提升园区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p>   | <p>项目所在园区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与园区建立联动机制。</p> | 符合 |
| 2 | <p>三、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各级环保部门要监督化工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认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和环境应急监控预警体系,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采取措施,坚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要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组织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于2015年底前完成全省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要督促各化工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 <p>要求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 符合 |

10.2.1.9 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10。

表 10.2-10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p>环境保护措施:<br/>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r/>(1)协同开展 PM<sub>2.5</sub>和 O<sub>3</sub>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br/>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sub>2.5</sub>和 O<sub>3</sub>前体物排放监管及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p> | <p>项目不涉及颗粒物等产生及排放,VOCs废气已按相关要求进行治疗。</p> | 符合     |

|  |                             |           |
|--|-----------------------------|-----------|
| <p>硫、氨排放监管。</p> <p>(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p> <p>(3)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一是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二是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四是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五是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六是加强其它涉气污染治理。</p>   |                             |           |
|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强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p>(2) 深化水污染防治。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控制。</p> <p>(3) 强化生态需水保障。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实施节水行动、有效利用非常规水源、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p> <p>(4)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p> <p>(5) 加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入湖河流水质全面达到优良、加强湖区内源污染控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p> <p>(6)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p> | <p>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 <p>符合</p> |
| <p>3.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p> <p>(2)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p> <p>(3)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p> <p>(4)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p>   | <p>项目厂区按相关设计要求进行防渗</p>      | <p>符合</p> |
| <p>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管、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p> <p>(2)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p> <p>(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修订《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生物安全管理。</p> <p>(4)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实施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加强评估成果综合应用。</p>  | <p>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红线</p>          | <p>符合</p> |
| <p>5.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1)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价，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p> <p>(2)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优化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p>(3) 深化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尾矿污染治理。</p>  | <p>项目已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p>      | <p>符合</p> |

|   |  |  |
|---|--|--|
| <p>(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防范环境风险，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p> <p>(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p> <p>(6)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p> |  |  |
|---|--|--|

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 10.2.1.10 符合鲁环委办[2021]30号文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详见表 10.2-11。

表 10.2-11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p>《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 <p>项目为****生产项目，不涉及硫酸盐、氟化物等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 符合     |
| <p>《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p>  | <p>项目不属于上述固体废物处置项目。</p>                                      | 符合     |



|  |                     |           |
|--|---------------------|-----------|
| <p>方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p>  |                     |           |
| <p>《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br/>(2021—2025 年)<br/>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br/>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 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 <p>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 <p>符合</p> |
|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br/>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省能源局牵头）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牵头）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省能源局牵头）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 <p>符合</p> |

|   |  |           |
|---|--|-----------|
|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br/>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sub>2.5</sub>和 O<sub>3</sub>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p>   | <p>项目年运输量较小，部分原料采用管道运输。</p>                                      | <p>符合</p> |
| <p>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br/>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sub>3</sub>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p> | <p>项目厂区现有设备已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拟建项目已制定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p> | <p>符合</p> |
| <p>五、强化工业源 NO<sub>x</sub> 深度治理<br/>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p>  | <p>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 <p>符合</p> |

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相关要求。

#### 10.2.1.11 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文

本规定所称化工，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25 大类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和 291 种类橡胶制品业。

文件规定企业新建、改建、拟建化工投资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十条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 3 亿元投资额限制。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政府认定的水处理剂产业园起步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 10.2.1.12 符合《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5 号），摘录其部分内容如下：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到 2025 年实现生态建设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山体和流域治理、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有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新动能成为引领经济发展主引擎，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农村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本项目为\*\*\*\*生产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满足采取措施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10.2.1.13 符合《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根据济南新绿豪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的《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区南部、峰城区北部的群山之阳，包括仙坛山片区（东片区）和古石榴片区（西片区），分别位于峰城城区的东、西两侧。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的前身是仙坛森林公园，是 1993 年经山东省林业厅批准建立的省级森林公园，2015 年 1 月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面积 2447.2 公顷，分为古石榴片区（2133 公顷）和仙坛山片区（314.2 公顷）。

公园性质定位：以古石榴、古青檀、区域文化为特色，建设集生态保育、观

光休闲、科普科研、文化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型公园，打造国内具有示范意义的森林生态旅游区，成为国内一流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 公园规划范围：

古石榴片区：榴园大道与枣庄市薛城区界交叉处（沿区界向南至）田间小路（沿小路向东至）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逍遥村北界（沿逍遥村北界向东至）逍遥村东池塘（沿池塘南岸向东至）逍遥村东侧小路（沿小路向东北至）逍遥村北房屋界（沿房屋界向西、向北、向东至）房屋东侧小路（沿小路至）杨树林西界（沿杨树林界至）新栽植石榴林界（沿新栽植石榴林界向东南至）榴园镇郭庄村最北端的池塘（沿池塘西界向东南至）郭庄村北界（沿郭庄村北界向东至）郭庄村的南北向穿村道路（沿穿村道路向南至）道路交叉口（沿石榴林界向东至）榴园镇西白楼村西侧道路（沿道路向北至）榴园大道与榴园路、榴花路交叉口（沿榴园路向东至）榴园路和河流的交叉处（沿河流西岸向东南至）榴园镇曹马村东北角的树林界（沿树林界向南至）曹马村东界（沿曹马村东界向南至）曹马村南端的穿村道路（沿穿村道路向东至）穿村道路与南北向道路交叉口（沿南北向道路向南至）河流（跨河流至）河流南岸（沿河流南岸的树林界至）352 省道（沿 352 省道，经古石榴园南门、通往榴园镇北孙庄村道路，跨河流至）通往曹马村道路的交叉口（沿通往曹马村道路向西至）榴园镇北孙庄村西界（沿北孙庄村西界向北至）榴园路（沿榴园路向东，经榴园镇贾泉村界至）榴园路与榴园镇王府山村西端的道路交叉口（沿王府山村西端的道路向北至）王府山村西北角（沿王府山村界，向东、向南至）榴园镇栾庄村北界（沿栾庄村北界，向北、向东至）206 国道（沿 206 国道至）古石榴园东门（沿池塘西界向北至）榴园镇桃花村（沿桃花村房屋建筑界至）榴园镇与坛山街道办事处交界（沿镇界向西北至）峄城区与枣庄市市中区交界（沿区界，经微山山顶至）曹马村北部农田（沿农田东界向西南至）曹马村东界（沿曹马村东界至）榴花路北延道路（沿榴花路北延道路向北至）曹马村池塘西界（沿池塘西界向北、向西至）农田（沿农田界向西南至）狮子山山脚（沿山谷向西，跨狮子山西北向的鞍部至）通往榴园镇娘娘坟村的道路（沿通往娘娘坟村的道路向北至）道路分岔口（沿西边道路向北至）十字路口（沿东西向道路向西至）山脚小路（沿小路向北至）峄城区与市中区交界（沿区界，经峄城区与薛城区交界至）榴园大道与枣庄市薛城区界交叉处。

仙坛山片区：坛山公园南门（沿山脚石围墙向东至）仙坛路北延道路（沿仙坛路北延道路向南至）坛山念佛堂南界（沿念佛堂界向东至）废弃工厂的东北角（沿道路向南至）坛山东路（沿坛山东路向东至）345省道（沿345省道向南至）峯城区公路巡警大队一中队界（沿山脚向东至）道路（沿道路向北至）道路交叉口（沿东西向道路向东至）水塘（沿水塘南界向东至）水泥厂西外墙（沿水泥厂外墙至）环山路（沿环山路向东至）仙人洞景区入口（沿入口上山路向南至）道路交叉口（沿东方怡园门前道路向东至）峯城区人民医院东院区北外墙（沿医院北外墙向东至）山顶（沿山脊向北至）峯城区与市中区交界（沿区界向西至）345省道（沿345省道向北至）山脚（沿山脊向西南至）温泉小镇围墙（沿围墙向西北至）峯城区与市中区交界（沿区界向西北，经仙坛山山顶至）采石坑（沿采石坑界至）采石场（沿采石场界至）进出采石场的小路（沿小路向西南至）坛山街道办事处裴桥村北界（沿裴桥村北界至）峯州路（沿峯州路向东、向南至）坛山公园南门。

#### 总体植被情况：

森林公园总面积 2447.2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2028.7 公顷，森林覆盖率 82.9%。在有林地中，侧柏林 597.4 公顷，石榴林 1161.8 公顷，刺槐林 129.5 公顷，杨树林 28.0 公顷，桃树 3.9 公顷，核桃 27.6 公顷，青檀 16.1 公顷，栎树等软阔杂木林 8.0 公顷，其他林地 56.4 公顷。

森林公园的森林植被以石榴林、侧柏林为主，占绝对优势，形成公园的基调，景色壮观。石榴林主要分布在山体中下部和公园南部狭长的山前平原，形成了东西长 14.9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的石榴林带；侧柏林主要分布在公园北部的群山之上。石榴林和侧柏林的分布形成两条明显的植物景观带。

#### 功能分区的划分：

##### （1）管理服务区

管理服务区共分两片，一片位于古石榴片区南入口处的主入口景观区，南起省道 352，北至榴花路之间的区域；另一片位于国道 206 以西，榴园路至榴花路之间的榴园村居景观区。面积 169.3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6.9%。主入口景观区设置有入口景观大门、生态停车场、游客中心等；榴园村居景观区包括东入口、榴园村居（王府山村）、管理设施备用地等。

## (2) 一般游憩区

一般游憩区指北部群山的山谷、山前平原的石榴林带及部分山体的中上部，面积 1162.5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47.5%。主要包括逍遥谷景区、新建石榴种植区、权妃墓景区、马山景区、传统石榴种植区、仙坛山休闲健身区、仙人洞景区。

## (3) 核心景观区

核心景观区包括青檀寺景区和古榴林景区，面积 239.3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9.8%。青檀寺景区主要包括青檀峡谷内的青檀湖、青檀寺、青檀古树群、栎树次生林、青檀次生林等；古榴林景区主要包括万福园及万福园至青檀寺景区之间、榴园路以北至山体的中下部的古石榴树集中的区域。

## (4) 生态保育区

生态保育区主要位于北部群山中上部土壤瘠薄区域，面积 876.1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35.8%。以生态保护和森林资源培育为主，不进行开发建设，不对游客开放。

###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占用山东峯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土地，无直接联系。临近拟建项目厂区的是仙坛山片区，属于管理服务区、一般游憩区，位于拟建项目厂区 S 方位，直线距离约 1150m，位于项目常年主导风向的侧方向，因此拟建项目对山东峯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的影响较小。

山东峯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见图 10.2-3。

#### 10.2.1.14 符合《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又称冠世榴园风景名胜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是 1998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的省级风景名胜区（鲁政字[1998]243 号），以万亩石榴种植为基底，石榴、青檀古树群为特色、以宗教文化、民俗文化为内涵，集游赏、体验、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根据《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文号：鲁政字[2022]25 号）：

风景名胜区由青檀寺、万福园、圣土山-娘娘坟和仙坛四大景区组成，总面积 50.24km<sup>2</sup>。具体范围是：包括东西两大片区。西片区西部榴园镇的北部山坡，

东起 206 国道以西的 2 号电厂粉煤池西侧，西至 238 省道冠世榴园西大门，北边界基本沿现状薛城绿道，南至南大门，318 省道；东片区西起前裴桥村以东，东至左庄村以西，北至横山头，南至峰州路-坛山东路-仙人洞入口。四至经纬度：东经  $117^{\circ} 22' 11'' \sim 117^{\circ} 40' 30''$ ，北纬  $34^{\circ} 45' 14'' \sim 34^{\circ} 48' 38''$  之间。

**风景名胜区性质：**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是以万亩石榴种植为基底，石榴、青檀古树群为特色、以宗教文化、民俗文化为内涵，集游赏、体验、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功能区划：**

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等四个功能区。

#### (1) 风景游览区

指风景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以开展游览、观赏和适当的参与性活动为主要利用方式的区域，总面积  $8.14\text{km}^2$ 。规划风景游览区范围包括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等 4 个景区的主要游赏区域。

#### (2) 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主要包括山坡林地、沟谷、河流等区域，本区域主要以资源保护、风景恢复和生态培育为主，在规划期内逐步转变为风景游赏用地，规划面积  $16.91\text{km}^2$ 。

#### (3) 发展控制区

指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村庄比较集中区域，是风景名胜区中居民安置、城乡集中建设及城景过渡地带，规划面积  $23.12\text{km}^2$ 。

#### (4) 旅游服务区

指为风景游赏服务、提供游赏接待服务设施的建设区域，总面积  $2.07\text{km}^2$ 。风景名胜区与峰城区城区毗邻，大型旅游基地主要依托枣庄市峰城区和榴园镇，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区主要包括南大门、西大门游客中心、旅游点、服务部等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占用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土地，无直接联系。临近拟建项目的是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控制区，位于拟建项目的 S 方位，与之邻近的是



开发区榴园片区居住组团的仙坛景区，与拟建项目厂界直线距离约 1150m，位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方向，拟建项目对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较小。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见图 10.2-4。

### 10.3 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 10.3.1 区域位置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内，市中区境内北、东、南部低山起伏，地势较高。中、西部地势平缓。全区地形如簸箕西向张口。市中区最高点是孟庄镇大王山，海拔 405.2m；最低点是西王庄镇洪村，海拔 50.1m。市中区处鲁中南山地丘陵南沿，石灰石低山丘陵区面积 176.8km<sup>2</sup>，占市中区总面积的 47.1%；山麓平原面积 198.5km<sup>2</sup>，占市中区境总面积的 52.9%。

由此可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

#### 10.3.2 符合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发展规划

#####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产业园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城区东南西王庄镇境内，产业园区东至于官庄东界，西至西王庄村边界，南至护君山-南山-神山山脉，北至峰城大沙河税郭支流（西王庄段），总规划面积 3.0861km<sup>2</sup>。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点监控点内，符合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

##### 2、与园区发展定位符合性分析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水处理剂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近期，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发展定位侧重于水处理剂产业及上下游链延伸产业和绿色环保型精细化工产业，提升水处理剂产业的配套能力，实现园区循环经济能力。

远期主要是现有企业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升级改造等，建设以水处理剂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示范区；同时，根据产业定位，承接部分化工产业入园。

项目为\*\*\*\*生产项目，为现有 PBTCA 产品的上游延伸，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 3、与园区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产业园规划范围内设置产业区、物流仓储区、管理服务区三大功能分区，还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区及危险品专业停车场。

#### 一、产业区

产业园在现有项目聚集区的基础上形成产业区，主要分为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区、水处理剂配套产业区、氯气下游产业区和水处理剂产业下游区。其中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区利用**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鑫泰水处理科技公司**现有的厂区内以及西部区域，位于产业园的南部和西部；水处理剂配套产业区位于**中科化学有限公司**（现**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厂区及北部区域；氯气下游产业区位于十里泉路以北、环山路以西区域；水处理剂下游产业区位于枣惠铁路以北区域。

#### 二、管理服务区

枣庄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的管理服务区位于中泰一路与产业园一路交叉口西北角，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管理服务区全面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配套等，将为整个产业园服务的经营管理、信息咨询、金融服务、环境监测、应急响应、消防指挥、员工配套服务等功能集于一体。

#### 三、仓储物流区

本园区仓储物流区位于园区东北部，汇泉东路以北，仓储物流区南侧紧邻汇泉东路，同时仓储物料区南侧靠近枣惠铁路，交通便利，有利于货物运入运出。

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产业区，园区规划指出利用**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鑫泰水处理科技公司**现有的厂区内以及西部区域，符合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的规划布局。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结构规划图见图 4.3-3。

### 10.3.3 符合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准入条件

#### 1、行业准入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发展定位为水处理剂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水处理剂为主导的产业定位，节能环保企业为优先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

的项目进入园区。根据园区发展重点，制定本园区准入和禁入行业，见表 10.3-1。

表 10.3-1 园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

| 序号  | 分类                     | 准入级别 |
|---|------------------------|------|
| 1   |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   |
| 2   |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 ☆☆   |
| 3   |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水处理剂制造） | ☆☆☆  |
| 4   |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 ☆☆   |
| 5   |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    |
| 6   | C262 肥料制造              | ×    |
| 7   | C263 农药制造              | ×    |
| 8   |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    |
| 9   |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    |
| 园区内现有晶体材料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予以保留，不得新增占地         |                        |      |
| 注：☆☆☆：优先进入行业 ☆☆☆：准许进入行业 ☆：控制进入行业 ×：禁止进入行业 |                        |      |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的行业准入条件是氯碱化工及氯下游产品化工产业、一般精细化工产业。除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外，不允许一、二类工业项目入驻。特别是对环境要求较为严格的食品加工、精密机械、电子等行业严禁入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也不允许入内。严格禁止那些未能有效解决环境污染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产业入驻。

严格落实园区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入驻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应属国内先进水平。对入驻企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项目为\*\*\*\*生产项目，为现有 PBTCA 产品的上游延伸，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工艺先进，能耗低，污染少，符合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行业准入的要求，属于上表中的鼓励类项目。

## 2、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制定园区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0.3-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依据  |
|----|-----------------|---|
| 1  | C13 农副食品加工      |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产业定位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 2  | C14 食品制造业       |   |
| 3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4  | C16 烟草制品业       |   |
| 5  | C17 纺织业         |   |

|    |                          |
|----|--------------------------|
| 6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7  |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8  |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9  | C21 家具制造业                |
| 10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11 |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12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13 |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14 | C262 肥料制造                |
| 15 | C263 农药制造                |
| 16 |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 17 |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 18 | C27 医药制造业                |
| 19 |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20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21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建）         |
| 22 |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23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24 | C33 金属制品业                |
| 25 | C34 通用设备制品业              |
| 26 | C34 专用设备制品业              |
| 27 | C36 汽车制造业                |
| 28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29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30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31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32 | C41 其他制造业                |
| 33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34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本项目为\*\*\*\*生产项目，为现有 PBTCA 产品的上游延伸，氯的下游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上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0.4 项目选址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审批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方面分析得出本工程建设可行；工程投产后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故本工程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11.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1.1 评价结论

#### 11.1.1 项目概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21741 万元，现有员工 616 余人。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水处理药剂专业生产商，产品涵盖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清洗剂、预膜剂、螯合分散剂等多个系列，百余个品种。主要产品有：有机磷产品、聚合物产品、杀菌灭藻剂、表面活性剂等。

水处理剂是一类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的总称，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交通、轻工、纺织等工业部门。水处理剂包括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等。水处理行业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工业化的进程、水资源的短缺和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原动力和巨大的市场。

对原 PBTCA 生产装置原料结构进行调整，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建设 2 万 t/a\*\*\*\*生产装置，副产氯甲烷及盐酸等；配套建设硫酸储罐、氯甲烷罐区及公辅设施等。

#### 11.1.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项目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CA 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产 2 万吨\*\*\*\*，为水处理剂 PBTCA 的原料，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 11.1.3 环境质量现状

##### 11.1.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结合厂址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根据补充检测数据，监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要求；氯化氢和甲醇小时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要求；VOCs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相关限制要求，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11.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收集《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 峯城大沙河中西大楼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根据西大楼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西大楼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较好。

#### 11.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流动方向，由东南流向西北，本次收集了企业已批复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DP 原料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的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部分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余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准要为水文地质问题。

#### 11.1.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各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一类、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关标准，土壤环境较好。

#### 11.1.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噪声均未超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11.1.4 环境影响结论

#### 11.1.4.1 大气环境影响

#####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醇和 VOCs 经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相关标准；亚磷酸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氯化氢经治理后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收集的储罐废气甲醇和 VOCs 经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氯化氢、甲醇和 VOCs 厂界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11.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碱液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可稳定达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 11.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有效地防止建设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 11.1.4.4 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功能要求。

#### 11.1.4.5 风险环境影响

经环境风险评价,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氯甲烷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通过从设计、安装、调试、投运管理等全程加强管理,采取防范措施后,可将运营期环境风险降到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11.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连接：[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n/sthjfy/202211/t20221125\\_1569555.html](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n/sthjfy/202211/t20221125_1569555.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中第一次公示的相关要求。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18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连接：[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n/sthjfy/202304/t20230404\\_1641084.html](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n/sthjfy/202304/t20230404_1641084.html)，并在枣庄市《人民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张贴地址选取了厂区大门、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西王庄村、刘耀村、沃洛村、宋楼村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



日。”中第二次公示的相关要求。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

#### 11.1.6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采取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11.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大大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即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良好结合。

#### 11.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并在生产中严格执行。

#### 11.1.9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枣庄市总体发展规划总体规划、西王庄镇总体规划、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规划，交通运输方便，水、电、原料供应有保证，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1.2 措施与建议

#### 11.2.1 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2-1。

这些措施均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11.2.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职安全员，对全体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护措施，减少事故的危害。定期对设备、贮存装置、环保设施等进行检修，严禁带故障生产；

2、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纳入企业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重新识别环境因素，对评价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相关程序或设置目标、指标加以控制和管理；

3、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是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使优良的环保设施发挥其真正的环保效益。

表 11.2-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项目   | 环保措施   |   | 执行标准  | 预期效果 |
|------|--|---|---|------|
| 废水   |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废气治理措施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高盐水废水进入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 可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                | 全部回用 |
| 废气   | 生产废气   | 废气采用二级冷凝+水洗塔处理，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7-1)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达标排放 |
|      | 亚磷酸生产废气  | 废气采用十级降膜及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 储罐区废气  | 废气采用深冷+二级水洗收+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DA010)排放；                |   |      |
|      | 生产区无组织   | 密闭  |   |      |
| 固废   | 反应釜残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合理处置 |
|      | 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噪声   | 对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消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  | 达标排放 |
| 地下水  |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 (1) 应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应急预案。<br>(2) 严控事故排放，尽可能的采取减小事故排放源强的措施，并缩短排放源的排放时间，加强事故应急处理措施。<br>(3) 安装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报警装置，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   |   |      |
| 环境管理 | (1)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制度中，把报告书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br>(2) 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br>(3) 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br>(4) 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保    |   |   |      |

| 项目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预期效果 |
|----|-------------|------|------|
|    | 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      |      |